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1

 第一条 规划目的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1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1

 第四条 功能分区2

 第五条 规划期限2

第二章 保护规划.....3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3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8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16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19

第三章 游赏规划.....20

 第十条 游人容量20

 第十一条 游人规模20

 第十二条 规划布局结构20

 第十三条 景区规划21

 第十四条 游线组织规划25

 第十五条 典型景观规划30

 第十六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32

第四章 设施规划.....34

 第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34

 第十八条 游览设施规划36

 第十九条 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46

 第二十条 基础工程规划46

第五章 居民社会协调发展规划51

 第二十一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51

 第二十二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51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53

 第二十三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53

 第二十四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56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60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60

 第二十六条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61

第八章 近期规划实施64

 第二十七条 近期实施重点64

附表.....6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溱阳河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本次溱阳河风景名胜区范围在整合优化 622.24 平方公里范围的基础上，结合溱阳河风景名胜区内资源分布、土地权属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将风景名胜区边缘与保护利用相矛盾的 2 个项目地块调出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范围东起镇远县溱阳镇月亮坪，南至黄平县新州镇抬拉河北侧山体，西至黄平县旧州镇大碾房，北抵施秉县马溪乡塘头村南侧山体。涉及黄平县新州镇、旧州镇、一碗水乡等 3 个乡镇，施秉县城关镇、白垛乡、马溪乡、甘溪乡、牛大场镇、杨柳塘镇等 6 个乡镇，镇远县溱阳镇、涌溪乡、羊场镇等 3 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43' 22''$ — $108^{\circ} 28' 08''$ ，北纬 $26^{\circ} 55' 54''$ — $27^{\circ} 14' 00''$ 。规划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621.93 平方公里；其中，黄平县、施秉县、镇远县境内面积分别为 123.07 平方公里、369.80 平方公里、129.06 平方公里。（见图 1-1-1）

核心景区总面积 122.11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9.63%。规划将云台山景区的遗产地严格保护区、云台山、轿顶山、黑冲区域，上溱阳河景区观音岩电站至马滩峡谷段，下溱阳河景区孔雀开屏至高碑峡谷段，铁溪景区玉女泉至石柱峰溪谷段等生态高度敏感区、风景资源价值高、最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核心景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55' 15''$ — $108^{\circ} 24' 43''$ ，北纬 $27^{\circ} 01' 22''$ — $27^{\circ} 14' 00''$ 。（见图 1-1-2）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以溱阳河水系景观为纽带，以喀斯特峡谷奇山、云景水色为神韵，与千古名城、民族风情相交织，以资源保护、科研科普、风景观光、文化展示、民俗体验、户外活动和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分为 2 大类，6 中类，29 小类，264 个风景资源。自然景源 168 个，其中天景 2 个、地景 124 个、水景 34 个、生景 8 个；人文景源 96 个，其中建筑 78 个、胜迹 18 个。（见附表 1-1）

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特征体现为“一大纽带、三大支点，五大特色”。

一大纽带——是指溱阳河峡谷风光带。

三大支点——是指镇远千古名城、施秉白云岩喀斯特奇观、旧州田园古镇。

五大特色——是指壮丽的奇山峰丛、险峻的峡谷绝壁、秀美的河溪潭瀑、悠久的历史人文、多彩的民族聚落。

第四条 功能分区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内风景资源对象的种类及其属性特征，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 5 个功能区。（见图 0-6）

1、特别保存区

规划将施秉遗产地的严格保护区划为特别保存区，面积 74.84 平方公里。

2、风景游览区

规划将施秉遗产地的遗产展示区、上溱阳河、下溱阳河及铁溪溪谷景点景物集中分布区域划为风景游览区，面积 87.19 平方公里。

3、风景恢复区

规划将施秉遗产地东西两侧部分缓冲区范围、上溱阳观音岩电站至马滩峡谷、下溱阳高碑经相见河至红旗电站、铁溪溪谷两侧、杉木河聂家堰至白沙井、甘溪乡集镇南侧等风景游览区以外的背景区域划为生态抚育区，将风景名胜区内农林本底区域划为生态控制区。风景恢复区面积 409.29 平方公里。

4、发展控制区

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黄平旧州古镇、镇远古城以及村庄建设集中分布的区域划为发展控制区，面积 49.49 平方公里。

5、旅游服务区

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村、点以及规划停车场、停靠点、游船码头等旅游服务设施集中的区域划分为旅游服务区，面积 1.12 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近期 2024—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三个保护等级，实行分级管控。（见图 2-1-1、2-1-2、2-1-3）

1、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保护范围

一级保护区指生态高度敏感或风景资源价值极高的区域，规划面积 125.26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0.14%。其中，黄平县境 3.66 平方公里、施秉县境 111.63 平方公里、镇远县境 9.97 平方公里。

主要包括四个部分：

◇《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划》中施秉遗产地的严格保护区（不包含整合优化已调出的 0.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4.84 平方公里。

◇自然资源为主的上溇阳河、下溇阳河、铁溪、云台山景区中风景资源最集中、最具观赏价值、生态和视觉敏感性高的区域，面积 47.27 平方公里。

◇历史文化资源为主的镇远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黄平旧州历史文化名镇的核心保护范围、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面积 1.43 平方公里。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的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发生变化的，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也随之变化。

◇黄平县冷水河、施秉县观音岩、镇远县柏羊塘、犀牛洞 4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水源保护区，面积 1.72 平方公里。

（2）保护措施

◇涉及施秉遗产地严格保护区的区域（核心景区）

区内严格执行《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施秉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保护与管控要求。

应整体保持现有自然环境状态，实行封闭性保护，严格保持森林植被、地形地貌的原生状态，精心维护生物的珍稀性、多样性、完整性。

除必要的科考线路及监测设施外，禁止建设任何建筑设施，禁止游人进入，禁止机动交通工具进入，禁止安排旅宿床位。

零散住户逐步搬迁；零星永久基本农田本规划期内应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远景条件成熟时宜对其实施生态植被恢复。

◇以自然资源为主的区域（核心景区）

区内严格保护喀斯特地质地貌、河流水体等的原始景观风貌和水质，对风景资源及整体环境进行长期的科学监测分析和保护研究，维护自然生态环境、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禁止开山采石以及破坏自然植被、山体河岸的行为。

只适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可配套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监控管理、观景休憩、科普解说、游览步道、游览航道整治、游船码头、生态厕所、安全救护、简易游览服务等设施，严禁对资源保护和风景游赏有干扰的生产建设、旅游娱乐等活动；拆除黑冲山寨北部的星云小屋旅宿设施，并实施生态修复。

严格机动车辆和交通管理，可设置景区观光车、森林资源巡护车、应急抢险车、救护车等，禁止外来机动车辆进入；保留已有的合法水利、农耕道路、输电线路等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可建设森林防火通道、应急救援抢险通道、野生动物监测救助设施设备、护林站及林业防护便道等必要的基础设施。

居民逐步迁出；零星耕地允许设置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的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等项目，配套农业生产必需的基础设施，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涉及遗产地展示区的，还应严格执行《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施秉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保护与管控要求。

◇以历史文化资源为主的区域

镇远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旧州历史文化名镇的核心保护区内，应严格执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贵州省黄平县旧州古镇保护规划》和《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保护传统街巷和沿街风貌，建设内容应服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整体历史环境的保护要求；允许符合规划要求的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民宿餐饮、文娱休闲、商业购物等经营活动，各种建设、经营活动需经住建部门、文物部门的严格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条款进行保护；尚未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由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设定相应暂保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

◇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的区域

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和《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保持观音岩水电站的现有设施功能及运行维护，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和停靠船舶；禁止从事旅游、垂钓、捕捞、游泳、水上运动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保护范围

二级保护区指生态较为敏感或风景资源价值较高的区域，规划面积 150.90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4.26%。其中，黄平县境 26.92 平方公里、施秉县境 95.49 平方公里、镇远县境 28.49 平方公里。

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以自然资源为主的一级保护区外围自然生态价值较高的河流水体、山体植被等区域，面积 132.76 平方公里。

◇以历史文化资源为主的印地坝中国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镇远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及传统风貌区、黄平旧州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地带、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8.47 平方公里。印地坝中国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镇远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及传统风貌区、黄平旧州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地带、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发生变化的，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范围也随之变化。

◇黄平县冷水河、施秉县观音岩、镇远县柏羊塘、犀牛洞 4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水源保护区，面积 9.67 平方公里。

（2）保护措施

◇以自然资源为主的区域

区内严格保护喀斯特地质地貌、河流水体等的原始景观风貌和水质，对风景资源及整体环境进行长期的科学监测分析和保护研究，维护自然生态环境，加强森林植被抚育和生态保护修复；限制对地质地貌、河流水体景观造成影响和干扰的建设活动，禁止开山采石以及破坏自然植被、山体河岸的行为。

可开展一定的风景游赏活动，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欣赏、休憩、解说、展示、救护、管理、监控、游览服务等相关设施；加强游览组织、控制游客规模；可根据游览组织需要安排适量生态露营、餐饮等设施，不得安排固定床位。

限制非游览性外来机动交通，可结合资源保护、游览组织、防灾减灾等需要，进行必要的内部观光车道、竖向代步工具、救护车、森林防火通道及森林资源巡护

车、应急救援通道及应急抢险车等配套建设。

区内严格保护农田耕地，可建设必要的农耕设施及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的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等项目，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古树名木按照《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执行，在不毁坏风景林木及景观的前提下，经批准可有序实施人工商品林采伐和低产低效林改造。

控制居民人口规模及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结合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可对原有乡村公路进行提级改造、养护、灾毁恢复重建等建设维护；保持已有的合法防洪、供水、水电站及输电线等基础设施运行和维护，允许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涉及遗产地展示区的，还应严格执行《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施秉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保护与管控要求。

◇以历史文化资源为主的区域

镇远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旧州历史文化名镇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严格执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贵州省黄平县旧州古镇保护规划》和《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保护传统街巷和沿街风貌，建设内容应服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整体历史环境的保护要求；允许符合规划要求的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民宿餐饮、文娱休闲、商业购物等经营活动。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执行；尚未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由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设定相应暂保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

印地坝中国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按照《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和《黔东南州黄平县一碗水乡印地坝村印地坝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执行，可开展文化体验活动，适度安排村居民宿、特色餐饮、乡村振兴等设施项目。

◇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的区域

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禁止葬坟、掩埋动物尸体；禁止设置油库；禁止经

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敞养、放养畜禽；禁止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禁止炸鱼、电鱼、毒鱼和非法渔具捕鱼，以及从事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投饵养殖、施肥养殖；禁止采矿及其他破坏水环境的行为。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保护范围

将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除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外区域划为三级保护区，是风景名胜区内景观环境背景区 and 建设控制协调区，规划面积 345.77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5.60%。其中，黄平县境 92.50 平方公里、施秉县境 162.67 平方公里、镇远县境 90.60 平方公里。

其中，景观环境背景区域主要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围的山体林地、农田耕地、城镇及周边水域等区域，规划面积 300.60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48.33%。建设控制协调区域主要包括所有旅游村及部分旅游点，以及黄平旧州城区（含乐百年康养小镇）、施秉县城、镇远县城（含涌溪乡集镇）、甘溪乡和各村庄居民点的建设活动集中区域，规划面积 45.17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7.27%。

（2）保护措施

景观环境背景区域应加强生态建设和水土保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持风景名胜区山水地貌格局；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各项农业与经济产业发展遵照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禁止开山采石、滥伐林木等行为，经批准可有序实施人工商品林采伐和低产低效林改造；不得安排有污染的工矿企业和有碍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农业生产用地，严禁将工业项目安排在景区（群）、景点范围内；加强道路交通组织与管理，控制机动车辆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结合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允许已有的合法交通、水利、防洪、供水、供电（含水电站）、污染防治、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提质改造，允许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建设控制协调区域游览设施和城镇村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结合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允许已有的合法交通、水利、防洪、供水、供电（含水电站）、污染防治、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提质改造，允许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1、地质遗迹保护

不得随意开采、凿刻、涂抹，严禁炸山采石取土、乱挖滥填、盲目整平、剥离及覆盖表土；生态保护与利用并举，防止发生破坏性的建设；对遭到破坏的地质景观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和景观改善，对严重影响景观完整性的设施进行疏解、改造；针对白云岩喀斯特、峡谷峰丛等价值较高的地质遗迹景观进行整体普查，建立确认、备案和档案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对具有代表性的地质景观类型实施严格保护，不得在缺乏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随意开发利用。

2、自然水体保护

澧阳河：注重水体两侧的绿化防护，加强河流两岸的植被抚育，提高植被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协调风景区内相关水库、水电站，做到优先保障生态水；注重河岸山体林相抚育与改造，更好的展示风景特色，同时结合防洪和景观建设需要进行河床驳岸整治，以自然式驳岸为主，尽可能使河道内的水流进入或浸润岸边带，促进水性植物生长，改善水质并提高生物多样性，并通过沿岸乔木、灌木、观光农田以及修建景观码头、游憩亭廊等以塑造协调的河道景观；沿河服务设施及居民点应设置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严禁向河流随意排放或倾倒；拟建位于风景区内河流水体上的项目均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相关审批手续。

其他支流及山涧溪流：加强河流周边环境治理和保护，整治溪流驳岸；加大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在枯水期，水流较小时对河流内残留垃圾进行清理；推行生态农业建设，杜绝化肥、农药的使用，防止污染；沿岸要大力保水固土，保护水体环境，同时进行植树造林、绿化景观等工程营造良好景观。

3、植物资源保护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明确风景名胜区内林地保护等级及管理要求；做好植物资源普查，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开展营造林、石漠化综合治理，禁止乱砍滥伐，维护生态环境动态平衡，植被培育以地方树种为主，防止生物多样性丧失。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提高森林抗灾能力；做好森林培育，通过抚育间伐、林种结构调整、低效林改造等措施提升森林景观；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综合治理，分类施策。不得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加强对外来物种防控，防止“生物灾害”。结合需要设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加强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及时发现和控制发生危害。采用人工防治、诱捕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检疫、清理枯死木等多种综合措施。提高针阔混交林比例，增强林分抗病虫害能力。

4、动物资源保护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禁止违法捕杀、捕食、贩卖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加强野生动物监测、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

5、文物古迹保护

(1) 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见附表 2-1）

①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②县人民政府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健全多元化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资金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金支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县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③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县教育、科技、新闻媒体、司法行政、风景名胜区等主管部门，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④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文物“四有”工作，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制度和不可移动文物巡查制度，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包保”责任制，确保文物安全。

⑤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养、抢险和修缮；落实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等安全管理措施，全面做好“三防”建设工作。与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公安、消防、防雷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信息共享、监管联动和查处违法行为信息反馈等工作机制，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⑥设计合理游线，控制游客容量，限制过度商业活动，保护历史文化氛围。

(2) 尚未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见附表 2-2）

①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县人民政府对其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加大人员和经费投入。

②邀请文物、历史、地方志、民俗、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设立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各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提供专业咨询。

③要按季度定期开展文物调查，并及时进行登录、认定、公布、建立健全“四有”档案和管理，将其空间信息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

张图”，并根据其价值适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④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贵州省文物保护条例》加强对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日常管理，在建设工程选址、城市更新改造等建设活动中要尽可能避让，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要严格按照《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完善相关程序。

⑤建设工程选址无法避让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要坚持“先考古、后出让”的原则，其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及传统村落保护

(1) 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1) 历史城区保护

①濮阳河保护

本体的保护：加强河网水系的建设和管理，完善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系统，对河道清淤、打捞漂浮物、清理污水排放、清除筑坝围栏等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活动对水体的侵占和向水岸的蔓延，沿线严禁肆意填埋围堵私自占用，禁止向濮阳河内直接排放污物杂物，预防水污染；进行水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培养全民保护和管理河道的意识，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建立覆盖整个古城的水系保洁网络，推行保洁监督和维护，共同营造人人动手、洁净河道的良好社会氛围。

驳岸的保护：濮阳河河道两侧的驳岸应充分体现镇远古城的风貌特色，反映地方文化，严禁随意破坏和改变河道岸线。

码头的保护：禁止拆毁、损毁、占用传统码头，已经占用的，依法予以逐步恢复。对保留、保存状况良好的码头，应加强日常维护修缮，重点保护各码头的现有古石阶和沿江条石驳岸；对保留、保存状况一般的古码头，应进一步核实其具体位置，保护其现有驳岸，应按照原古阶条石的比例和面貌修复沿江岸线；已经消失的传统码头，应进一步核实具体位置，在原址树立永久性标志，通过遗址保护方式进行保护和展示。

桥梁的保护：改建、修缮桥梁应保持传统特色，新建桥梁应当弘扬传统特色。

沿岸风貌的保护：对濮阳河两岸的天际轮廓线进行严格的控制，防止空间上无序的开发对天际轮廓线的破坏；对沿岸建筑应在高度、体量、位置、风格上予以控制和引导；强化重要景观建筑，保护主要节点景观视廊，凸显地域性的标志物。

②府、卫城垣的保护

按照城垣保存和保护的不同情况，将城垣分为保留现状段、整治修复段、遗址保护段三类，并提出不同的保护措施和展示主题。

保留现状段：加强日常维护工作,修复破损构件,局部整治，增加历史可读性和历史原真性；现状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待条件成熟时予以整改。

整治修复段：结合城垣的修复整治周边环境，拆除与城垣历史景观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完善旅游休闲设施，增加部分地段的绿地、游园和步行小路，提高交通的可达性和可游性。

遗址保护段：原则上不得新建建筑、构筑物，仅通过绿化、景观小品结合场景、标志性等方式予以展示。

③传统街巷的保护

分类保护传统街巷。根据街巷尺度、街巷界面的完整性、年代特征和原真性将传统街巷分为一类传统街巷和二类传统街巷，进行分类保护。重点保护历史风貌完整的传统街巷，保护和逐步整治历史风貌较为完整的传统街巷，控制沿街可改造地段的建设，改善街道的绿化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完善形成具有镇远地域特色的传统街巷体系。

④重要建（构）筑物和历史遗迹的保护

重要的建（构）筑物：主要包括府卫城垣、和平村、青龙洞古建筑群、周达文故居、邹泗钟祠、天后宫、镇远码头等，均为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范围，要严格按照文物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历史遗迹：挖掘古城历史，拓展文化内涵，修复和重建具有重要历史影响的名胜古迹，宣传和弘扬镇远曾经作为府城(政治中心)、兵城(军事重镇)、商城（商业中心）、文城(文化名城)的辉煌历史，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载体，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历史遗迹保护范围线内不得新建、加建建筑及构筑物，并择机对现有不符合历史遗迹保护要求的建筑进行拆除。

2)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镇远历史文化名城包括府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卫城历史文化街区 2 个片区。

①府城历史文化街区

a 按照城市紫线的保护要求保护府城历史文化街区，整体控制街区的传统风貌、历史格局和特色景观环境。规划应根据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重点保护邹泗钟祠、火神庙以及寺庙宫观、会馆祠堂、故居民宅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应避免过度商业化。重点保护历史建筑，以及石牌坊巷、四方井巷、复兴巷、仁寿巷、冲子口巷、米码头巷等历史街巷和“歪门邪道”式空间格局，分区严格控制街巷两侧建筑尺度、外观形式、高度及色彩等，必须与古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b 核心保护范围内，允许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但应严

格履行建设规划审批手续。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c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d 保持顺城街-兴隆街两侧现有的商业旅游氛围，严格控制沿街界面建筑尺度、外观形象、高度、色彩，传统建筑整修改造以及广告招贴的设置等。

e 做好与传统风貌不符的建筑搬迁工作，分阶段推进大工场、司法局、民政局、教育局、档案局、农业局、县总工会、机关幼儿园等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从老城外迁撤出。

②卫城历史文化街区

a 按照城市紫线的保护要求保护卫城历史文化街区，整体控制街区的传统风貌、历史格局和特色景观环境。规划应根据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重点保护卫城垣、和平村旧址、周达文故居、老西门码头、上北门码头、杨柳湾码头、潘家祠堂、和公祠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与河坝街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应避免过度商业化。

b 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c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d 保持西门街一和平街一联合街两侧现有的商业旅游氛围，对现状现状建（构）筑物、街道铺装和广告招贴等进行整修改造，分区严格控制沿街界面和新建建筑尺度、外观形象、高度、色彩等，必须与古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e 对卫城垣两侧及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周边不符合文物保护要求、与传统风貌或历史格局有冲突的建（构）筑物应进行整修改造或者拆除，拆除后不再新建建筑，作为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

f 做好历史名胜古迹周边的风貌整治工作，建议拆除和平村正门入口两侧及和平街北面至上北门东侧建筑，包括种子公司和部分民居，建设和平村旧址纪念馆和平广场，构建上北门一和平村纪念馆一和平广场一和平村旧址一五云寺的空间序列；建议开通下北门码头通道，拉通两边马道。

3) 传统风貌区保护

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划定了 3 处传统风貌区，即铁溪街传统风貌区、

联合街一周大街传统风貌区和新中街一共和街传统风貌区。

①铁溪街传统风貌区

a 重点保护铁溪街传统风貌区的整体风貌、历史格局和特色景观环境。

b 提升铁溪街传统风貌区现有的商业旅游氛围,严格控制沿街、沿河建筑尺度、外观形象、高度、色彩、周边自然环境以及商业广告招贴的设置等,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c 控制临水面建筑的体量,要求形体上作出变化,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凸显“前街后河”的空间布局特色,保证景观视线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②联合街-周大街传统风貌区

a 重点保护联合街-周大街传统风貌区的整体风貌、历史格局和特色景观环境。

b 根据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卫城大码头、吉祥寺码头进行保护修缮;保护吉祥寺遗址、甘公祠遗址、寿佛寺遗址,条件允许下对其进行异地选址、原貌复建,并合理进行开发利用。

c 提升联合街-周大街两侧现有的商业旅游氛围,规范临河商业、餐饮、娱乐等服务市场秩序,严禁占用道路和公共滨水景观步道进行经营活动,维护片区“前街后河”空间特色,对娱乐场所进行噪声管控,营造舒适、宁静的旅游体验。

d 严控沿街、沿河建筑的尺度、外观形象、高度、色彩、传统建筑的整修改造以及广告招贴的设置,对临街、临河的建筑及其周边自然环境进行分类保护和控制。对卫城垣及东门遗址周边建筑进行整修改造或拆除,临街临水面建筑的体量要在形体上有所变化,不宜一立到底。

③新中街-共和街传统风貌区

a 重点保护新中街-共和街传统风貌区的整体风貌、历史格局和特色景观环境。

b 根据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天后宫码头,紫皇阁码头进行保护修缮,延续天后宫-新中街-天后宫码头、紫皇阁巷-新中街-紫皇阁码头的“巷接码头”空间格局,适时恢复木家湾码头,加强历史建筑的维修改善,对民居、商铺等临街临河的传统建筑及其周边自然环境进行分类保护和控制。

c 提升片区的商业旅游氛围,规范临河商业、餐饮、娱乐等服务市场秩序,严禁占用道路和公共滨水景观步道进行经营性活动,维护片区“前街后河”的空间特色。

d 严控沿街沿河及新/改建建筑的尺度、外观形象、高度、色彩、传统建筑的整修改造以及广告招贴的设置,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临街临水面建筑的体量要在形体上有所变化,不宜一立到底,保证观景视线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2) 黄平旧州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1) 古镇核心保护

①对划入核心保护范围的地段，要求确保此范围以内的建筑物、街巷及环境基本不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上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各种修建需在城镇建设部门及文管会等有关部门严格监督下进行，其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建设内容应服从对古镇整体风貌和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都应和保护对象相适应，较大的建筑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由上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方可执行。

②古街市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地面铺装应恢复传统特色，采用鹅卵石等传统铺砌方式；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的做法。

③街巷两侧建筑功能应以传统民居和公共建筑为主，鼓励发展传统商铺茶肆和产商结合的手工作坊，建筑的门、窗、墙体、屋顶等形式应符合风貌要求，色彩控制为黑、白、灰及红褐色、原木色。

④传统民居选择相对完整地段成片加以维修恢复，保持原有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古树及反映居民生活之特色庭院、特色空间（如街头广场）应予以保留并整治恢复，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改造或拆除。

⑤对区内保留的传统民居建筑应加强维修，建筑色彩应取黑、白、灰、红褐色及其他传统民居的色彩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采用民居形式的坡顶灰瓦房，建筑门、窗、墙体、屋顶及其它细部必须严格按规划管理确定的旧州古镇民居特色细部做法执行。建筑功能主要为居住建筑或开发成为民居展览馆和民居旅馆。

⑥对寺庙、祠堂、私家园林这几类建构筑物的周围，应控制为民居形式的平房或绿化防火隔离带，建筑物一层檐口高度控制为 3.2-3.5 米，二层檐口高度控制为 5.5-5.8 米。

⑦对旧州古镇老里坝古码头周边地段加强保护，维持原有结构体系和整体风貌，挖掘码头文化，进行修复改善，转变目标定位。

⑧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文物管理部门指导并同意下进行。

2) 建设控制地带

①建筑形式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坡屋顶为主，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以土黄、黑、白、原木色为主色调，最大建筑高度控制为 3 层；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都应和整体风貌相适应，以能继承传统建筑文化特色为佳，不宜修建简单的现代

风貌建筑。

②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应予以整改，一些特别不协调的建筑应予以搬迁和拆除，如拆除有困难可近期予以改造其外观和色彩，以达到风貌的协调，远期应搬迁和拆除。

③其建设内容应服从对历史文化街区整体历史环境的保护要求，较大的建筑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由专家评审。

3) 风貌协调区

①区内建筑形式应以坡屋顶为主，色彩以地方主色调黄褐色、原木色、黑、白、灰和局部彩绘为主。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必须服从“体量小、色调厚重，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地”的原则。

②建筑形式可在不破坏古镇风貌的前提下适当放宽，但体量不宜太大，鼓励多采用一些传统的建筑要素和符号，在造型上可以采用体量分割，院落组合、建筑符号等手法与整个古镇风貌取得协调。

③新建建筑修建不得超过 3 层，街坊内部建筑高度应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禁止不符合要求的任何新建行为，对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新旧建筑必须搬迁和拆除，近期拆除有困难的都应改造其外观和色彩，以达到环境的统一，远期应搬迁和拆除。

④风貌协调区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应经规划部门批准、审核后方能进行。

(3) 印地坝中国传统村落

1) 核心保护范围

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在原址对传统建筑按照原规模、原风貌进行建筑翻新的建设活动外，区内不得进行其他新建、扩建活动，不得改变原有用地性质；严格保持现状传统建筑的传统风貌，现状传统建筑不得随意拆除或更新，应严格按照规划制定的建筑的保护与整治模式，分别落实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修缮、整治等措施；不得擅自改变村落整体格局、街巷、古树名木、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传统特征，严格执行规划制定的保护措施；应对建议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建筑档案；对现状破坏核心保护区内整体风貌、相关环境的建筑应逐步拆除。

2) 建设控制地带

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各种新建项目不得破坏传统村落原有的格局和景观风貌；建设控制地带内现存的建筑根据建筑的分类，严格按照规划制定的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分别落实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修建、整治、新建措施；对建设控制地带内村落整体格局构成的重要元素，予以重点保护。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各类农业生产用

地、河流水体、山林植被及其部分山体景观等；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分阶段实施，避免大拆大建。

(3) 环境协调区

维护传统村落风水环境，保护视线视域所及范围内自然景观完整、统一、和谐；严禁任何形式的开山采石、伐木毁林；严格保护山体，恢复并改善外部生态环境，有条件的区域可做适当的旅游性开发；加强道路两侧的风貌控制，为进入传统村落创造一个良好的前场序景空间。

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 建立遗产数据库，力求全面记录

对风景名胜区及周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建立资源数据库，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并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实行分级保护。

(2) 依据遗产名录，实行有效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进行保护。对经过科学认定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根据所属级别制定具体、科学的保护措施，明确保护的责任主体，对其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承活动。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应划出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3) 针对特定技艺，分析指定传人

对一些特定的技艺，如口技、手艺等，需要经专业训练的艺人代代相传。经过调研分析，评价保护难度与强度，可为某些技艺指定传人，提供一定的资金和宣传支持。

(4) 结合游览宣传，组织节庆活动

在特定的民族节日，按照传统习俗，组织规模的庆祝活动，并对其进行广泛的宣传和推介活动，提升其影响力。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1、分区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遗产地严格保护区	自然景观区	历史文化区	自然景观区	历史文化区	生态抚育区	控制协调区
1、道路交通	索道、缆车、电梯等	×	×	×	△	△	○	○
	栈道	×	○	○	○	○	○	○
	土路	△	○	○	○	○	○	○
	石砌步道	×	○	○	○	○	○	○
	其它铺装	×	○	○	○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	○	○	○
	游船码头	×	○	○	○	○	○	○
	游船停靠点	×	○	○	○	○	○	○
	旅游航道整治	×	△	△	○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	○	○	○
	野餐点	×	×	×	○	○	○	○
	一般餐厅	×	×	△	○	○	○	○
	中级餐厅	×	×	△	○	○	△	○
	高级餐厅	×	×	△	○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	○	○	○
	家庭旅馆	×	×	△	○	○	○	○
	一般旅馆	×	×	△	○	○	○	○
	中档宾馆	×	×	△	○	○	△	○
4、宣讲咨询	高级宾馆	×	×	△	○	○	△	○
	解说设施	×	○	○	○	○	●	○
	咨询点	×	○	○	○	○	○	○
	博物馆	×	×	△	○	○	△	○
5、购物	展览馆	×	×	△	○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	○	○	○
	商摊、小卖部	×	△	△	○	○	○	●
	商店	×	×	△	○	○	○	●
6、卫生保健	银行	×	×	△	×	△	×	●
	卫生救护站	×	○	○	○	○	○	●
	医院	×	×	△	×	△	×	△
7、管理设施	康养度假	×	×	△	△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	●	●	●
8、游览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	○	○	○
	风雨亭	×	○	○	○	○	○	○
	休息椅凳	×	○	○	○	○	●	○
	景观小品	×	○	○	○	○	○	○
9、基础设施	多媒体信息亭	×	○	○	○	○	○	○
	邮电设施	×	×	○	○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	●	●	●
	通讯设施	×	●	●	●	●	●	●
	供电设施	×	●	●	●	●	●	●
	给水设施	×	●	●	●	●	●	●
	排水设施	×	●	●	●	●	●	●
	垃圾站	×	△	●	●	●	△	●
	公厕	×	●	●	●	●	●	●
	防火通道	○	●	●	●	●	●	●
	消防设施	×	○	●	●	●	●	●
	防洪设施	×	○	△	●	●	●	●
	水利基础设施	×	△	△	○	○	○	○
10、其他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有条件可选择设置；×禁止设置。

2、分区活动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人类活动提出具体控制与管理要求。

表 2-2 分区活动控制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遗产地严 格保护区	自然 景观区	历史 文化区	自然 景观区	历史 文化区	生态 抚育区	控制 协调区
旅游 活动	1、休闲散步	×	●	●	●	●	●	●
	2、探险登山	×	○	○	○	○	○	○
	3、自行车骑行	×	△	○	○	○	○	○
	4、漂流	×	○	○	○	○	○	○
	5、游船	×	○	○	○	○	○	○
	6、摄影、摄像	×	○	○	○	○	○	○
	7、古迹探访	×	○	○	○	○	○	○
	8、登高眺望	×	●	○	○	○	○	○
	9、采摘	×	—	—	○	○	○	○
	10、室外歌舞集会	×	×	△	○	○	○	○
	11、游泳	×	×	×	—	—	—	—
	12、射击射箭	×	—	△	○	○	○	○
	13、蹦极、攀岩、滑翔 等极限运动	×	△	△	△	△	△	○
	14、露营野营	×	△	△	△	△	△	○
	15、民俗节庆	×	—	○	○	○	○	○
	16、劳作体验	×	△	△	△	△	△	○
	17、休养疗养	×	×	△	△	△	●	○
	18、文博展览	×	—	○	○	○	△	○
经济 社会 活动	1.伐木	×	×	×	△	△	×	△
	2.采药、挖根	×	×	×	×	×	△	△
	3.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	×	×	×
	4.放牧	×	△	△	△	△	△	△
	5.赢利性捶拓	×	×	×	×	×	×	×
	6.人工养殖、种植	×	×	△	△	△	△	△
	7.抽取地下水	×	×	×	△	△	△	△
	8.商业活动	×	×	△	△	△	○	○
科研 活动	1.采集标本	×	○	○	○	○	△	○
	2.科研性捶拓	×	△	△	○	○	○	○
	3.钻探	×	×	×	△	△	△	○
	4.观测	○	○	○	○	○	○	○
	5.科教摄影、摄像	△	○	○	○	○	○	○
管理 活动	1.标桩立界	●	●	●	●	●	○	●
	2.植树造林	○	●	●	●	●	○	○
	3.灾害防治	●	●	●	●	●	●	●
	4.引进外来树种	×	×	×	×	×	×	×
	5.环境监测	●	●	●	●	●	●	●
	6.解说活动	—	●	●	●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有条件可选择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确定规划远期相应的环境规划目标，做好林草湿荒资源的保护监管，坚决依法打击违法破坏行为。其中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3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Ⅰ类标准	达到0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Ⅰ类标准	达到0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Ⅰ类标准	达到0类标准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条 游人容量

规划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 12.44 万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 24.88 万人次/日，年游客容量 3732 万人次/年。其中，上溱阳河景区日游人容量 1.47 万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 2.94 万人次/日；云台山景区日游人容量 2.15 万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 4.3 万人次/日；下溱阳河景区日游人容量 1.12 万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 2.24 万人次/日；铁溪景区日游人容量 0.56 万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 1.12 万人次/日；黄平旧州古镇景群日游人容量 1.5 万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 3.0 万人次/日；飞云崖景群日游人容量 0.64 万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 1.28 万人次/日；镇远古城景群日游人容量 5.0 万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 10.0 万人次/日。（见附表 3-1）

第十一条 游人规模

规划近期预测按每年 10% 的平均速度递增，规划预测到 2030 年游人规模达到 900 万人次；远期预测按每年 6% 的平均速度递增，到 2035 年的游人规模将达到 1200 万人次，占年游人容量的 32.15%。

第十二条 规划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极两心、一带一环三城七区（群）”的总体布局结构。（见图 3-1-1）

一极两心：一极是指依托镇远历史文化名城形成的镇远山水古城游览极；两心是指依托施秉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的遗产展示区形成的云台山游览核心和依托黄平旧州古镇历史文化名镇形成的旧州田园古镇游览核心。

一带：以溱阳河干流为纽带的溱阳河自然文化景观带。

一环：依托规划国道 G653、省道 S103、紫荆-茶园-大塘-伍家庄-白垛-芹菜塘-牌楼冲-王家屯-南泥湾的车行游览路形成施秉遗产地自驾环。

三城：是指黄平旧州旅游城、施秉旅游城、镇远旅游城。其中，施秉旅游城规划依托杉木河下游聂家堰至鸡公岩河段形成河滩水上游乐区，开展河滩浴场、城市夜漂、滨水游乐、特色餐饮等服务；依托溱阳河平土坡至菜花湾河段形成施秉滨水城市景观区，开展赛龙舟、城市景观游船等活动。

七区（群）：是指上溱阳河景区、云台山景区、下溱阳河景区、铁溪景区、黄平旧州古镇景群、飞云崖景群和镇远古城景群。

第十三条 景区规划

1、上溱阳河景区

上溱阳河景区以“曲峡通幽、山居田园”为主题，可开展观光游览、风景摄影、户外徒步、休闲度假、民俗体验、水上游乐等游览活动。规划面积 66.17 平方公里，包括 43 处景点，其中一级景点 14 处、二级景点 14 处、三级景点 15 处。

规划构建“一带七区”的游览空间格局。（见图 3-1-2、图 3-1-3）

一带：即依托溱阳河形成上溱阳河峡谷风光带；该风光带将景区内大部分景观资源有效串联，全面展现景区的景观资源特色。

七区：即划分为库峡船游览胜区、溪峡骑行览胜区、印地坝古寨田园区、马滩康体览胜区、湖畔半岛览胜区、小塘河亲水游憩区、西华山登山览胜区七个不同游赏主题单元。各区分异发展，形成以峡谷船游、民族体验游赏为主，辅以生态休闲、水上游乐、骑行体验的多元游览体系，丰富游赏内容。

表 3-1 上溱阳河景区游赏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游赏单元	分布区域	项目类型及内容	主要载体
1	库峡船游览胜区	溱阳河小塘河汇入口至中桥河峡谷段	游船观光、峡谷览胜	观音岩水库库区河段
2	溪峡骑行览胜区	溱阳河龙王阁至印地坝峡谷段	溪瀑跌水、骑行观光、亲水嬉戏、山野休闲、民宿露营	龙王阁至印地坝河段，龙王阁、翁界旅游点和毕家山、半片山服务部
3	印地坝古寨田园区	印地坝、大飞水等周边村寨田园区域	古寨文化、田园寄情、瀑布跌水、亲水游乐、休闲度假	印地坝旅游村、大飞水旅游点及印地坝周边村庄
4	马滩康体览胜区	溱阳河南岸中桥河至太阳门峡谷及南岸森林区域	峡谷观光、徒步康体、药膳食疗、中药科普	中桥河至太阳门峡谷及南岸森林区域，大沙河、太阳岛旅游点
5	湖畔半岛览胜区	溱阳河南岸水中月至飞水峡谷段	观光览胜、湖滨游憩、民宿休闲、生态露营	水中月至飞水河段及水中月、飞水旅游点、梭洞服务部
6	小塘河亲水游憩区	小塘河支流梨树坡至小塘河河湾区域	水上游乐、游船竞技、桨板运动、亲水垂钓、野营露营	小塘河及梨树坡、小塘河旅游点
7	西华山登山览胜区	西华山区域	登山览胜、访古寻幽、溪谷游憩、山居休闲	西华山及雷洞沟旅游点、西华山和静墨湖服务部

2、云台山景区

云台山景区以“白云岩喀斯特王国、峰丛画屏、深峡云海”为主题，可开展观光揽胜、风景摄影、科考科普、生态漂流、户外徒步、休闲度假、民俗体验等游览活动。规划面积 107.6 平方公里，包括 82 处景点，其中，特级景点 3 处、一级景点 18 处、二级景点 28 处、三级景点 33 处。

规划构建“一环两片、两轴四门八区”的游览空间格局。（见图 3-1-4、图 3-1-5）

一环：即遗产地自驾环线；并结合沿线村庄、观景点设置生态自驾游营地，营

地宜小而分散。

两片：规划将施秉遗产地的严格保护区划定为白云岩喀斯特遗产保护区，将施秉遗产地的展示区及部分缓冲区划为云台山风景游览区。

两轴：依托云台山、轿顶山和黑冲西北侧沿线峰丛区域形成云台山中高山峰丛观光轴，依托杉木河形成杉木河峡谷观光轴。

四门：依托南泥湾至樱桃湾区域、聂家堰、冲头坝、黑冲，形成东南西北 4 处景区入口。

八区：根据景区资源特色和分布，划分为云台山峰丛览胜区、徐公殿寻幽访古区、轿顶山画屏览胜区、黑冲湾云海览胜区、黑冲山寨休闲度假区、杉木河生态漂流区、杉木峰峰丛览胜区、杉木河野游徒步区八个不同游赏主题单元。各区分异发展，形成以奇峰云海、生态漂流游赏为主，辅以科普教育、深山访古、野游徒步、文化体验的多元游览体系，丰富游赏内容。

表 3-2 云台山景区游赏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游赏单元	分布区域	项目类型与内容	主要载体
1	云台山峰丛览胜区	云台山排云关—五指峰—印斗阁—老虎背等景点分布区域	峰丛览胜、悬崖栈道、平台观景、登山徒步、科普教育	云台山排云关—五指峰—印斗阁—老虎背登山步道
2	徐公殿寻幽访古区	云台山渡云桥、周公殿、徐公殿等景点分布区域	寻幽访古、登山徒步、斋食简宿	云台山登山访古步道及周公殿、徐公殿等区域
3	轿顶山画屏览胜区	轿顶山残垣岭—小洛迦—大洛迦—轿顶山等景点分布区域	峰丛览胜、悬崖栈道、平台观景、登山徒步、科普教育	轿顶山残垣岭—小洛迦—大洛迦—轿顶山登山步道
4	黑冲湾云海览胜区	黑冲西北侧“碗口型”峰丛云海分布区域	峰丛览胜、晨曦云海、平台观景、科普教育、民宿露营	黑冲西北侧“碗口型”山体峰丛游步道
5	黑冲山寨休闲度假区	黑冲红色文化村寨及田园风光分布区域	科普教育、军旅拓展、红色村庄、休闲度假、民宿客栈、田园劳作、亲子采摘	黑冲田园村寨及黑冲旅游村
6	杉木河生态漂流区	杉木河下游蒋家田至聂家堰峡谷段	生态漂流、亲水嬉戏	杉木河及聂家堰、蒋家田、黄洲河口旅游点
7	杉木峰峰丛览胜区	杉木峰、雷公山、通天门等景点分布区域	峰丛览胜、悬崖栈道、平台观景、登山徒步、科普展示	杉木峰—骆驼峰—雷公山—通天门登山步道
8	杉木河野游徒步区	杉木河上游两岔河至无路塘峡谷段	生态徒步、生态露营平台、森林浴	杉木河上游生态徒步游步道

3、下溱阳河景区

下溱阳景区以“碧水深峡、民族风情”为主题，可开展观光游览、风景摄影、休闲度假、民俗体验、峡谷丛林探险、水上游乐等游览活动。规划面积 41.24 平方公里，包括 42 处景点，其中，特级景点 1 处，一级景点 6 处，二级景点 18 处，三级景点 17 处。

规划构建“一带七区”的游览空间格局。（见图 3-1-6、图 3-1-7）

一带：即依托溱阳河形成下溱阳河峡谷风光带，将景区内大部分景观资源有效串联，全面展现景观资源特色。

七区：即划分为峡谷船游览胜区、西峡亲水休闲区、相见河峰丛览胜区、匏瓜高峡山寨风光区、高碑湖畔休闲区、诸葛纤道访古区、江凯河峡谷探险区七个不同游赏主题单元。各区分异发展，形成以峡谷船游、民俗体验游赏为主，辅以峡谷丛林探险、水上运动的多元游览体系，丰富游赏内容。

表 3-3 下溱阳河景区游赏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游赏单元	分布区域	项目类型	主要载体
1	峡谷船游 览胜区	溱阳河红旗电站至 高碑峡谷段	游船观光、峡谷览胜	红旗水库电站大坝至高碑河段
2	西峡亲水 休闲区	溱阳河大佛山至西 峡电站峡谷段	峡谷观光、消闲散步、滨水游 憩、休闲度假	西峡水库电站大坝至大佛山、大 佛山旅游村、镇远县城芽溪新区
3	相见河峰 丛览胜区	相见河支流游船码 头至汇入口区域	游船观光、步行览胜	相见河峡谷及相见河入口旅游 村、相见河码头旅游点
4	匏瓜高峡山 寨风光区	溱阳河南岸匏瓜村 寨田园分布区域	垂钓休闲、田园劳作、温泉度 假、民宿客栈	匏瓜峡谷平坝及匏瓜旅游点
5	高碑湖畔 休闲区	高碑平湖及两岸田 园村寨区域	水上游乐、摩托艇运动、浆板 运动、垂钓寄情、休闲度假、 民宿客栈、环湖慢行游憩	高碑田园村寨、高碑平湖及高碑 旅游村
6	诸葛纤道 访古区	溱阳河菜花湾至高 碑峡谷段	峡谷观光、驿道访古、民族风 情、民俗节庆、特色美食、垂 钓寄情、亲水游乐	菜花湾至高碑河段及菜花湾旅游 点
7	江凯河峡 谷探险区	江凯河普庆桥至喊 泉峡谷段	观光览胜、溪谷野游、峡谷飞 拉达、丛林探险、特色美食、 野营露营、休闲度假	江凯河及望城坡旅游村

4、铁溪景区

铁溪景区以“深谷寻幽、村落休闲”为主题，可开展观光游览、溪水游憩、民宿休闲等游览活动。规划面积 16.65 平方公里，包括 17 处景点，其中，一级景点 2 处，二级景点 5 处，三级景点 10 处。

规划构建“一带两区”的游览空间格局。（见图 3-1-8）

一带：即依托规划的铁溪溪谷的车行道、游步道等形成南北向铁溪溪谷观光带，形成完整的彩笔书天、龙女望乡、翁仲峰、仙人打伞、龙池印月、黑巷、石柱峰、斋公洞等喀斯特溪谷景观游览线路，以利于更加全面的展现景区的景观资源。

两区：即依托景区北部的幽深狭长的深谷溪潭形成铁溪幽谷观光区、南部的潺潺流水及沿线零星民族村寨形成新桥-半坡田乡村体验区两个不同游赏主题单元。各区分异发展，丰富游赏内容。

表 3-4 铁溪景区游赏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游赏单元	分布区域	项目类型	主要载体
1	铁溪幽谷 观光区	铁溪半坡田至斋 公洞溪谷段	观光览胜、溪谷漫步、森林养吧	铁溪半坡田至斋公洞河段
2	新桥—半坡田 乡村体验区	铁溪新桥至半坡 田溪谷段	农庄休闲、民宿酒店、风味餐饮、 田园劳作、亲水游乐	铁溪溪谷及桂花村旅游村、半 坡田旅游点

5、黄平旧州古镇景群

该景群以“且兰文明、明清商埠”为主题，可开展观光游览、风景摄影、建筑赏析、风情购物、文化体验、户外运动、田园寄情、休闲度假等游览活动。规划面积 0.54 平方公里，包括 13 处景点，其中，一级景点 4 处，二级景点 5 处，三级景

点 4 处。

规划构建“一心一带一环四区”的游览空间格局。（见图 3-1-9、图 3-1-10）

一心：即旧州古镇游览核心；

一带：依托澧阳河及两岸田园风光形成滨水田园风光带；

一环：即旧州田园古镇游览环；

四区：结合旧州古镇周边城镇开发建设规划、田园景观本底条件，形成旅游接待中心、且兰文化广场、澧阳湖康养小镇、低空飞行体验区四个主题单元。

表 3-5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游赏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游赏单元	分布区域	项目类型	主要载体
1	旧州古镇游览核心区	旧州古镇西大街古街区两侧商铺区域	文化体验、民俗表演、风情购物、建筑赏析、听戏茗茶、书画展览、家庭旅馆、特色美食、休闲娱乐	西大街古街区两侧商铺及旧州旅游城
2	澧阳河滨河田园风光带	旧州古镇码头至川心堡河段	水运文化展示廊带、游船观光、滨水田园游憩，餐饮娱乐、风情购物	旧州古镇码头至川心堡滨河景观带
3	且兰文化广场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南侧（风景区外）	民族节庆、民俗表演、游娱活动	且兰城市文化广场
4	游客接待中心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东南侧（风景区外）	游客中心、咨询管理、游客集散、餐饮购物、休闲娱乐	游客接待中心
5	澧阳湖康养小镇	风景区西端澧阳湖水库沿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	接待中心、康养度假、水上乐园、船游观光、民族风情、森林骑行、药膳食疗、婚庆摄影、休闲娱乐	澧阳湖水库及旧州旅游城
6	低空飞行体验区	旧州城区西侧机场遗址（风景区外）	低空研学科普、航空赛事、通航低空飞行体验与培训、滑翔伞飞行体验与培训、高空跳伞、空中游览	旧州城区西侧机场遗址及周边田园景观区

6、飞云崖景群

该景群以“飞云胜迹、民族节日文化博览”为主题，可开展观光游览、风景摄影、建筑赏析、民族节日博览、文化体验等游览活动。规划面积 0.29 平方公里，包括 19 处景点，其中一级景点 3 处、二级景点 7 处、三级景点 9 处。

规划构建“一心两区”的游览空间格局。（见图 3-1-11）

一心：即围绕飞云崖古建筑群形成飞云崖景观核心，完善游览、安全设施，丰富游览体验。

两区：依托景点西部、北部的山体植被环境区域形成丛林徒步游览区，开展登山徒步、森林寻幽、植物科普等活动；依托景点南部划分为田园风光游览区，利用飞云崖旅游点形成民俗博物馆、民族节庆活动场所和民族文化浓郁的休闲场所，利用田园水系打造田园景观，既可漫步游憩，又可参与民族节庆体验，丰富游览活动、提升游览品质。

表 3-6 飞云崖景群游赏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游赏单元	分布区域	项目类型	主要载体
1	丛林徒步 游览区	飞云崖古建筑群西部、北部山体植被分布区域	访古览胜、登山徒步、森林寻幽、植物科普	山体植被
2	田园风光 游览区	飞云崖古建筑群南部田园风光分布区域	民族风情、民俗博物馆、民族节庆、田园寄情、溪水游憩	田园水系及飞云崖旅游点

7、镇远古城景群

该景群以“太极古城、水陆都会”为主题，可开展观光游览、风景摄影、建筑赏析、风情购物、文化娱乐、水上游乐、休闲度假等游览活动。规划面积 2.84 平方公里，包括 48 处景点，其中，一级景点 9 处，二级景点 27 处，三级景点 12 处。

规划构建“一带五区”的游览空间格局。（见图 3-1-12、图 3-1-13）

一带：即湄阳河沿岸景观带，保护水面与历史岸线、沿河历史景观及其轮廓线以及沿河两岸的文物、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

五区：划分为府城历史街区、卫城历史街区、石屏山游赏区、青龙洞访古区、四里桥-月亮坪滨水休闲区五个不同游赏主题单元。各区分异发展，形成以建筑赏析、文化体验游赏为主，辅以生态漂流、水上游乐、民俗体验的多元游览体系，丰富游赏内容。

表 3-7 镇远古城景群游赏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游赏单元	分布区域	项目类型	主要载体
1	府城历史街区	府城历史街区及古街古巷分布区域	文化体验、风情购物、建筑赏析、特色家居旅馆、特色美食、休闲娱乐	府城历史街区
2	卫城历史街区	卫城历史街区及古街古巷分布区域	观光摄影、文化探秘、考察教育、特色美食、休闲娱乐	卫城历史街区
3	石屏山游赏区	镇远古城北侧石屏山分布区域	游客中心、咨询管理、古城防卫格局推演、军防遗址、苗疆部落、休闲娱乐	府城墙、四官殿及石屏山旅游村
4	青龙洞访古区	古城东峡街东侧山体分布区域	观光摄影、道儒文化体验、建筑赏析	青龙洞古建筑群
5	四里桥-月亮坪滨水休闲区	铁溪新桥至青龙大桥、湄阳河青龙大桥至月亮坪河段	康养度假、农家接待、水上游乐、生态漂流、特色餐饮、休闲娱乐、船屋营地房车营地、溪水田园、滨水游憩	铁溪、湄阳河及四里桥、月亮坪旅游村

第十四条 游线组织规划

1、区域游线

（1）区域游览线路

湄阳河风景名胜区是贵州东部“门户”的旅游区。依托黄平、施秉、镇远三县的区位、环境、交通等优势下，向东加强与岑巩、湖南等地合作，联合张家界旅游胜地打造跨省精品旅游线路；向南加强与榕江苗山侗水风景名胜区、黎平侗乡风景名胜区、西江千户苗寨风景名胜区及广西桂林等地合作，借助桂林国际旅游城市资源推动形成国际旅游精品线路；向西加强与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织金洞对风景名胜

区、马岭河峡谷风景名胜区及昆明等地合作，打造跨区域自驾游精品线路；向北加强与遵义、铜仁、重庆等地合作，联合梵净山、武隆等旅游胜地打造跨省精品旅游线路。风景名胜区正逐步形成地域性一体化的旅游线路。

（2）总体游览线路

湄阳河风景名胜区是自然、人文资源丰富的综合类风景名胜区。但是，风景名胜区内上湄阳河、下湄阳河景区均是河流峡谷为主要特征，镇远古城、旧州古镇同为湘黔古道上的历史古城镇，风景资源类型同质化程度高。结合资源分布特点，规划形成黄平旧州-施秉云台山、镇远古城-施秉云台山 2 条风景名胜区总体游览线路。

2、游览类型

风景名胜区未来应进一步延长综合游览的游时游程，增加并丰富专项游览类型，积极拓展近程游客户外运动和休闲度假游览。

1、综合游览

（1）一日游

①旧州古镇、上湄阳河一日游

上午 古镇文化体验游：且兰文化广场-文昌阁（步行）-福众桥（步行）-西上街民居建筑群（步行）-仁寿宫（步行）-财神巷（步行）-达源发民居（步行）-天后宫（步行）-朱氏宗宅（步行）-且兰文化广场。

下午 喀斯特峡谷览胜游：旧州古镇（乘车）-印地坝（坐船）-中桥河（坐船）-太阳岛（坐船）-水中月（坐船）-梭洞（坐船）-飞水（坐船）-小塘河（乘车）-返回旧州古镇（或施秉县城）。

②镇远古城、铁溪一日游

上午 名城文化体验游：镇远古城（步行）-镇远府城垣（步行）-四官殿（步行）-石屏山古民居群（步行）-青龙洞古建筑群（步行）-中共镇远支部旧址（乘车）-和平村（乘车）-卫城城垣（乘车）。

下午 铁溪溪谷山水游：镇远县城（乘车）-新桥（车行）-桂花村（车行）-半坡田（步行）-铁溪溪谷风光（步行）-鸡冠岭（乘车）-返回镇远县城。

③镇远古城、下湄阳河一日游

上午 名城文化体验游：镇远古城（步行）-镇远府城垣（步行）-四官殿（步行）-石屏山古民居群（步行）-青龙洞古建筑群（步行）-中共镇远支部旧址（乘车）-和平村（乘车）-卫城城垣（乘车）。

下午 喀斯特峡谷览胜游：镇远古城（乘车）-相见河入口（步行或观光车）-相见河码头（坐船）-孔雀开屏（坐船）-匏瓜（坐船）-高碑（步行）-菜花湾（乘

车)-返回镇远古城(或施秉县城)。

④云台山一日游

线路 1 杉木河峡谷漂流游: 施秉县城(乘车)-冲头坝(乘车)-蒋家田(坐船)-黄洲河口(坐船)-聂家堰(乘车)-返回施秉县城。

线路 2 奇峰云海览胜游: 施秉县城(索道)-樱桃湾(步行)-排云关(步行)-五指峰(步行)-印斗阁(步行)-老虎背(扶梯)-纸厂(缆车)-活佛湾(步行)-小洛迦(步行)-轿顶峰(步行)-大洛迦(乘车)-返回施秉县城(或黑冲片区)。

线路 3 奇峰览胜+生态漂流游: 施秉县城(索道)-樱桃湾进(步行)-排云关(步行)-五指峰(步行)-印斗阁(步行)-刀背岭(步行)-老虎背(扶梯)-纸厂(乘车)-黄洲河口(坐船)-聂家堰(乘车)-返回施秉县城。

(2) 二日游

①旧州古镇、上溇阳河、飞云崖二日游

D1 历史文化体验游: 且兰文化广场-文昌阁(步行)-西上街民居建筑群(步行)-仁寿宫(步行)-达源发民居(步行)-天后宫(步行)-飞云崖停车场(步行)-飞云崖牌坊(步行)-秀水溪长廊(步行)-月潭寺(步行)-飞云崖后山(步行)-返回旧州城区。

D2 喀斯特峡谷览胜游: 旧州古镇(乘车)-龙王阁(骑行)-毕家山(骑行)-翁界(骑行)-半片山(骑行)-印地坝(坐船)-中桥河(坐船)-太阳岛(坐船)-水中月(坐船)-梭洞(坐船)-飞水(坐船)-小塘河(乘车)-返回旧州古镇(或施秉县城)。

②镇远古城、下溇阳河、铁溪二日游

D1 历史文化体验游: 镇远古城(步行)-镇远府城垣(步行)-四官殿(步行)-石屏山古民居群(步行)-青龙洞古建筑群(步行)-中共镇远支部旧址(乘车)-和平村(乘车)-卫城城垣(乘车)。

D2 喀斯特峡谷览胜游: 镇远县城(乘车)-新桥(车行)-半坡田(步行)-铁溪溪谷风光(步行)-鸡冠岭(乘车)-相见河入口(步行或观光车)-相见河码头(坐船)-孔雀开屏(坐船)-匏瓜(坐船)-高碑(步行)-菜花湾(乘车)-返回镇远古城(或施秉县城)。

③云台山二日游

D1 杉木河峡谷漂流游: 施秉县城(乘车)-冲头坝(乘车)-蒋家田(坐船)-黄洲河口(坐船)-聂家堰(乘车)-返回施秉县城。

D2 奇峰云海览胜游: 施秉县城(索道)-樱桃湾(步行)-排云关(步行)-五

指峰（步行）-印斗阁（步行）-老虎背（扶梯）-纸厂（缆车）-活佛湾（步行）-小洛迦（步行）-轿顶峰（步行）-大洛迦（乘车）-返回施秉县城（或黑冲片区）。

（3）三至四日游

①旧州古镇、飞云崖、上溆阳河、云台山三至四日游

D1 历史文化体验游：且兰文化广场-文昌阁（步行）-西上街民居建筑群（步行）-仁寿宫（步行）-达源发民居（步行）-天后宫（步行）-飞云崖停车场（步行）-飞云崖牌坊（步行）-秀水溪长廊（步行）-月潭寺（步行）-飞云崖后山（步行）-返回旧州城区。

D2 喀斯特峡谷览胜游：旧州古镇（乘车）-龙王阁（骑行）-毕家山（骑行）-翁界（骑行）-半片山（骑行）-印地坝（坐船）-中桥河（坐船）-太阳岛（坐船）-水中月（坐船）-梭洞（坐船）-飞水（坐船）-小塘河（乘车）-进入施秉县城。

D3 奇峰云海览胜游：施秉县城（索道）-樱桃湾进（步行）-排云关（步行）-五指峰（步行）-印斗阁（步行）-老虎背（扶梯）-纸厂（缆车）-活佛湾（步行）-小洛迦（步行）-轿顶峰（步行）-大洛迦（乘车）-返回施秉县城（或黑冲片区）。

D4 杉木河峡谷漂流游：施秉县城（乘车）-冲头坝（乘车）-蒋家田（坐船）-黄洲河口（坐船）-聂家堰（乘车）-返回施秉县城。

②镇远古城、铁溪、下溆阳河、云台山三至四日游：

D1 历史文化体验游：镇远古城（步行）-镇远府城垣（步行）-四官殿（步行）-石屏山古民居群（步行）-青龙洞古建筑群（步行）-中共镇远支部旧址（乘车）-和平村（乘车）-卫城城垣（乘车）。

D2 喀斯特峡谷览胜游：镇远县城（乘车）-新桥（车行）-半坡田（步行）-铁溪溪谷风光（步行）-鸡冠岭（乘车）-相见河入口（步行或观光车）-相见河码头（坐船）-孔雀开屏（坐船）-匏瓜（坐船）-高碑（步行）-菜花湾（乘车）-进入施秉县城。

D3 杉木河峡谷漂流游：施秉县城（乘车）-冲头坝（乘车）-蒋家田（坐船）-黄洲河口（坐船）-聂家堰（乘车）-返回施秉县城。

D4 奇峰云海览胜游：施秉县城（索道）-樱桃湾（步行）-排云关（步行）-五指峰（步行）-印斗阁（步行）-老虎背（扶梯）-纸厂（缆车）-活佛湾（步行）-小洛迦（步行）-轿顶峰（步行）-大洛迦（乘车）-返回施秉县城（或黑冲片区）。

（4）多日游

结合上溆阳河、云台山、下溆阳河、铁溪 4 个景区以及黄平旧州古镇、飞云崖、镇远古城 3 个景群进行自由组合，形成灵活多变的多日游线路。远期统筹开展风景

名胜区其他可游览区域，使风景名胜区与周边旅游资源串连一体，形成旅游大环境。

2、专项游览

规划奇峰云海、生态漂流、峡谷揽胜、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生态徒步等特色旅游线路。

(1) 奇峰云海游线

依托云台山景区内的白云岩喀斯特地貌自然景观，通过步道、栈道、木质吊桥及竖向代步交通工具游览方式，将景区内景点有效的串联起来，形成景观游赏序列，充分展示风景区内白云岩喀斯特地貌及其孕育的自然、人文风貌的科学、美学、文化价值。

(2) 漂流体验游线

依托云台山景区现状蒋家田至聂家堰河段的杉木河漂流，在黄洲河口设置漂流中站，划分为“家庭幽谷漂”和“激情竞技漂”；保留杉木河白沙井至鸡公岩河段城市夜漂体验活动；新增铁溪下游乱洞溪至溆阳河汇入口河段生态漂流，丰富游赏活动。

(3) 峡谷揽胜游线

依托上溆阳河、下溆阳河、铁溪景区内局部的河流水体，开展水上船游体验、滨水游憩、幽谷徒步等游赏活动。

(4) 历史文化游线

依托黄平旧州古镇、飞云崖古建筑群、镇远古城等古建筑文化、民族文化内涵丰富的景点，开展观光摄影、文化展示、仿古考察等游览活动。

(5) 红色文化游线

风景名胜区内黄平县旧州古镇、施秉县白垛乡黑冲村寨、镇远古城是红二、红六军团战斗过地方，现状在旧州古镇成立有革命历史陈列馆、红六军团司令部旧址、中国工农红军第六军团济贫大会旧址、旧州革命烈士陵园等红色文化遗迹，在黑冲村寨保存有黑冲战斗指挥部、战壕遗址、纪念碑、撤离点（滴水岩、邓家坡、黑冲湾）等红色文化遗迹，在镇远老城区形成西门战斗遗址-周达文故居-和平村旧址-革命史馆-祝圣桥阻击战遗址的红色旅游线路，留下许多浴血战斗、可歌可泣的故事和珍贵的红色文化遗迹。规划结合旧州古镇、黑冲红色文化村寨、镇远古城大力发展以爱国主义教育、重走红军长征路、长征事迹解说、军旅户外体验、红色民宿等活动，弘扬红色文化和长征精神。

(6) 生态徒步游线

规划结合云台山景区杉木河上游仙鹅抱蛋、庙门口、天星桥、黑冲西侧的山湾、

大铁佬、仓边岩、冲凹等景源分布区域开展生态徒步游线，满足背包客小众游客需求，丰富游赏体验方式。

第十五条 典型景观规划

1、喀斯特地貌景观

(1) 喀斯特地貌景观保护

严格按照资源分类保护的保护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喀斯特地质遗迹资源景观进行保护；控制人为活动对地貌的影响，对已被人为活动破坏的地貌，应采取措施，尽可能恢复到原始的地貌状态；加强地貌周边环境的保护，营造属于喀斯特地貌自身特征的景观环境。建立地貌的监测系统，防止地貌的风化；合理利用地形要素和地景素材，应随形就势、应高就低地组织地景特色，不得大范围地改变地形或平整土地，应把未利用地、废弃地加以规划利用。

(2) 喀斯特地貌景观利用

合理组织云台山景区内部游线，开拓徒步登山、野营露营、生态徒步、科普教育等丰富的户外拓展活动，深入景区内部，深度体验自然魅力；风景名胜区喀斯特景观地形地貌的复杂多样性，规划在云台山景区内地形高差起伏较大的区域，利用缆车、扶梯、索道等代步工具，提高游览舒适度和安全性，丰富游赏方式；合理利用山体地形设置低位、中位、高位游线及观景视角，多维展现喀斯特奇特的地质景观，丰富游客的游赏体验；在游览设施建设时，研究保护方法，强化保护措施，注意与环境的协调。

2、河流水体景观

(1) 河流水体景观保护

加大濮阳河及支流水体岸线的景观营造，注重林相、季相变化，加强景观层次；严格控制河道两岸的建设，保持良好的河流水体景观；协调风景名胜区内相关水库、水电站，做到优先保障生态用水，针对以水景为主要特征的景点景物，要对水体景观的水流来源进行探明，加强对这些区域的环境维护；结合防洪标准和景观建设需要进行水体岸线整治，以自然式驳岸为主，尽可能使河道内的水流进入或浸润岸边带，促进水性植物生长，改善水质并提高生物多样性，并通过沿岸乔木、灌木、观光农田以及修建景观码头、游憩步道亭廊等以塑造协调的河道景观；加强对河流水体景观的勘测和保护，保护河流水体的水质和环境，禁止向河流排入污水及固体污染物，定期对河流进行打捞清理，为风景名胜区居民及游客营造良好的河谷溪流景观；对白水溪流域内桃花水母采取积极的保护态度，设置环保宣传牌，使游客感受大自然的美妙。

（2）河流水体景观利用

规划进一步完善溪谷的滨水游憩步道、生态漂流、游船观光等活动，沿景源设置简单的休息停留设施及科普解说标识，加强游览安全设施的建设，保证游览活动安全有序的开展；围绕湄阳河干流上的高碑平湖、梭洞平湖等周边谷地进行适度的景源建设，并选取景观和观景效果较佳的位置，修建游憩步道及观景平台，从不同方位展示高峡湖泊景观，丰富游览内容。

3、地域文化景观

（1）地域文化景观保护

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力度，对符合相关保护类型认定标准的潜在保护对象，要求应保尽保，及时纳入保护名录；对已经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设定相应暂保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按照《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贵州省黄平县旧州古镇保护规划》，加强对古城古镇空间建筑形态、道路系统、建筑风貌等整体结构形态的保护，建筑平面布局保留传统民居的院落式布局形式，也要注重建筑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要素景观形态保护，保护古城古镇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对三月三报京、四月八集会、五月五赛龙舟、芦笙会、苗族古歌、苗族泥哨、苗族银饰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宣传，并指定传承人、培训、整理建档、出版宣传册、视频等资料。

（2）地域文化景观利用

风景名胜区是名城名镇历史文化和地方多元民俗文化的场所，应给予相关资源介绍，结合参观历史古城古镇、徐公殿仿古、民族村寨体验、参加民俗活动，促进游客了解当地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内涵与传统习俗；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文物挖掘工作，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方可合理组织游线，控制游客容量，限制商业活动，保护历史文化氛围；利用黑冲红色文化村寨发展以党建培训、红色教育、红色研学、红色民宿为主题的黑冲红色旅游；完善与文物主管部门的协调机制，凡涉及文物的工程项目，应提前与文物主管部门取得沟通，并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4、动植物景观

（1）动植物景观保护

做好动植物资源普查，对风景区内植物和野生动物的科、属、种登记造册，研究植物群落构成、动物种群、食物链的构成等；保护现有植物群落；维护生态系统结构，保证森林生态的正向演替，形成乔木、灌木、地被结合的自然复合群落，提

高森林生态系统能力；应采取就地保护、迁地保护和离体保存相结合的方式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了解动物的活动规律和活动区域，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实行挂牌保护；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整治，防止物种灭绝；严厉打击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活动，加强巡护，严禁非法入区行为，坚决打击和依法惩处偷捕偷猎等违法活动，积极采取救助措施，增强野生动物的抗干扰能力，对发现和收缴的伤病动物要及时救护；除少量必要的人工防护、游览设施外，尽量保持自然原貌，不得大规模改变林相景观，在旅游设施和道路建设时，应注意与环境的协调，并做好沿线植被抚育工作，防止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避免对动物形成干扰，制定保护措施，保护野生动物种源繁殖、生长、栖息环境。

（2）动植物景观利用

通过对风景名胜区内植物、动物进行本底调查，向游客介绍物种的分布和稀有物种的生存情况，特别利用云台山景区海拔、气候、环境的特征，开展自然教育、科普科研、森林康养等旅游活动。

第十六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1、解说展示场所

游客服务中心：规划在地坝、梨树坡、冲头坝、聂家堰、樱桃湾、黑冲、高碑、相见河入口、半坡田等主要出入口，规划 9 处游客服务中心，向游客提供综合性旅游服务。

科教文化展馆：规划在南泥湾旅游服务村设置地质科普展馆，开展自然科学教育活动。结合旧州古镇、飞云崖、镇远名城及黑冲红色村庄等区域，开展文化教育活动。

解说标牌：在游步道两侧的适当位置设立文字说明和图解式的解说牌，在观景点、主要步道出入口等处设立相关的资讯解说牌、地图路线牌示及安全注意事项

2、解说展示方式

规划中解说展示方式分为解说导览与设施展示两大类。

（1）解说导览

1) 导游解说

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主动、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现场解说。在引导游客游赏的过程中，向游客进行解说宣传，回答游客疑问。导游解说的最大特点是双向沟通，能够回答游客提出的各种各样问题，可以因人而异提供个性化服务。

2) 语音导览

可通过租借语音导览机的方式向游客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依据个人兴趣和游览速度，自由聆听导览解说。

(2) 设施展示

设施展示即时由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设施设向游客提供静态的信息服。其服务形式包括视听媒体、室内展示、出版品和印刷品等多种类型，其内容应简练明确、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1) 视听媒体

风景名胜区应在各服务基地建立多媒体展示和计算机导览系统，充分展示风景名胜区的特色，提供游览服务信息查阅服务。

2) 馆厅展览

风景名胜区应在各类解说展示类馆厅中，展览与景区的风景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资源相关的标本、模型、图片及文字，特别要做好对喀斯特地貌的科普宣传工作，应做到长期展览、定期展览、临时性的主题展览活动并举，全面充分地宣传展示风景名胜区的各类资源。

3) 出版物、印刷品与电子阅读产品

风景名胜区应组织编撰各类出版物、印刷品与电子阅读产品，面向社会和游客介绍风景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资源。出版物、印刷品与电子阅读产品的编撰应注意针对不同类型受众的差异性，在保证科学性的基础上，注重可读性、趣味性和知识性。应注重布置免费发放和有偿出售的出版物和印刷品的发放和销售地点，电子阅读产品应保证多元的下载渠道，以达到较好的科普宣传效果。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见图 4-1）

在现有航空、铁路、高速公路等对外交通基础上，规划与省、州相关交通运输规划相衔接，进一步提升风景名胜区的对外旅游交通条件。

（1）航空和城际铁路加强公共交通出行游客的接驳

根据《贵州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未来将对凯里黄平机场进行改扩建，在编《黔东南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将新建凯里-三穗城际铁路，将衔接州府沪昆高铁凯里南站、凯里黄平机场、施秉县城、镇远县城及沪昆高铁三穗站。凯里黄平机场改扩建和凯里-三穗城际铁路新建将进一步形成航空、铁路等公共交通环，并能实现湄阳河风景名胜区三个旅游城与外界的便捷联系。因此，将凯里黄平机场改扩建工程和凯里-三穗城际铁路新建工程纳入本次规划。由于凯里-三穗城际铁路项目具体线位未明确，本次规划图纸未绘制。

（2）高速公路增强自驾游客的便捷性

湄阳河风景名胜区已建高速公路包括玉盘高速公路贵阳至黄平段、玉盘高速黄平至镇远段、余安高速公路、沿榕高速公路。根据《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贵州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涉及湄阳河风景名胜区的待建项目主要包括玉盘高速公路黄平至镇远段扩建工程、玉盘高速公路镇远至岑巩段新建工程、余庆至施秉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瓮安至黄平高速公路新建工程。

玉盘高速公路作为沪昆高速公路的扩容线，其建设有利于提升国家东西向公路通行能力，也将大大促进风景名胜区的自驾游客便捷性。余庆至施秉高速公路、瓮安至黄平高速公路作为两条北联遵义、重庆的通道，也将提高北向游客进入风景名胜区的便捷程度。因此，将拟建的玉盘高速公路黄平至镇远段扩建工程、玉盘高速公路镇远至岑巩段新建工程、余庆至施秉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瓮安至黄平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等高速公路项目纳入本次规划。

（3）普通国省道和县乡道提质改造，改善风景名胜区车行交通舒适性

湄阳河风景名胜区及周边还包括 G551、G243、G211、G653、S307、S103、S409 等普通国省道，以诸多县乡公路。这些公路也是联系旅游服务城镇与各景区的主要联系通道，可结合省、州、县相关交通发展规划进行提质改造，以改善风景名胜区

旅游车行交通舒适性。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见图 4-1、附表 4-1 至 4-8）

规划构建“一轴主导、多环嵌套、多支衔接”的车行游览结构。依托玉盘高速公路多个落地互通，在黄平旧州旅游城、施秉旅游城、镇远旅游城分别形成“城市+城景”多环嵌套的旅游公路网骨架，环线旅游公路骨架与景区主次入口、县城周边服务基地等采用枝状公路相联系。

规划风景名胜区车行游览路共 29 条，总长度 403.5 公里，其中一级车行游览路 16 条，长度 275 公里，二级车行游览路 13 条，长度 128.5 公里。

规划观光车道 19 条，总长度 97.5 公里；自行车道 2 条，总长度 18.5 公里。

规划游览步道 29 条，总长度 113 公里。其中规划以白云岩喀斯特地貌景观为特色的峰丛远眺游览路线 4 条，长度 29.5 公里；以峡谷水景游赏为特色的峡谷探幽游览路 6 条，长度 31.5 公里；以历史文化、道教文化体验为特色的仿古寻幽游览路 4 条，长度 15.5 公里；以幽谷野游、森林寻幽为特色的生态徒步游览路 2 条，长度 12.5 公里；规划其他观光游览路 13 条，长度 24 公里。

规划水上游线 8 条，总长度 74.5 公里。包括蒋家田至聂家堰漂流游线、梨树坡至印地坝、高碑经孔雀开屏至相见河水上游线、白沙井至鸡公岩夜晚漂流游线、镇远古城区溆阳河上诸多码头开展了水上古城风貌观光、黄平旧州城区老里坝至川心堡溆阳河段开展水上游船活动、施秉城区平土坡至菜花湾溆阳河段开展城市游船观光线路、铁溪下游半坡田至四里桥（九韵花溪地块）河段开展生态漂流。

3、交通设施规划（见图 4-1、附表 4-9 至 4-10）

规划风景名胜区旅游停车场共 41 处，总用地面积 90.25 公顷，包括旅游大巴车位 280 个、小车位 21300 个、观光车停车位 1330 个。其中，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停车场 30 处，用地面积共计 29.32 公顷，包括大巴车停车位 90 个、小客车停车位 6950 个、观光车停车位 580 个，均结合服务基地建设，全部纳入服务基地用地进行统计。

规划游船码头 19 处、游船停靠点 9 处、漂流码头 8 处。

4、云台山景区立体交通

规划考虑施秉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所在的云台山景区受杉木河、黄洲河峡谷深切限制，峰谷竖向落差大，同时考虑该景区的主要游览区域形成内外游览环线，促进新景线的展示，充分展现施秉遗产地资源特色，规划设置施秉县城—南泥湾—樱桃湾索道、老虎背自动扶梯、轿顶山地轨缆车三处立体交通设施，以解决竖向垂直交通问题。具体项目建设选址论证，详见《基础资料汇编》的“附件 2 溆阳河风

景名胜区云台山景区游览体系专项研究暨重大旅游服务设施项目对溱阳河风景名胜区影响专题报告”。立体交通设施项目报建应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和《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建成[2015]190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5、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道路选线及改建要随山就势、因地制宜，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8.5 米。游览步道宜采用自然、乡土、生态的材料和建筑方式，与自然景观相得益彰。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的停车场宜建设生态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6、其他道路交通规划协调

根据相应层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其他道路交通项目主要包括部分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城市环线及快速通道、普通国省道、县乡道、通村通组路、联网路、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渡改桥（渡改路）、桥梁、隧道、森林防火通道、应急救援通道、航道工程及便民码头等，可能涉及溱阳河风景名胜区。对涉及溱阳河风景名胜区的其他道路交通项目，规划提出以下协调管控措施。

现状已建且对资源景观及生态功能不造成影响的，规划予以保留；符合相应层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除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确定的规划管控规则和用途管制要求外，还应符合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应安排在二级和三级保护区，同时尽可能选择在景观及生态环境敏感度相对较低的区域，重大建设项目还应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选址程序。

第十八条 游览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旅游城 3 处、旅游镇 1 处、旅游村 12 处、旅游点 39 处、服务部 24 处。(见图 4-2)

1、旅游城

规划依托黄平县城（含旧州及溱阳湖康养小镇）、施秉县城、镇远县城形成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城，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建设完备的基础工程及配套服务设施，作为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的大本营，提供旅行、游览、饮食、住宿、购物、娱乐、保健等综合性服务，满足游客的需求。

2、旅游镇

规划结合白垛乡集镇（风景区外）形成旅游镇，是旅游服务的次中心，逐步改善其基础设施配置，完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提供旅行、游览、饮食、住宿、购物、娱乐、保健等方面的综合性服务，满足游客的需求。

3、旅游村

规划在印地坝、冲头坝、南泥湾（风景区外）、樱桃湾、黑冲、高碑、相见河入口、大佛山、桂花村、四里桥、石屏山、月亮坪 12 处旅游村，为游客提供旅行、游览、饮食、住宿、购物、娱乐、保健等方面的综合性服务，满足游客的需求。

4、旅游点

规划根据游赏需求并结合现状已建成服务设施，在三角洲、川心堡、石牛、龙王阁、翁界、大飞水、中桥河、大沙河、太阳岛、水中月、飞水、雷洞沟、梨树坡（现状）、小塘河、飞云崖、聂家堰、白坡、倒观音、黄洲河口、纸厂、老虎背、云台山索道上站、活佛湾、和尚坟、洛迦、牌楼冲（现状）、黄石板、蒋家田（现状）、两岔河、泡木林、望城坡、菜花湾、华严洞、匏瓜、相见河码头、半坡田、鸡冠岭、大寨、七间房 39 处设置旅游点，为游客提供咨询、餐饮、小卖部、卫生、露营场地等服务，设置少量必要接待。

5、服务部

规划根据游赏需求并结合现状已建成服务设施在毕家山、半片山、太阳山溶洞、中桥河码头、太阳岛游船停靠点、水中月游船停靠点、梭洞游船停靠点、飞水游船停靠点、西华山、静墨湖、印斗阁（现状）、构皮树（现状）、佬塔、徐公殿、仙鹅抱蛋、天星桥、冲凹、山湾、匏瓜游船停靠点、相见河岔口、红旗电站、仙人打伞、龙池、马路河 24 处设置服务部，主要提供小卖、导游、公共厕所、游船停靠点等服务。随着风景名胜区发展，今后可根据游赏需求新增部分服务部，服务部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1000 平方米以内。

表 4-1 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村建设控制引导表

景区	旅游村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用地规模(公顷)	建筑面积(平方米)	高度控制(米)	所在保护分区	建设性质	建设时序	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	建设控制引导
上溱阳河景区	印地坝	游客中心、停车集散、酒店民宿、餐饮购物、休闲娱乐、民俗风情、自驾露营、田园风光、滨水骑行	7	≤26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远期	不涉及	该旅游村包括利用周边村寨改造和新增用地两部分，其中：利用村寨部分纳入村庄规划统一考虑，可设置农家接待、家庭旅馆、休闲娱乐等设施；新增地块结合溱阳河河湾用地条件，分为 4 处地块，作为上溱阳河景区西部主要入口，且是一处相对规模较大的服务基地，近期配套游客中心、停车场、餐饮娱乐、河滩浴场、露营烧烤、游船码头、滨水游憩等设施，远期完善酒店住宿（400 床）、民俗商业街、民俗风情等设施。统一进行环境绿化，新建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方面与周围的印地坝、平东等村庄协调统一，宜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云台山景区	冲头坝	游客中心、景区门禁、停车集散、游憩亭廊	5.02	≤1280	≤15	三级保护区	现状	——	不涉及	现状在冲头坝形成杉木河漂流门禁，建成有入口门禁、旅游咨询、少量餐饮、旅游公厕、停车场、休憩亭廊等设施，现有设施采用当地民居风格，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酒店民宿、餐饮娱乐、观景游憩	3.98	≤1872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不涉及	规划在现有设施东南侧、地势相对平缓的山地上继续完善设施配套，设置山地酒店、休闲娱乐、观光车停靠点、观景设施等，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南泥湾	游客中心、停车集散、酒店民宿、餐饮购物、休闲娱乐、科普展览、索道中站	46.81	≤32000	服从详细规划	风景区外	现状+新建	——	不涉及	选址于风景区外的南泥湾，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按城市详细规划实施，本次规划各项指标均为引导性指标。
	樱桃湾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酒店民宿、餐饮购物、休闲娱乐、民俗风情	7.02	≤31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选址于樱桃湾水库南侧，作为施秉县 2016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使用土地，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打造集游客服务、休闲度假、餐饮娱乐、田园游憩等于一体的休闲度假场所。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黑冲	咨询管理、特色民宿、游憩观景	1.76	≤3138	≤15	三级保护区	现状	——	不涉及	现状结合大庆村寨改建有民宿客棧、管理用房、停车场、观景设施等设施，现有设施采用传统坡屋顶形式，与当地民居风格协调。
		游客中心、停	8.74	≤44862	≤15	三级保	新建	近期+	不涉及	该旅游村包括利用周边村寨改造和新增用地两部分，

景区	旅游村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用地规模(公顷)	建筑面积(平方米)	高度控制(米)	所在保护分区	建设性质	建设时序	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	建设控制引导
		车集散、酒店民宿、餐饮购物、文化娱乐、民俗风情、自驾露营、田园风光				护区		远期		其中：利用村寨部分纳入村庄规划统一考虑，可设置农家接待、家庭旅馆、休闲娱乐等设施；新增地块结合黑冲、坪头等村寨所处的高山田园风光区分散设置，近期配套游客中心、酒店民宿（500 床）、餐饮娱乐、民俗风情、自驾营地、田园骑行、红色军旅体验、峰丛观景等设施，远期完善酒店民宿（300 床）、民俗商业街、生态休闲等设施；建筑布局应少而精、严格采用当地民居形式建造，使整体田园山寨风貌协调统一。
下溱阳河景区	高碑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餐饮小卖、游船码头、滨水游憩	1.98	≤600	≤15	三级保护区	现状	——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维持现状高碑村寨建设的旅游咨询、管理用房、餐饮小卖、旅游公厕、停车场、游船码头、滨水游憩等设施。
		游客中心、停车集散、酒店民宿、餐饮购物、文化娱乐、民俗风情、滨水骑行、游船维修	2.52	≤124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规划结合高碑村寨北侧现有观景平台区域设施，配套景区门禁、山地酒店、餐饮小卖、休闲娱乐、停车集散、游憩观景等设施，建筑应采用组团式布局，以小尺度建筑为主，风格应体现地域特色。
	相见河入口	游客中心、景区门禁、停车集散、滨水游憩	1.03	≤1500	≤15	三级保护区	现状	——	不涉及	现状结合相见河入口建设有景区门禁、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设施，现有设施采用传统坡屋顶形式，与当地民居风格协调。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酒店民宿、餐饮购物、休闲娱乐	5.57	≤185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作为下溱阳河景区主要入口，紧邻现有设施北侧配套山地酒店、餐饮购物、温泉度假、休闲娱乐、溪水游憩等设施，结合地形呈组团式布局，并结合该旅游村相见河段打造滨水游憩带，建筑应以小尺度为主，可结合当地建筑风格适当创新。
	大佛山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酒店民宿、餐饮娱乐、滨水游憩	3.5	≤28575	≤22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不涉及	选址于下溱阳河景区的西峡滨水游览区西部入口处，作为一处已批建设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配套集住宿接待、休闲度假、滨水游憩等于一体的服务设施，新建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方面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宜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铁	桂花村	山庄民宿、餐	——	——	≤15	三级保	现状	近期	不涉及	改造利用新桥至半坡田沿线的乱洞溪、郭家庄、翁仲

景区	旅游村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用地规模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高度控制 (米)	所在保护分区	建设性质	建设时序	与生态保护 红线关系	建设控制引导
溪景区		饮娱乐、 溪谷休闲				护区	改造			河等村寨民居开展餐饮民宿接待，配置床位数 200 床，整治村寨环境，完善设施配套。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漂流码头、滨水游憩	1. 1	≤1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不涉及	根据风景区实际需求，将旅游咨询、停车场、漂流码头、滨水游憩等设施合理布局，新建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方面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宜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镇远古城景群	石屏山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酒店民宿、餐饮娱乐、军事文化体验	6	≤21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不涉及	选址于下韭菜坪村寨东南侧，处于镇远城墙（镇远府城垣）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之外，配套咨询管理、停车集散、山地酒店、军旅文化园、苗疆部落等服务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四里桥	山庄民宿、餐饮娱乐、滨水休闲	2. 49	≤30100	≤15	三级保护区	现状	——	不涉及	现状结合四里桥新桥、铁溪盈丰、铁溪古驿道等区域建成有住宿接待、休闲娱乐、特色农家乐等设施，现有设施采用传统坡屋顶形式，与当地民居风格协调。
		山庄民宿、餐饮娱乐、滨水游乐、漂流码头、漂流船存运	3. 69	≤16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不涉及	规划结合四里桥狭长河谷地带新建九韵花溪、星空、麻木器等多处山庄民宿，主要建设分散式度假山庄、餐饮娱乐、漂流码头、滨水游憩等设施，区内建筑应以小体量、当地民居风格为主，与镇远古城风貌能协调统一。
	月亮坪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酒店民宿、餐饮娱乐、自驾露营、田园风光、滨水游乐	5. 5	≤20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选址于风景名胜区东侧边缘月亮坪处，配套集康养度假、休闲娱乐、自驾营地、滨水游乐等于一体的休闲度假场所。统一进行环境绿化，新建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方面与周围的环境协调统一，宜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小计		风景区内	66. 90	274675						
		风景区外	46. 81	32000						
合计			113. 71	306675						

表 4-2 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点建设控制引导表

景区	旅游点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用地规模(公顷)	建筑面积(平方米)	高度控制(米)	所在保护区	建设性质	建设时序	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	建设控制引导
上溱阳河景区	龙王阁	咨询管理、停车集散、酒店民宿、餐饮娱乐、田园风光、滨水骑行、滨水游憩	2	≤8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该旅游点包括利用周边村寨改造和新增用地两部分，其中：利用村寨部分纳入村庄规划统一考虑，可设置农家接待、家庭旅馆、娱乐游憩等设施；新增地块选址于龙王阁村寨西侧溪谷沿线，紧邻溱阳河畔，配套咨询管理、酒店住宿、餐饮娱乐、溪水流憩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当地民居风格为主，与龙王阁及周边村庄协调统一。
	翁界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酒店民宿、餐饮娱乐、田园风光、滨水骑行、亲水游憩	1.8	≤7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该旅游点包括利用周边村寨改造和新增用地两部分，其中：利用村寨部分纳入村庄规划统一考虑，可设置农家接待、家庭旅馆、娱乐游憩等设施；新增地块选址于大坪村落北侧溱阳河畔，应结合台地式地形，分散布局形式，创造动静分区明确、山水景观丰富多样的游憩空间，配套咨询管理、酒店住宿、餐饮娱乐、游憩观景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当地民居风格为主，与大坪、坪头、翁界等村庄协调统一。
	大飞水	管理咨询、游客集散、观光车接驳、饮食店、观景游憩	0.3	≤1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选址于现有通村公路北侧，根据大飞水景点游赏需求，新增咨询管理、停车场、小卖、观景游憩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中桥河	管理咨询、游客集散、观光车接驳、饮食店	0.4	≤1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于溱阳河南岸，处于现有通村公路旁，新增咨询管理、停车场、小卖、观景游憩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大沙河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酒店民宿、食疗康养	2	≤8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根据风景区实际需求，将管理咨询、休闲度假、餐饮娱乐、森林营地等设施合理布局，避免大规模开挖，建筑形式、色彩、体量等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太阳岛	管理咨询、游客集散、观光车接驳、饮食店、观景游憩	0.2	≤1000	≤12	二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于溱阳河南岸太阳岛处，新增旅游咨询、观光车停靠、小卖、观景游憩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水中月	管理咨询、观光车接驳、游客集散、饮食店、观景游憩	0.2	≤1000	≤12	二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于溱阳河南岸水中月处，新增旅游咨询、观光车停靠、小卖、观景游憩等设施，建筑形式、色彩、体量等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飞水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酒店民宿、餐饮娱乐、观景游憩	2.8	≤11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该旅游点包括利用周边村寨改造和新增用地两部分，其中：利用村寨部分纳入村庄规划统一考虑，可设置农家接待、家庭旅馆、休闲娱乐等设施；新增地块选址于溱阳河河畔，作为上溱阳景区游船观光上下客区，规划依托飞水村寨东侧地块处理好停车集散、咨询服务、休闲度假等设施，并注重建筑与当地民居

景区	旅游点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用地规模(公顷)	建筑面积(平方米)	高度控制(米)	所在保护分区	建设性质	建设时序	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	建设控制引导
										建筑风格协调统一。
	雷洞沟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酒店民宿、餐饮娱乐、生态游憩	1.6	≤7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选址于雷洞沟村寨西南侧 1 公里沟槽内，远离地质灾害隐患点，满足西华山、静墨湖等景点的游览需求，配套停车集散、咨询服务、休闲度假、丛林游憩等设施，并注重建筑与当地民居建筑风格协调统一。
	梨树坡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游船码头、饮食店、观景游憩	2.74	≤1000	≤12	二级保护区	现状	——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维持现状门禁管理、停车集散、游船码头、滨水游憩、水上游乐等设施，现有设施采用传统坡屋顶形式，与当地民居风格协调。
	小塘河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游船停靠点、餐饮娱乐、自驾露营、水上运动、滨水游憩、游船维修	0.9	≤3000	≤12	二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于现有通村公路旁，结合小塘河河湾游赏需求，新增咨询管理、餐饮娱乐、露营基地、水上游乐、游船停靠、滨水游憩等设施，统一进行环境绿化，新建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方面与周围的环境协调统一，宜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云台山景区	聂家堰	游客中心、停车集散、漂流码头、盥洗更衣、餐饮小卖	2.61	≤5600	≤15	三级保护区	现状	——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现状聂家堰漂流终点配套有游客中心、管理用房、少量餐饮、旅游公厕、停车场、风雨桥、漂流码头等设施，现有设施采用传统坡屋顶形式，与当地民居风格协调。
		停车集散、餐饮娱乐、民俗文化活动场、滨水游憩、漂流船存运	3.89	≤64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在现有设施用地北侧杉木河两侧规划新增观光车停靠、餐饮小卖、民俗文化展示、停车场、滨水游憩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当地民居风格为主，与聂家堰等村庄能协调统一。同时，该旅游点在调出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下，可设置少量民宿接待。
	倒观音	管理咨询、游客集散、河滩浴场、饮食店、自驾露营	2	≤5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于白沙井北侧约 2 公里的杉木河北岸，将旅游咨询、餐饮娱乐、河滩浴场、露营野营、滨水游憩等设施合理布局，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同时，该旅游点在调出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下，可设置少量民宿酒店设施。
	白坡	山庄民宿、餐饮娱乐、观景游憩	1.2	≤6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不涉及	选址于国道 G551 与云台山旅游公路交叉口北侧山坳处，配套酒店民宿、休闲娱乐、特色餐饮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黄洲河口	管理咨询、游客集散、漂流码头、饮食店、观光车接驳、漂流船存运	0.4	≤1000	≤12	二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于黄洲河口处，新增旅游咨询、漂流码头、饮食小卖、观光车停靠、滨水游憩等设施。新建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方面与周围的环境协调统一，宜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纸厂	管理咨询、游客集散、观光车接驳、自动扶梯下站、地	1.5	≤3000	≤12	二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于黄洲河河谷纸厂处，根据风景区实际需求，将管理咨询、饮食小卖、观光车停靠、地轨缆车下站、自动扶梯下站、溪水游憩等设施合理布局，避免大规

景区	旅游点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用地规模(公顷)	建筑面积(平方米)	高度控制(米)	所在保护分区	建设性质	建设时序	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	建设控制引导
下溧		轨缆车下站、饮食店								模开挖, 新建建筑形式、色彩、体量等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宜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云台山索道上站	管理咨询、索道上站、游客集散、饮食店、观景设施	0.4	≤1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于樱桃湾旅游村北侧山体上, 新增购票管理、饮食小卖、索道上站、游憩观景等设施, 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牌楼冲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饮食店	1.7	≤2000	≤15	三级保护区	现状	——	入口门禁、管理用房等部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维持现状购票管理、景区门禁、饮食小卖、停车集散、公厕等设施, 民俗体验结合现有牌楼冲村寨改造利用。
	老虎背	管理咨询、自动扶梯上站、游客集散、饮食店	0.2	≤500	≤12	二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于老虎背景点东侧山体凹槽处, 新增旅游咨询、饮食小卖、自动扶梯上站、观景游憩等设施, 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活佛湾	管理咨询、地轨缆车上站、游客集散、饮食店	0.3	≤1000	≤12	二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于山体凹槽地带, 作为地轨缆车上站房用地, 将咨询管理、饮食小卖、地轨缆车上站、观景游憩等设施合理布局, 新建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方面与周围的环境协调统一。
	和尚坟	管理咨询、观光车接驳、游客集散、饮食店	0.3	≤1000	≤12	二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于和尚坟景点南侧 300 米山体凹槽地带, 新增咨询管理、观光车停靠、饮食小卖等设施, 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洛迦	管理咨询、观光车接驳、游客集散、数字化科普、饮食店、观景游憩	0.6	≤2000	≤12	二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于大洛迦景点东侧 200 处, 将咨询管理、数字化科普、观光车停靠、饮食小卖、观景设施等设施合理布局, 新建建筑形式、色彩、体量等方面与周围的环境协调统一, 宜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蒋家田	管理咨询、观光车接驳、漂流码头、饮食店、漂流船存运	1.29	≤2400	≤12	二级保护区	现状	——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维持现状漂流管理、观光车停靠、饮食小卖、漂流船只存放、滨水游憩等设施, 现有设施采用传统坡屋顶形式, 与当地民居风格协调。
	黄石板	管理咨询、观光车接驳、游客集散、饮食店	0.3	≤1000	≤12	二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于现有公路尽头黄石板处, 新增咨询管理、观光车停靠、饮食小卖、观景游憩等设施, 建筑形式、色彩、体量等方面与周围的环境协调统一。
	两岔河	管理咨询、观光车接驳、游客集散、饮食店、观景游憩	0.4	≤1000	≤12	二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于杉木河上游两岔河处, 新增咨询管理、观光车停靠、饮食小卖、观景游憩等设施, 建筑形式、色彩、体量等方面与周围的环境协调统一。
	泡木林	管理咨询、观光车接驳、游客集散、饮食店	0.4	≤1000	≤12	二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部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于现有旅游公路旁, 将咨询管理、观光车停靠、饮食小卖、观景游憩等设施合理布局, 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下溧	望城坡	管理咨询、停车集	2.2	≤7000	≤15	三级保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该旅游点选址于江凯河峡谷外, 应结合山体地形

景区	旅游点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用地规模(公顷)	建筑面积(平方米)	高度控制(米)	所在保护分区	建设性质	建设时序	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	建设控制引导
阳河景区		散、酒店民宿、餐饮娱乐、探险游乐				护区				处理好停车集散、酒店民宿、休闲娱乐、丛林游憩等的组织，并注重建筑与当地民居建筑风格协调统一。
	菜花湾	餐饮娱乐、民族风情体验、停车场	1	≤1000	≤15	三级保护区	现状	——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维持现状餐饮娱乐、民族风情体验、滨河游憩等设施，现有设施现有与当地民居风格协调统一。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游船停靠点、饮食店、民俗文化活动场、滨水游憩	——	≤1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在现有设施基础上，新增咨询管理、停车集散、游船码头等设施；民俗体验则结合现有菜花湾村寨改造利用。建筑应以小体量、当地民居风格为主，与菜花湾等村庄能协调统一。
	华严洞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饮食店	0.3	≤500	≤12	二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该旅游点选址于国道 G551 旁，根据华严洞景点游赏需求，新增咨询管理、停车场、小卖、公厕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匏瓜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饮食店、观景游憩	0.3	≤1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结合地理景观条件，新增咨询管理、停车集散、游憩景观等设施，特色餐饮、温泉民宿结合现有匏瓜村寨改造利用。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相见河码头	管理咨询、游船维修、游船码头、观光车接驳、饮食店	0.41	≤2000	≤12	二级保护区	现状	——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维持现状管理用房、游船维护设配用房、游船码头、公厕、滨河游憩等设施。
铁溪景区	半坡田	景区门禁、旅游咨询、停车集散、滨河游憩	0.23	≤1000	≤15	三级保护区	现状	——	不涉及	现状在半坡田建成有景区门禁、咨询管理、停车场等设置，现有设施现有与当地民居风格协调统一。
		游客中心、停车集散、酒店民宿、餐饮娱乐、漂流码头、滨水游憩、漂流船存运	1.37	≤9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不涉及	规划包括利用周边村寨改造和新增用地两部分，其中：利用村寨部分纳入村庄规划统一考虑，可设置农家接待、家庭旅馆、休闲娱乐等设施；新增地块选址在现有设施南、北侧，配套酒店民宿、民俗餐饮、溪水田园游憩、漂流码头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当地民居风格为主，与半坡田等村庄能协调统一。
	鸡冠岭	门禁管理、停车场、公厕	0.3	≤500	≤15	三级保护区	现状改造	近期	不涉及	完善现有景区门禁管理、停车位、旅游公厕等设施，对现有建筑外观进行改造，整治周边景观环境。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饮食店、观景游憩	0.3	≤5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不涉及	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根据游赏需求，新增咨询管理、停车场、游憩观景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大寨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饮食店、观景游憩	0.6	≤1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该旅游点选址于现有通村公路旁，根据大寨古林景点游赏需求，新增咨询管理、停车场、小卖、公厕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饮食店	0.4	≤5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该旅游点选址于现有通村公路旁，根据吴王洞摩崖景点游赏需求，新增咨询管理、停车场、小卖、公厕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镇远古城景群	七间房	管理咨询、停车集散、饮食店	0.4	≤5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该旅游点选址于现有通村公路旁，根据吴王洞摩崖景点游赏需求，新增咨询管理、停车场、小卖、公厕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景区	旅游点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用地规模(公顷)	建筑面积(平方米)	高度控制(米)	所在保护分区	建设性质	建设时序	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	建设控制引导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	石牛	管理咨询、地面控伞训练、低空滑翔飞行基地	1.27	≤500	≤15	三级保护区	现状	——	不涉及	现状在旧州镇石牛村北侧约 600 米山坡上建成了贵州安安滑翔伞飞行基地，配套咨询管理、滑翔伞地面控伞训练、低空飞行体验等设施，现有设施与当地民居风格协调统一。
		停车集散、酒店民宿、餐饮娱乐、自驾露营	0.73	≤65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不涉及	选址于现有设施南侧，新增酒店民宿、特色餐饮、烧烤露营、休闲娱乐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地域特色建筑为主。
	川心堡	农家接待、休闲娱乐、田园游憩	0.34	≤2000	≤15	三级保护区	现状	——	不涉及	现状在川心堡溆阳河旁建设有特色餐饮、休闲娱乐、停车场、田园游憩等设施，现有设施与当地民居风格协调统一。
		管理咨询、酒店民宿、观光车接驳、游船码头	0.9	≤3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选址于现有设施及国道 G243 北侧,新增民宿酒店、游船码头、滨水游憩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当地民居风格为主，与川心堡村庄能协调统一。
	三角洲	管理咨询、酒店民宿、餐饮娱乐、滨水休闲、观光车接驳、游船停靠点	0.86	≤5000	≤15	三级保护区	新建	远期	不涉及	该旅游点选址于溆阳河南岸，将游客接待、酒店民宿、餐饮娱乐、管理服务、停车场、游船停靠点等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建筑形式、色彩、体量等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飞云崖景群	飞云崖	管理咨询、旅游公厕、简易停车场、休憩座椅	0.25	≤100	≤8	一级保护区	现状	——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维持现有售票室、旅游公厕、简易停车场、休憩座椅等配套设施。
		游客中心、停车集散、饮食店、民俗文化活动现场、民族节日展览馆	1.04	≤2900	≤8	一级保护区	新建	近期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新增游客中心、饮食小卖、节庆广场、民族节日博物馆、停车场、溪水流憩等设施。建筑应以小体量、当地民居风格为主，与东坡等村庄能协调统一。
合计			45.23	133900						

第十九条 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

规划三个旅游城承担风景区游客接待 27000 床，白垵旅游镇设置 1000 床，南泥湾旅游村（风景区外）设置 500 床，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村、点共设置 5300 床。其余床位依托风景名胜区内龙王阁、翁界、印地坝、牌楼冲、黑冲等村寨，配套餐饮农家乐、山庄民宿、露营野营、民俗体验、田园游憩等设施；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聂家堰、倒观音、菜花湾、高碑、匏瓜等，在调出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下，可设置少量民宿酒店设施，整治村寨环境，完善设施配套。

表 4-3 风景名胜区内旅宿床位规划一览表

编号	旅游服务基地		近期床位数（床）	远期床位数（床）	总床位数（床）
1	旅游村	印地坝	——	400	400
2		冲头坝	300		300
3		樱桃湾	——	500	500
4		黑冲	500（含现状 87）	300	800
5		高碑	——	200	200
6		相见河入口	——	300	300
7		大佛山	400	——	400
8		桂花村	200	——	200
9		石屏山	200	——	200
10		四里桥	700（含现状 450）	——	700
11		月亮坪	——	300	300
12	旅游点	三角洲	——	50	50
13		川心堡	——	50	50
14		石牛	100	——	100
15		龙王阁	——	100	100
16		翁界	——	100	100
17		大沙河	——	100	100
18		飞水	——	150	150
19		雷洞沟	——	100	100
20		白坡	100	——	100
21		望城坡	——	100	100
22		半坡田	50	——	50
合计			2250	2750	5300

注：结合村寨设置的农家特色旅馆、露营点不计入规划床位数。

第二十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排水规划（见图 7-1-1）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用水量 19415 立方米，依托城镇管网和风景区内周边水库、山泉水及村寨设输水管道供水，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风景名胜区污水量 15532 立方米/日。规划黄平旧州古镇景群、镇远古城景群结合现有排污系统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分散独立的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必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集中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污染水体；应选址于环境影响小，坡度平缓的地区，以避免二次污染。处理后的污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执行，且满足相关回用水水质标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尽量按最高标准处理排放，以便对景区更好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风景名胜区内较大居民点污水处理设施的配置建议在下一步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进行确定；小型居民点由于污水量不大，可经厌氧池或化粪池沉积处理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田浇灌或绿化施肥。

2、供电工程规划（见图 7-1-2、图 7-1-3）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用电负荷 5.49 万千瓦。规划依托黄平县、施秉县、镇远县三县城的电网设施解决，以县城中心城区、白垛、甘溪、涌溪等乡镇的供电设施作为风景名胜区的供电电源。

3、环卫设施规划（见图 7-1-4）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核心景区内公共厕所逐步达到旅游厕所等级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措施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区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方便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推动源头减量；推进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完善分类运输系统；提升分类处理能力；加强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

4、综合防灾规划

（1）森林防火

规划风景名胜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设于黄平、施秉、镇远三县城，建立完整的森林防火指挥系统和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和防火设施；当风景名胜区出现重大险情、灾情时，可以按照《国家应急抢险工程管理办法》实施应急抢险工程，且可以根据应急抢险需要对风景名胜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林木进行采伐，补办使用林地等手续；在重点林区建立一定数量的防火物资储备，修建一定数量的防火瞭望台、消防水池、森林防火通道、森林防火生物隔离带等防火设施，按需安装防火监控设备，配备森林防火专业队伍，采取科学有效的防火体系和健全长效的森林防火机制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火源管理、森林防火巡护、建立森林防火设施等预防措施，严格防范森林火灾。

（2）游客安全

制定风景名胜区旅游安全与防范措施，在风景名胜区交通节点处设立宣传栏，提

出进入风景名胜区的安安全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采用口头或印发传单的形式，教给游客基本的安全游览常识；完善游客安全防护设施，重视内部道路的安全，沿主要游路修建防护墩、防护栏，水上游线必须有救生员和救生设施，并对各景区内可能存在的危险情况作出相应的警示标牌及应急预案；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成立集中统一的游人安全管理机构，专人 24 小时值班，并加强对游览路线较长，较偏僻，地形较复杂的景区的巡逻，确保游人安全。

（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措施

针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综合治理，分类施策。不得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加强对外来物种防控，防止“生物灾害”。按需设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加强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及时发现和控制发生危害。采用人工防治、诱捕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检疫、清理枯死木等多种综合措施。提高针阔混交林比例，增强林分抗病虫害能力。

（4）防洪规划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澧阳河风景名胜区特级、一级景源防洪标准为 50-100 年，二级景源防洪标准为 30-50 年，三、四级景源防洪标准为 10-30 年。风景名胜区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防，黄平旧州、施秉、镇远三城区的防洪标准为 20-50 年，白垛、甘溪、涌溪等集镇区的防洪标准为 20-30 年，村寨等防洪标准为 10 年。整治河道，提高河道泄洪能力；在主要建设地段修建排水设施，建立水情预警机制，加强洪水预测和预报能力，加强居民的防洪教育，增强防洪意识，做到“防治结合”；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河流沿河绿化植被种植，提高植物涵养水分的能力，防止水土流失，以减弱风景名胜区遭受洪灾的威胁并保护河岸生态环境，沿景区内主要河流设立至少三处救生平台，保证游人游赏观光安全；河道两侧建筑物必须满足防洪要求。

（5）消防规划

风景名胜区消防主要依托城镇消防设施，规划在黄平、施秉、镇远三县城设置消防指挥中心；区内建筑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火栓、灭火器具等，在重要节点和标志建筑设立明显的防火标示；严格划分用火区域，加强灭火设施的配备和建设，重视区内居民、游客的消防安全意识宣传教育工作，加大对游人的防火意识的宣传，减少人为失误引起火灾的概率。

（6）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建设监测、通信、预警系统。对于突发地质灾害，形成以主管部门为指挥核心，基层快报，专业队伍快速出动的快速反应体系。监测网逐步覆盖地质灾害易发区。

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提供包括地质环境状况、地质灾害历史和地质灾害隐

患点分布、危险性、可能危害对象等主要地质灾害信息的适时查询。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针对致灾的主控因素，从环境适应性出发，本着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施工简便的原则选择治理方法。对于交通不便、人居规模小、危险性大、危害严重、治理难度大、投入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以搬迁避让为主，治理为辅；对于人口密集、经济损失大、危险性大、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对于规模小、危险性不大的崩滑灾害隐患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简单治理。对于土质坡体，采用植树造林、种草护坡、合理耕种等生物防治措施，保护坡面，稳固坡体。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灾意识。采用集中宣传和经常性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多种形式、多种媒体，开展通俗易懂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宣传，普及地质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自我防范意识。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主要内容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

（7）监测机制的建立

风景名胜区内应该健全完善的灾情监测机制，要对各种灾害（森林火灾、洪水、崩塌、滑坡、泥石流、野生动物疫病等）进行科学的监测、预防和预报，要建立起相应的抢险救援机构，并有完善的抢险救援措施。要加强风景名胜区内外的灾情防治联系，以便迅速的对各种灾情作出相应的反应。

（8）紧急救援

提高风景名胜区内医疗急救系统的救治能力，规划在印地坝、聂家堰、南泥湾、黑冲、高碑、半坡田旅游服务村共设置 6 处医疗救助站，配备好医疗设备和具有高技术水平的医护人员，增强景区医疗急救能力；依托黄平、施秉、镇远三个县城建立救助物质的定期定点储备，各旅游服务基地作为临时避难处，结合车行游览路作为主要紧急逃生路线，各步行路为次要逃生线路；结合游船码头或停靠点设置水上救生平台；防灾避难设施应设立标牌进行标示；建立良好的救护通讯系统，风景名胜区内不留通讯盲区，保证各级指挥系统正常运行，并与黄平、施秉、镇远三县城的医院建立紧密联系。

5、其他基础工程规划协调

根据相关层级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十四五”保护与发展规划等，部分输变电工程、水电站工程、水库工程、骨干水源工程、供水保障及水源保护工程、水网连通工程、水厂及管网工程、生态河道治理工程、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城镇污水管网及处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生态环境保护

工程、水质监测工程、应急物资储备工程、城镇防洪及山洪灾害治理工程等可能涉及濮阳河风景名胜区。对涉及濮阳河风景名胜区的项目，规划提出以下协调管控措施。

现状已建且对资源景观及生态功能不造成影响的，规划予以保留；符合相应层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保护与发展规划的，除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确定的规划管控规则和用途管制要求外，还应符合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应安排在二级和三级保护区，同时尽可能选择在景观及生态环境敏感度相对较低的区域，重大建设项目还应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选址程序。

第五章 居民社会协调发展规划

第二十一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鼓励农村居民向黄平、施秉、镇远三城区及附近乡集镇转移，到规划期末，风景名胜区内居民总人口控制在 88701 人。（见图 5-1）

其中疏解型居民点 19 个（搬迁型 2 个、缩小型 17 个）；控制型居民点 179 个；发展型包括黄平旧州城区（旧州组团和溱阳湖康养小镇组团）、施秉城区及甘溪乡集镇、镇远城区及涌溪乡集镇。未来重点对风景名胜区内进行村庄风貌整治，加强基础设施设施建设。

第二十二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1、居民点规划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村庄，以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确定的规划管控规则和用途管制要求为依据。以自然与人类的和谐共处为前提，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对村寨周边的自然环境、村寨的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村寨建筑、村寨的相关环境要素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及整治措施，完善村寨内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逐步实现农村与风景名胜区的协调发展。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的，原则上不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确需征收的，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并依法落实补偿费用，尽可能通过景区管理、服务等岗位安置被征地农民，确保长远生计有保障。

2、村寨规模控制

控制居民点人口规模，严格控制村寨规模的增长，对风景区内各村寨人口总量、户数、村寨用地面积、新建居民宅基地面积、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建筑高度等需提出一定的控制指标，明确村寨现状建设红线控制范围界线。严格限制村民房基地的扩大，特别要严禁占用农田耕地新建房屋，尽量在旧房基上翻建、维修，居民建房只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划允许建设，但必须对建筑风貌（建筑造型、建筑体量、建筑色彩）等进行规模控制，人均宅基地符合当地建设标准。尽快编制村庄整治规划，对村寨周边的自然环境、村寨的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村寨建筑、村寨的相关环境要素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及整治措施，完善村寨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预留部分公共设施建设用地，对于村寨内需新建的重要公共建筑，统一进行建筑方案、立面形态和环境景观方面的设计与审查工作。严格控制主要游览区域、田园风光区域、主要道路旁

村寨规模，以低层建筑为主。

3、居民建筑与环境协调

风景名胜区内村寨应尽量统一其建筑风貌，加强对现状建筑的风貌整治，建筑风貌采用当地传统建筑形式或白墙坡顶青瓦的典型风格特色。对现状建筑进行修缮、整治，将现状建筑分为清理、整治、改造和拆除等四类，并将每栋建筑划分为屋顶、墙面、店面、阳台与栏杆、窗等元素，采用不同方式予以整治。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建筑形式、体量、层数、材质，尽可能地采用乡土材料，其街巷立面以小青瓦坡屋顶的形式为主；通过对建筑外墙粉刷、更换，以及对风貌较差建筑局部构建的整治，展现古朴自然的村落风貌，使村落成为景区中独具特色的民居文化景观。力争保持当地传统民居风格，重视保护和发展现有村寨中有价值的特色建筑和环境风貌。规划对民居建筑分门别类进行整治，提供墙面、门窗等建筑细节的整治方法，并提供多种方案，居民可以根据自家房屋特点和自身喜好进行选择，既满足了居民需求，鼓励村民参与，也丰富了民居变化。应在保持特色和提高生活水平的前提下，分期分批建设农村居民点，创建健康、优美、舒适的村落环境。黄平旧州古镇和镇远古城严格按照《贵州省黄平县旧州古镇保护规划》和《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建筑风貌的要求进行整治建设，印地坝传统村落严格按照《黄平县一碗水乡印地坝村印地坝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对建筑风貌的要求进行整治建设。

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建筑形式、体量、层数、材质等，尽可能地采用乡土材料，使用当地传统居民建筑风格，重视保护和发展现有村寨中有价值的特色建筑、民俗风情和环境风貌。景观协调区内的村寨，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居民点房屋建筑应该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林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

第二十三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三区三线”的协调

(1) 与生态保护红线协调

澧阳河风景名胜区内涉及“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0.30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54.76%。

风景名胜区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部分应按国家规定进行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黔自然资发〔2023〕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规划建设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第六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现有建设用地不再扩大，允许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主要包括：供电、供水、供气、通信、交通（含步道、栈道等）、防洪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污水处理、垃圾储运、公共卫生、标识标志牌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维护；旅游咨询站（亭）、生态停车场、索道、缆车、简易休憩休息设施、科普宣传、文化宣教、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医疗救护、电子监控等必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及维护。

(2) 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协调

澧阳河风景名胜区涉及“三区三线版”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面积 71.97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1.58%；涉及“部下发核查处置版”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面积 74.01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1.91%。

风景名胜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继续保留，并按国家规定进行严格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风景名胜区内服务设施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的，需按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不能改变用途。

(3) 与城镇开发边界协调

澧阳河风景名胜区与城镇开发边界的交叉重叠面积 3.11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

区总面积的 0.50%。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风景名胜区规划为依据，做好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

2、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加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与贵州省、黔东南州、黄平县、施秉县、镇远县、白垛乡、甘溪乡和涌溪乡等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和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风景名胜区规划不得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保障实施。风景名胜区范围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的，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详细规划+规划许可”为手段进行管控；涉及村庄的，以村庄规划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管控规则和用途管制要求为依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合理控制风景名胜区内的城镇建设规模，严控景观视觉敏感区域内的开发建设。黄平旧州城区湄阳河段应合理退让湄阳河及滨水景观带，控制区内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指标，建筑体量、色彩、风格尽可能与古镇区相协调，打造湄阳河滨水田园景观，整治沿线村落，延续传统田园民居风貌；施秉城区湄阳河段打造湄阳河滨河风光带，加强建筑风貌控制和自然景观营造，延续上湄阳河、云台山、下湄阳河等景区的自然山水景观，开展民俗节庆活动、民俗商业街区、特色休闲接待等设施 and 休闲娱乐项目；镇远城区湄阳河段加强湄阳河两侧城市景观风貌、建筑高度控制，结合湄阳河设置各类民俗节庆活动、民俗商业街区、特色休闲接待等设施 and 休闲娱乐项目，向游客展示镇远地域山水民俗文化，加强上游湄阳河山水景观的营造，使下湄阳河景区自然山水景观向镇远古城景群延伸，营造良好的自然景观。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复后按要求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维护国家测绘基准，在风景名胜区规划制定、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3、与批次用地的协调

湄阳河风景名胜区涉及已批复的批次用地共计 35 处（批次 29 处、单选 6 处），包括城镇、村民建房、交通运输用地、工业和其他等，总面积 76.47 公顷，其中，黄平县 9 处（城镇 7 处、交通运输用地 2 处），面积 8.8 公顷；施秉县 8 处（城镇 3 处、村民建房 1 处、交通运输用地 3 处、工业 1 处），面积 33.98 公顷；镇远县 18 处（城镇 11 处、村民建房 3 处、交通运输用地 3 处、其他 1 处），面积 33.69 公顷。

经核实，湄阳河风景名胜区内 6 处单选用地，均已作为现状交通工程设施纳入规划。针对区内 29 处批次用地，其中 21 处城镇建设用地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按城镇开发边界建设管控要求实施，且施秉县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使用土地已作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纳入规划；1 处工业用地（施秉县 2011 年度第二批次工业建设使用土地）已作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纳入规划；4 处村民建房，本次规划已划入风景名胜区发展控制区（三级保护区），建议纳入村庄规划，按村庄规划管控要求实施；3

处交通运输用地中的 2 处作为现状交通工程设施纳入规划、1 处则已实施生态修复，规划维持用地现状不变。未来风景名胜区内新增批次用地，建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按城镇开发边界建设管控要求实施。

4、用地规划（见图 6-1-1、图 6-1-2、图 6-2-1、图 6-2-2）

现阶段在规划中仅能明确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后续确定旅游服务设施以外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用途管制规则。总体规划批复后涉及的建设用地汇交到省级层面规划“一张图”管控。

本次规划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耕地不减少，通过交通设施、基础设施、服务设施的完善，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略有增加，随着风景名胜区生态的恢复和规划的实施管理，风景名胜区内不设置工矿用地。

表 6-1 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现状		规划		备注
			面积 (平方公里)	百分比 (%)	面积 (平方公里)	百分比 (%)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23.49	3.78	60.99	9.81	增加部分主要涉及林地、园地、草地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5	0.02	1.12	0.18	增加部分涉及林地、耕地、草地、坑塘水面、居民社会用地、道路交通用地等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4.37	2.31	13.78	2.22	减少部分均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和交通与工程用地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4.81	0.77	5.82	0.94	增加部分涉及林地、耕地、草地、园地和居民社会用地等
5	戊	林地	447.88	72.01	409.68	65.87	
6	庚	园地	9.39	1.51	9.17	1.47	
7	己	草地	7.06	1.14	6.61	1.06	
8	辛	耕地	97.09	15.61	97.09	15.61	
9	壬	水域	17.60	2.83	17.58	2.83	减少部分均为村庄级周边农耕地内坑塘水面，不涉及自然河流、沟渠、水库等水面占用
10	癸	滞留用地	0.09	0.01	0.09	0.01	
合计			621.93	100.00	621.93	100.00	

表 6-2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汇总表

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备注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占比 (%)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占比 (%)	
0	合计	规划总用地	621.93	100	621.93	100	
1	01	耕地	97.09	15.61	97.09	15.61	
2	02	园地	9.41	1.51	9.26	1.49	
3	03	林地	471.21	75.77	470.30	75.62	
4	04	草地	7.13	1.18	6.81	1.09	
5	05	湿地	0.27	0.04	0.27	0.04	
6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35	0.86	4.87	0.78	
7	07	居住用地	6.67	1.07	6.62	1.06	
8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40	0.06	0.40	0.06	
9	09	商业服务	0.39	0.06	0.34	0.05	

		业用地					
10	10	工矿用地	1.07	0.17	1.06	0.17	
11	11	仓储用地	0.05	0.01	0.05	0.01	
12	12	交通运输用地	4.42	0.71	5.43	0.87	包含风景区规划地 类中交通与工程用地
13	13	公用设施用地	0.39	0.06	0.39	0.06	
14	14	绿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	0.26	0.04	0.26	0.04	
15	15	特殊用地	0.40	0.06	1.38	0.22	包含风景区规划地 类中游览设施用地
16	17	陆地水域	17.33	2.79	17.31	2.78	
17	23	其他土地	0.09	0.01	0.09	0.01	

第二十四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水资源保护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加强保护意识的宣传，建立健全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并落到实处，督促各管理部门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不断强化水资源的基础工作，完善水资源有关规划，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大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建立长效保障机制。按照水利相关规划，开展水质检测、河道治理、河堤防洪治理、河湖生态修复、重点小流域治理、污水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风景名胜区内开展涉水活动不得侵占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区域，禁止围湖造地、围垦河道、侵占岸线、非法采砂等行为，已建的水利工程、河道、湖泊等，不改变现有的管理体制。风景名胜区内涉河建设项目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开展相应影响评价。做好与溱阳河及其支流杉木河、黄洲河、江凯河、相见河、翁子河等水体保护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

2、岸线保护

根据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编制指南(试行)》，结合《溱阳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建设活动，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3、施秉世界自然遗产地协调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与施秉遗产地范围存在交叉重叠，交叉重叠总面积 61.46 平方公里，其中与严格保护区交叉 34 平方公里、非交叉面积 41.34 平方公里；遗产展示区 27.46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风景名胜区内。本次规划为促进与施秉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协调，将上版总规风景名胜区范围与施秉喀斯特遗产地非交叉 41.34 平方公里（不包含整合优化已调出的 0.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全部纳入风景名胜区，使其与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的结果保持一致。

本次规划结合施秉遗产地的区划及相应的保护管理要求，将施秉遗产地严格保护区全部划入一级保护区，并针对该区域提出了保护控制要求，从而与施秉遗产地严格保护区内“除必要的科考线路及监测设施外，不得建设任何建筑设施，严格限制游人进入，禁止机动交通工具进入，不得安排旅宿床位”等相关保护要求的协调。结合景源分布情况，将施秉遗产地展示区内云台山的笔架山、五指峰、老虎背、徐公殿、轿顶山的大小洛迦、轿顶峰、黑冲西北侧的奇峰云海、深山古寺等区域划入了一级保护区，并在施秉遗产地展示区保护管理要求允许的情况进行相应的风景游览设施配套。

由于本规划将施秉遗产地(不包含整合优化已调出的0.5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全部纳入风景名胜区范围，同时考虑到施秉喀斯特遗产地杉木河蒋家田至黄洲河口段以水体为界进行遗产地范围划定，为确保山水景观及生态环境的完整性，本次云台山景区西南侧(杉木河蒋家田至聂家堰段)范围以杉木河西侧山脊线进行界定，景区东侧黑冲村寨田园区域以东侧山体地形条件进行界定，使施秉遗产地范围全部纳入云台山景区范围内。在施秉遗产地内的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项目在审核批准前，还应征得施秉遗产地保护管理部门的同意。

4、其他自然保护地保护协调

(1) 与贵州湄阳湖国家森林公园协调

湄阳河风景名胜区与湄阳湖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存在交叉重叠，交叉重叠面积54.91平方公里，其中，黄平县境面积54.16平方公里，施秉县境面积0.75平方公里。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号)中提出的“风景名胜区与同级别其他各类自然公园交叉重叠的，原则上整合为风景名胜区”的要求，湄阳河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将贵州湄阳湖国家森林公园与湄阳河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区域整合到湄阳河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按《风景名胜区条例》严格管理。为促进与湄阳湖国家森林公园的协调发展，本次规划将湄阳湖国家森林公园在湄阳河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观区划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将黄平旧州古镇、飞云崖古建筑群等管理服务区中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等区域划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及将区内其他管理服务区和一般游憩区划为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此外，本次规划涉及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的规划建设项目和生态修复项目符合贵州湄阳湖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内容，遵循《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与贵州黔东南苗岭国家地质公园协调

湄阳河风景名胜区与贵州黔东南苗岭国家地质公园湄阳河园区范围存在交叉重叠，交叉重叠面积116.99平方公里，其中，黄平县境面积6.09平方公里，施秉县境面积97.83平方公里，镇远县境面积13.07平方公里。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 号)中提出的“风景名胜区与同级别其他各类自然公园交叉重叠的,原则上整合为风景名胜区”要求,湄阳河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将贵州黔东南苗岭国家地质公园与湄阳河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区域整合到湄阳河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按《风景名胜区条例》严格管理。本次规划结合苗岭国家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及相应的保护管理要求,将苗岭国家地质公园湄阳河园区的地质遗迹保护区绝大部分划入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仅是在高速公路、国道、高压线等廊道以及村寨人口密集区划入风景名胜区的三级保护区。此外,本次规划涉及苗岭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的规划建设项目和生态修复项目符合贵州黔东南苗岭国家地质公园规划内容,遵循《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协调

湄阳河风景名胜区与湄阳河黄平段瓦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高度重叠,重叠区域面积 146.37 公顷(包括核心区 73.57 公顷、实验区 72.80 公顷),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 98.95%。

本次规划结合湄阳河黄平段瓦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管理要求,将该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旧州城区的旧州古建筑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少部分区域划入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其他区域划入风景名胜区的二级、三级保护区。本次规划提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应避免修改水库水坝、大型旅游服务设施等,只适宜开展影响较小的生态旅游活动及配套设施建设;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风景名胜区的的所有活动及建设内容在审核批准前,还应征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部门同意。

6、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实施协调。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规定,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原则,科学合理设置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

7、草地保护

涉及草地占用使用的,其审批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规定执行。

8、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相严格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涉及 62 处文物保护单位和 61 处尚未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为促进与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协调，规划将区内 62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入了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将其建设控制地带划入了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62 处已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变更的，对应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也随之变更；区内 61 处尚未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由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设定相应暂保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

9、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及传统村落保护

按照《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贵州省黄平县旧州古镇保护规划》和《黔东南州黄平县一碗水乡印地坝村印地坝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保护与管理利用执行，保护传统街巷和沿街风貌，建设内容应服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整体历史环境的保护要求，做好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实施协调。

10、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 号）和《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 号）等规定，理顺相关部门和宗教界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方面的关系，风景名胜区建设中不得包装提升现有登记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搞“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不得以发展经济、促进旅游和繁荣文化名义助长“宗教热”，对风景名胜区的宣传要注意把握尺度，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宣传，不得渲染宗教色彩宣传宗教思想；对历史上曾经是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的但现在未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古建筑或遗址遗迹，不得在建设中营造宗教氛围渲染宗教色彩，更不能借机新增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

11、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12、矿业权

经核实，本次湄阳河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涉及镇远县湄阳镇柏杨坪地热资源、施秉县城关镇温泉地热资源两个矿业权；其中，与镇远县湄阳镇柏杨坪地热资源矿业权重叠面积 44.57 公顷，与施秉县城关镇温泉地热资源矿业权重叠面积 17.43 公顷。本次规划已将镇远县湄阳镇柏杨坪地热资源、施秉县城关镇温泉地热资源两个矿业权的泉眼调出了湄阳河风景名胜区范围，并取得了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的同意。详见《基础资料汇编》的“附件 4 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湄阳河风景名胜区内两宗地热矿业权处置情况的复函”。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

1、水体环境保护

整治清理风景名胜区内污染源，特别是居民聚居地，严格控制排污量。在敏感地段建立水质安全预警系统，定期发布水质监测信息。现有排污口应按规划接入就近的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稳定达到规定要求。在项目建设中，工程预制场地、渣料场、拌和场和施工营地等不得占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范围，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理。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建立临时化粪池进行集中收集并妥善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水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严禁乱堆乱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要进行及时处理，污水处理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后外排。对游船进行检测，防止游船对河流水体造成污染。工业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后才能排放，避免对河流水体造成影响。

2、声环境保护

要严格控制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音,对扰动较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震机座降低噪音。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用具,如运输车辆噪音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音标准》(GB1495-79),其它施工机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运营期间要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有效地减低噪声的污染。加强对游客的教育,控制景区内的娱乐设施和商业摊点等以减缓区域社会噪声的影响。

3、大气环境保护

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和临时存放建筑材料都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以减少起尘量。在干旱大风天气,要对施工便道进行定期养护、清扫,无雨日应经常洒水,保证其良好的路况。在地面风速大于四级时禁止灰土拌和施工作业,同时要求石灰等散体材料装卸必须采取降尘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4、土壤环境保护

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开挖,把表层土堆放在一起,用于绿化的土壤,施工取土时采取平行作业,边开挖、边平整、边绿化。及时清除建筑垃圾,严禁就地覆压

植被，逐步恢复植被，少留人工开挖断面的痕迹，使护坡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协调。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全面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切实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5、景区景点施工保护

对于人文资源周边区域的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应注意考虑与历史文物的风格相互协调，不能孤立景点景物，考虑景点景物周边环境设计和整治。针对自然资源，在各种设施施工中要配套相应的环境工程，减小施工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强施工废水与施工污水的处理，防止对水体的污染。施工材料运输及施工过程中要防止对风景名胜区大气和土壤污染。工程废弃物及生活垃圾要及时运出风景名胜区。

6、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保护风景名胜区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限制开发行为，保护景观资源，改善自然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动、植物物种的生长、栖息及繁衍环境，使风景名胜区内动植物生态可持续发展。明确施工承包者的保护责任，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预防林地火灾。具体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 公路通过林地时，应严格控制林木的砍伐数量，严禁砍伐公路用地范围之外不影响视线的林木。公路用地范围内，应按绿化设计要求进行栽植。有条件时，填方边坡的植被覆盖率应达到 70%以上。停车场尽量选择地形较为平坦的区域布置，减少建设开挖量，并采用嵌草砖等生态的地面铺装形式。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擅自占用风景名胜区林地或改变林地性质。

(3)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高度重视和落实风景名胜区植被培育、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杜绝挖掘树根制作树桩盆景行为，禁止乱砍滥伐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树木植被，古树名木应当挂牌严格保护。

(4)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指定的地点范围内限量采集。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内捕猎野生动物，林区内禁止吸烟和燃放爆竹等行为。

(5)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进行或批准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严重破坏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生态环境的安全底线”。生态保护红线需要在环评管理之中严格执行，强化管控，确保面积不减少，保障功能不降低，且性质也不会出现任何的改变。根据《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允许“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主要包括：供电、供水、供气、通信、交通（含步道、栈道等）、防洪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污水处理、垃圾储运、公共卫生、标识标志牌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维护；旅游咨询站（亭）、生态停车场、索道、缆车、简易休憩休息设施、科普宣传、文化宣教、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医疗救护、电子监控等必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及维护”。

经核实，风景名胜区部分游览设施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规划按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配套旅游咨询、餐馆小卖、野营露营、生态停车场、索道、缆车、简易休憩休息设施、科普宣传、文化宣教、安全防护、应急避难、电子监控等必要旅游配套服务设施，不涉及住宿酒店、餐厅购物、文娱乐游等设施配套。区内其他设施项目，由于规划提出的拟建项目用地规模均为指导性指标，总体规划阶段不能精准确定拟建项目具体选址范围，不能核实是否暂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建议项目下一步工程设计过程中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确实不可避让的，应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的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要求溱阳河风景名胜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Ⅰ类标准；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008）中规定的0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01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因此，规划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以保护风景名胜资源永续利用为前提的规划，保育景源本体及其环境质量是风景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资源利用上线”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目的，以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要求保障自然资源资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这与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属性十分契合。因此，溱阳河风景名胜区规划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7-1 濮阳河风景名胜区新建、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分区	类型	新建、改（扩）建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严格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禁止类	(1) 宾馆酒店、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建设项目；
		(2) 对景观环境影响重大的缆车、索道、自动扶梯、垂直电梯、玻璃天桥等设施；
		(3) 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4) 列入风景名胜区的合理利用区禁止类建设项目；
		(5) 除列入风景名胜区的严格管控区限制类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建设项目。
	限制类	(1) 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建设项目；
		(2) 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建设项目；
		(3) 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经批准的重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整治等建设项目；
		(4)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建设项目；
		(5) 经批准的民俗文化展示设施建设项目；
		(6) 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 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的情况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8) 经批准采取隧道、桥梁、架空线路等方式（地面或水面无修筑设施）穿越或跨越的省级以上批准、核准的重大线性基础设施；
		(9) 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防洪治理等建设项目。
合理利用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禁止类	(1)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各类开发区，以及房地产开发、高尔夫球场、私人会所等建设项目；
		(2) 垃圾填埋场、焚烧场等各类大型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3) 各类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建设项目；
		(4) 污染环境的各类工业生产设施建设项目；
		(5) 开山采石、毁林开荒等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建设项目；
		(6) 超出生态承载能力的养殖建设项目；
		(7) 风电、集中型光伏开发建设项目（国家战略性项目除外）；
		(8) 不符合功能区规划要求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9) 除列入风景名胜区的合理利用区限制类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建设项目。
	限制类	(1) 列入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区限制类建设项目；
		(2) 水文水资源监测，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等建设项目；
		(3) 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建设项目；
		(4) 有关规定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地质调查、勘查和开采活动；
		(5) 适度的农业种植、生态养殖、林下经济、生态休闲、科普宣教、自然文化体验、森林康养等建设项目；
		(6) 不毁坏风景林木及景观的前提下，经批准的人工商品林有序采伐和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
		(7)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 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征求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批准手续的建设项目；
		(9) 城镇开发边界外，符合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征求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批准手续的民房建设、生活生产设施建设、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等建设项目。

第八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二十七条 近期实施重点

1、规划上报前应明确范围矢量数据，适时向社会公开，以便社会知悉。规划批复后 1 年内，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的标界立桩，做好标界立桩设施的保护工作，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2、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印地坝、冲头坝、黑冲、高碑、相见河入口等重点游览区的详细规划，保障旅游服务设施的顺利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应遵从《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 - 2018）要求。

3、实施上溱阳河景区、云台山景区、下溱阳河景区、铁溪景区、黄平旧州古镇景群、镇远古城景群、飞云崖景群的保护与改造提升工程。

4、改善风景名胜区内外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

5、加强风景名胜区相关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等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合理组织游览。

6、加强风景名胜区内传统村落的保护，完善消防监测及管理设施建设。

7、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景点名称	景点数量		所占比例
自然 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水中月	1 处	2 处	0. 76%
		云雾景观	外营台	1 处		
	地景	山景	仙人桥、四方孔、樱桃沟、云梯、牌楼冲、头道岭关、二道岭关、毕家山、半片山、双凤朝阳、两扇门、弥勒塔、小两扇门、画眉跳涧、太阳门、闺门独秀、雷公山、天星桥、金竹山、庙门口、大岩方、石罗汉、石台重重、滚坡佬、冲凹、螺丝旋、天生桥、相见门、赤壁残阳、匏瓜石壁、高峡石壁、醉卧东山、排云关、龙神坳、老洞、千斤顶、毛家山穿洞、猫跳岩、苗妇背篓、江西坟、二仙观渡、塔林、双象饮水、杉木峰、西华山、回音壁、架角山、破镜重圆	48 处	124 处	46. 97%
		奇峰	三峰鼎立、将相和、八仙过海、一足撑天、祝君平安、绵羊戏虎、上方峰、骆驼峰、通天门、千人岩方、小洛迦、大洛迦、轿顶山、石笋冲天、大铁佬、姐妹峰、山海小岛、石柱峰、仙人打伞、龙头峰、翁仲峰、彩笔书天、孔雀开屏、驾云楼、老虎背、犀牛角、刀背岭、五指峰、笔架山、鲨嘴峰、一炷香、残垣岭、企鹅岩、夫妻岩、峭壁千仞、佛掌峰、灵龟搬山、一柱擎天、姜太公钓鱼、将军柱	40 处		
		峡谷	黄洲河门口、蒋家田门口、晴岚回照、马滩峡谷、黄土内、黑巷、一线天、云蔓绿萝、鸳鸯峡	9 处		
		洞府	游乐洞、野牛洞、迎仙洞、钟鼓洞、斋公洞、刘家庄溶洞、凉风洞、太阳山溶洞	8 处		
		石林石景	诸葛险滩、马桩岩、滴水观音、海豹观滩、黑石飞水、吊马桩、仙鹅抱蛋、花石板、仓边岩、斗笠岩、宝石苑、狮子宝、珍珠岩、三尖岩、象鼻石、守望石、太婆脸石、仙人板凳、金龟望月	19 处		
	水景	泉井	喊泉、玉女泉	2 处	34 处	12. 88%
		溪流	涌溪、龙孔、飞水环流、干龙孔、无路塘、大清河、兰花溪、龙塘河、翁界河、杉木河、秀水溪	11 处		
		江河	相见河、白水溪	2 处		
		湖泊	渔歌唱晚、梭洞平湖、观音岩平湖、高碑平湖、静墨湖	5 处		
		潭池	圆木塘、龙池印月、玉壶潭	3 处		
		瀑布跌水	怪石飞瀑、滑石飞水、滴水岩、三叠水、一线银链、多级瀑布、西峡瀑布、异乡谷瀑布、花瀑、大飞水瀑布、飞云崖瀑布	11 处		
	生景	古树名木	茶花王、大寨古林、重阳木、盘藤道	4 处	8 处	3. 03%
		植物生态类群	白鹤古林、冲凹	2 处		
		动物群栖息地	幽谷啼猿、云中飞虎	2 处		
人文 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飞云崖大门牌坊、长廊、印斗阁、滴翠亭、圣果亭、童子亭、小官厅、接引阁、碑亭	9 处	78 处	29. 54%
		纪念建筑	令公庙、四官殿、和平村、中共镇远支部旧址、火神庙、镇远黔东南州党政与教育机构旧址、镇远红九军团司令部旧址、镇远中央红军召开打富济贫活动大会旧址	8 处		
		宗教建筑	月潭寺牌坊、东山寺旧址、青龙洞寺、紫阳书院、文庙残（遗）址、中元禅院、徐公殿、“一天花雨”山门、天主教堂、周公殿、大雄宝殿、云在堂、养云阁、藏经楼	14 处		

大类	中类	小类	景点名称	景点数量		所占比例
		民居宗祠	万寿宫、西门古巷、财神巷、仁寿宫、天后宫、朱氏民宅、文昌宫、天后宫、四方井巷、复兴巷、仁寿巷、冲子口巷、邹泗钟祠、镇远和公祠、石屏山古民居群、达源发民居、西上街民居、卢晴川故居	18 处		
		工程构筑物	老西门码头、上北门码头、卫城大码头、杨柳湾码头、吉祥寺码头、府城大码头、府隍庙码头、禹门码头、冲子口码头、米码头、天后宫码头、祝圣桥、府城墙、卫城墙、会仙桥、渡云桥、铁溪古驿道、大河关码头、湘黔公路、圣果桥	20 处		
		特色村寨	黑冲山寨、高碑山寨、菜花湾、半坡田、印地坝传统村落、高崖平坝	6 处		
		工交建筑	福众桥、溱阳河起点码头	2 处		
		其他建筑	旧州女子学校教学楼旧址	1 处		
	胜迹	纪念地	临时指挥部驻址旧址、纪念碑、小塘坡战壕遗址、大坡脑战壕遗址	4 处	18 处	6.82%
		遗址遗迹	佬塔、和尚坟、吴王洞摩崖、紫皇阁遗址、青狮洞寺旧址、岗龙九曲、石屏巨镇、普庆桥、诸葛洞纤道	9 处		
		摩崖题刻	飞云崖、华严洞摩崖、香炉岩摩崖	3 处		
		石窟	新桥溶洞	1 处		
		其他胜迹	中河山麓	1 处		
总计				264 处		100%

附表 2-1 风景名胜区内已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序号	区县	文保单位名称及文物构成		级别	批次	类别	年代	详细地址
1		旧州古建筑群	仁寿宫	全国重点	第六批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中街
			达源发民居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中街
			朱氏民宅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中街
			天后宫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中街
			文昌宫			古建筑	清	旧州镇马鬣街
			天主教堂			古建筑	清	旧州镇东门村
			福众桥			古遗址	明	旧州镇老里坝村
			西上街民居 (王氏民居、张行武民居、张崇武民居、王氏民居、张明礼民居、马氏民居、邓敏会民居、刘孟祥民居、刘世章民居、龙绪富民居、王家孝民居、周氏民居、唐氏民居、王庭武民居、封忠显民居、杨昌华民居、唐章华民居、刘仁祥民居 18 处)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上街
2	黄平县	飞云崖古建筑群	飞云崖大门牌坊	全国重点	第六批	古建筑	清	新州镇东坡村
			藏经楼			古建筑	清	新州镇东坡村
			月潭市牌坊			古建筑	清	新州镇东坡村
			长廊			古建筑	清	新州镇东坡村
			滴翠亭			古建筑	清	新州镇东坡村
			圣果亭			古建筑	清	新州镇东坡村
			童子亭			古建筑	清	新州镇东坡村
			小官厅			古建筑	清	新州镇东坡村
			接引阁			古建筑	清	新州镇东坡村
			碑亭			古建筑	清	新州镇东坡村
			养云阁			古建筑	清	新州镇东坡村
			云在堂			古建筑	清	新州镇东坡村
			大雄宝殿			古建筑	清	新州镇东坡村
			飞云崖			石窟寺及石刻	明、清	新州镇东坡村
			飞云崖瀑布			瀑布跌水	——	新州镇东坡村
			秀水溪			江河	——	新州镇东坡村
			圣果桥			古建筑	明	新州镇东坡村
			湘黔公路			古驿道	中华民国	新州镇东坡村
3		湘黔驿道黄平段		省级	第五批	古遗址	明	旧州镇文峰村至上塘乡乌梅河村；该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未收到，故本次规划图纸未绘制。
4		旧州女子学校教学楼旧址		省级	第五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旧州镇西中街
5		中桥河义渡碑		县级	第二批	石窟寺及石刻	清	新州镇长岭村
6		溧阳河起点码头		县级	第三批	古遗址	明、清	旧州镇老里坝村

序号	区县	文保单位名称及文物构成		级别	批次	类别	年代	详细地址
7	施秉县	旧州北城门遗址		县级	第三批	古遗址	明、清	旧州镇北门村
8		鼓台山寺庙遗址		县级	第三批	古遗址	明	旧州镇南马苑村
9		崇德桥		县级	第三批	古建筑	清	旧州镇校场村
10		卢晴川故居		县级	第三批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中街
11		步云洞摩崖		县级	第三批	石窟寺及石刻	清	一碗水乡印地坝村
12		东坡二战洞穴弹药库		县级	第三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新州镇东坡村
13		旧州二战机场油弹库		县级	第三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旧州镇文峰村
14		旧州二战飞机场旧址		县级	第三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旧州镇老里坝村
15		华严洞摩崖		省级	第一批	石窟寺及石刻	明、清	甘溪乡甘溪村凉风坳
16		施秉诸葛洞纤道		省级	第二批	古遗址	元、明、清	城关镇中沙村菜花湾脚诸葛洞溆阳河两岸
17		云台山古建筑群	姥塔	省级	第四批	古建筑	明、清	施秉县城关镇云台山中
			渡云桥			古建筑	明、清	
			周公殿			古建筑	明、清	
			徐公殿			古建筑	明、清	
			和尚坟			古建筑	明、清	
18		湘黔公路鹅翅膀立交桥		省级	第五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甘溪乡刘家庄相见坡西峰近顶
19		施秉黑冲红军战斗遗址	临时指挥部驻地旧址	省级	第六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白垛乡白垛村黑冲
			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白垛乡白垛村黑冲
			小塘坡战壕遗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白垛乡白垛村黑冲
			大坡脑战壕遗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白垛乡白垛村黑冲
20		朝阳寺	朝阳寺	县级	第二批	古建筑	清	甘溪乡甘溪村西北 3.5 公里白果树
			日光洞岩墓			古墓葬	明	甘溪乡甘溪村西北 2 公里白果树
21		白云山		县级	第四批	古建筑	清	甘溪乡盐井村白云山
22		庙坪大拱桥		县级	第五批	古建筑	不详	牛大场镇金坑村庙坪
23		庙坪小拱桥		县级	第五批	古建筑	不详	牛大场镇金坑村庙坪
24		普庆桥		县级	第五批	古建筑	清	城关镇中沙村沙坪江凯河上
25	谷定十二烈士墓		县级	第五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白垛乡白垛村黑冲	
26	湘黔驿道望城坡段		县级	第五批	古遗址	明	城关镇中沙村望城坡湘黔公路北侧山腰	
27	镇远县	青龙洞	祝圣桥	全国重点	第三批	古建筑	明	溆阳镇顺城街东关上
			中元禅院					
			紫阳书院					
			万寿宫					
			青龙洞寺					
			香炉岩摩崖					
			令公庙					
28		和平村旧址		全国重点	第六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溆阳镇和平街
29	镇远城墙	府城墙	全国重点	第七批	古建筑	明	溆阳镇石屏山	
		卫城墙			古建筑	明	溆阳镇和平社区	

序号	区县	文保单位名称及文物构成		级别	批次	类别	年代	详细地址
30		天后宫	四官殿	全国重点	第八批	古建筑	明	溱阳镇石屏山
			镇远天后宫			古建筑	清	溱阳镇新中街
			天后宫码头			古建筑	清	溱阳镇新中街
31		中共镇远支部旧址		省级	第二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溱阳镇西门街
32		吴王洞摩崖		省级	第二批	古遗址	清	溱阳镇五里排村小马厂组
33	邹泗钟祠		省级	第四批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兴隆街	
34		镇远码头	卫城大码头	省级	第五批	古建筑	清	溱阳镇溱阳河沿岸
			府城大码头			古建筑	清	溱阳镇溱阳河沿岸
			冲子口码头			古建筑	清	溱阳镇溱阳河沿岸
			城隍庙码头			古建筑	清	溱阳镇溱阳河沿岸
			大河关码头			古建筑	清	溱阳镇溱阳河沿岸
			上北门码头			古建筑	清	溱阳镇溱阳河沿岸
			老西门码头			古建筑	清	溱阳镇溱阳河沿岸
			米码头			古建筑	清	溱阳镇溱阳河沿岸
			禹门码头			古建筑	清	溱阳镇溱阳河沿岸
			吉祥寺码头			古建筑	清	溱阳镇溱阳河沿岸
35		镇远石屏山古建筑群	杨柳湾码头	省级	第六批	古建筑	清	溱阳镇溱阳河沿岸
			“武陵世第”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仁寿巷
			付氏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仁寿巷
			“紫气东来”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仁寿巷
			“展望”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仁寿巷
			华园			古建筑	清	溱阳镇仁寿巷
			水星祠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复兴巷
			全氏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复兴巷
			四方井巷第一门楼			古建筑	不详	溱阳镇四方井巷
			四方井巷第二门楼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四方井巷
			火神庙			古建筑	清	溱阳镇顺城街西侧
			张氏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顺城街西侧
			李氏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冲子口巷
			杨氏民宅天元斋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冲子口巷
			彭氏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冲子口巷
			图书馆门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冲子口巷
			何氏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冲子口巷
			刘聚金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冲子口巷
			秋度豪风门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冲子口巷
			陆氏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顺城街中段北侧
			居之安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兴隆街北侧
			舒祥泰酱园厂			古建筑	清	溱阳镇新中街西段北侧
			四方井			古建筑	明	溱阳镇四方井巷

序号	区县	文保单位名称及文物构成		级别	批次	类别	年代	详细地址
			苏公馆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兴隆街北侧
			熊氏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四方井巷
			刘福康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四方井巷
			向氏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四方井巷
			刘木兰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四方井巷
			林氏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四方井巷
			黄煎前民宅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四方井巷
			杨茂兴大院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四方井巷
			枇杷井			古建筑	明	溱阳镇米码头巷末端的半山腰处
			猪槽井			古建筑	明	溱阳镇冲子口巷复兴巷及四方井巷巷尾北端
			濯缨井			古建筑	不详	溱阳镇兴隆街政府大院宿舍楼后侧
36		镇远和公祠		省级	第六批	古建筑	清	溱阳镇西门社区信用社后
37		镇远红九军团司令部旧址		省级	第六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溱阳镇仁寿巷8号（上官民宅）
38		镇远中央红军召开打富济贫活动大会旧址		省级	第六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溱阳镇仁寿巷仁寿宫
39		文德关阻击战战斗遗址		省级	第六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溱阳镇文德关
40		镇远黔东南州党政与教育机构旧址		省级	第六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溱阳镇兴隆街政府大院
41		新桥溶洞		县级	第一批	古遗址	不详	溱阳镇文德社区新桥
42		四方井巷		县级	第二批	古建筑	明	溱阳镇四方井巷
43		仁寿巷		县级	第二批	古建筑	明	溱阳镇仁寿巷
44		复兴巷		县级	第二批	古建筑	明	溱阳镇复兴巷
45		冲子口巷		县级	第二批	古建筑	明	溱阳镇冲子口巷
46		酱园厂巷（米码头巷）		县级	第二批	古建筑	清	溱阳镇酱园厂巷
47		紫皇阁遗址		县级	第二批	古遗址	明	溱阳镇新中街紫皇阁巷北侧
48		文庙残（遗）址		县级	第二批	古遗址	清	溱阳镇顺城社区
49		潘家祠堂		县级	第二批	古建筑	中华民国	溱阳镇西门街中段南侧
50		青狮洞寺旧址		县级	第三批	古遗址	明	溱阳镇石屏山半山腰
51		小马厂和尚坟		县级	第三批	古墓葬	明	溱阳镇五里牌村小马厂组
52		铁溪云中山寺旧（遗）址		县级	第三批	古遗址	清	溱阳镇文德社区铁溪云中山腰
53		文德关古驿道		县级	第三批	古遗址	明	溱阳镇文德社区文德关关口坡脚
54		镇雄关古驿道		县级	第三批	古遗址	明	溱阳镇柏杨坪村镇雄关组相见坡
55		铁溪古栈道		县级	第三批	古遗址	明	溱阳镇顺城社区铁溪至四里桥
56		紫皇阁巷		县级	第四批	古建筑	明	溱阳镇新中街北侧
57		丁之龙墓		县级	第四批	古墓葬	明	溱阳镇柏杨坪村麦子山组
58		李龙泉墓		县级	第四批	古墓葬	明	羊场镇毛家山村老寨组
59		仁寿巷24号		县级	第五批	古建筑	清	溱阳镇仁寿巷
60		冲子口巷29号		县级	第五批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冲子口巷
61		冲子口巷43号		县级	第五批	古建筑	清	溱阳镇冲子口巷
62		仁寿巷3号门		县级	第五批	古建筑	清	镇远县溱阳镇仁寿巷

附表 2-2 风景名胜区内尚未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序号	区县	尚未公布文保单位名称	类别	年代	详细地址
1	黄平县	寨勇粮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旧州镇寨勇村
2		傅洪高民宅	古建筑	不详	旧州镇西门村
3		石牛龙船节场	其它	中华民国	旧州镇石牛村
4		罗家院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上街
5		刘家巷吊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上街
6		朱家巷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中街
7		财神巷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中街
8		欧阳氏民宅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中街
9		天后宫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中街
10		王家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下街
11		孙家湾东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下街
12		孙家湾西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下街
13		郭家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北门街
14		易家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北门街
15		钟家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十字街
16		林家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十字街
17		吴家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十字街
18		易家后院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北门街
19		卢家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中街
20		谭家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北门街
21		北门王家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北门街
22		李家井	古建筑	清	新州镇北门街
23		周家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北门街
24		营盘上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北门街
25		易家四合院	古建筑	清	旧州镇北门街
26		旧州防洪堤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老里坝村
27		月台上古桥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老里坝村
28		金家老宅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中街
29		王家四合院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上街
30		财神巷张家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上街
31		刘家巷王家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西上街
32		丁益三合葬墓	古墓葬	明	新州镇东坡村台腊寨
33		刘家大院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石牛村
34		石牛大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石牛村
35		香樟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寨勇村
36		石声长墓	古墓葬	清	旧州镇寨勇村
37		天官寨杨家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天官村

序号	区县	尚未公布文保单位名称	类别	年代	详细地址
38		花墙遗址	古遗址	清	旧州镇川心堡村
39		郭巩城墓	古墓葬	明	旧州镇川心堡村
40		校场大水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教场坝村
41		北门瓢井	古建筑	清	旧州镇北门村
42		红梅小学牌坊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旧州镇草芦坪村
43	施秉县	张氏墓群	古墓葬	清	甘溪乡高碑村高碑湖上游南岸 80 米处
44		高碑张氏墓群	古墓葬	清	甘溪乡高碑村西南金盆养鱼
45		曾令荣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甘溪乡甘溪村营盘脑（又名轿顶坡）坡顶
46		李忠文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关镇中沙村望城坡半坡公路左侧 2.5 米处
47		杨通赛墓	古墓葬	明	城关镇中沙村望城坡坡脚 306 省道 80 桩前 30 米公路东侧 2 米
48		张茂清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牛大场镇柳塘村大塘口林场乡村公路右下方 22 米
49		会仙桥	古建筑	清	白堍乡白堍村云台山古驿道上
50		迎仙洞摩崖	石窟寺及石刻	清	白堍乡白堍村云台山
51		云台山护泉碑	石窟寺及石刻	中华民国	白堍乡白堍村云台山
52		黄土坡井	古建筑	清	甘溪乡望城村黄土坡湘黔公路北侧 100 米处
53		蒋氏家族墓	普通墓葬	明、清	杨柳塘镇地坝村关坟脑茶树田
54		李伪珩墓	古墓葬	清	白堍乡白堍村官坟坳
55		电山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白堍乡胜溪村电山乡村公路旁
56		罗门陈氏墓	古墓葬	清	城关镇溧阳村五旗组金钟坡
57		施秉大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关镇东城居委会横跨于溧阳河上
58	镇远县	白象坡石碑	石窟寺及石刻	清	溧阳镇沿河村板滩组白沙坡山顶土地庙处
59		西天寺遗址	古遗址	清	溧阳镇共和社区天枢山山腰上
60		石牌坊巷	古建筑	清	溧阳镇顺城社区
61		文明书院遗址	古遗址	清	溧阳镇东关社区四中操场处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表

景区名称	计算方法		计算长度 (米)	计算面积 (平方米)	计算指标	日周转率	日游人容量 (人次/日)		日极限游人容量 (人次/日)	年游人容量 (万人次/年)	备注
上溱阳河景区	线路法	陆路	——	49500	10 平方米/人	1	4950	14700	29400	441	现有游船类型为 120 座、96 座、12 座、7 座等，规划按 50 人/船折算。
		水路	26000	——	200 米/船、50 人/船	1.5	9750				
云台山景区	线路法	陆路	——	75000	10 平方米/人	1.5	11250	21500	43000	645	
		水路	7000	——	5 米/船、2 人/船	2	5600				
	面积法		——	930000	300 平方米/人	1.5	4650				
下溱阳河景区	线路法	陆路	——	37500	10 平方米/人	1.5	5600	11200	22400	336	现有游船类型为 150 座、120 座、96 座、80 座、12 座、7 座等，规划按 50 人/船折算。
		水路	15000	——	200 米/船、50 人/船	1.5	5600				
铁溪景区	线路法（陆路）		——	15000	10 平方米/人	1.5	2300	5600	11200	168	
	面积法		——	1000000	300 平方米/人	1	3300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	面积法		——	460000	30—50 平方米/人	1	15000		30000	450	
飞云崖景群	卡口法		——	——	800 人/小时	开放 8 小时	6400		12800	192	“四月八”民族集会活动期间，日极限容量按近年实测 40000 人次/日控制。
镇远古城景群	面积法		——	1700000	30—50 平方米/人	1	50000		100000	1500	
合计	——		——	——	——	——	124400		248800	3732	

附表 4-1 风景名胜区车行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起止地点	里程(公里)
1	一级车行游览路	黄平旧州田园古镇环线（旧州互通-且兰广场-旧州机场-石牛-朝虎屯-川心堡-冷水河）	20
2		黄平城景环线（朝虎屯-龙王阁-印地坝-黄平北互通）	24
3		施秉城景环线（施秉西互通-施秉县城-白沙井-赖洞坝-白塘-聂家堰-翁柱-南泥湾-白坡-施秉东互通—施秉县城）	40
4		施秉遗产地自驾环线（白塘-冲头坝-紫荆-茶园-大塘-伍家庄-白垛-芹菜塘-牌楼冲-王家屯-南泥湾）	88
5		镇远古城环线（镇远南互通-朝阳坝-打店边-镇东关-中河山隧道-榨头房-四里桥-新桥-桂花村-金盆凼-韭菜坪-小田溪-朝阳坝）	27
6		镇远城景环线（镇远南互通-芽溪新区-涌溪-大佛山-大坪-柏杨坪-镇远西互通-文德关-小田溪-朝阳坝）	30
7		旧州古镇-溱阳湖康养小镇	10
8		赖洞坝-梨树坡-小塘河	4.5
9		王家屯-樱桃湾	1.5
10		芹菜塘-黑冲	3
11		施秉东互通-三叉坪-高碑	9
12		大坪-相见河入口	3
13		金盆凼-半坡田	2.5
14		榨头房-七间房-月亮坪	4.5
15		韭菜坪-石屏山	1
16		黄平机场互通-飞云崖	7
17	二级车行游览路	龙灯堡-龙王阁	3
18		旧州互通-翁界-长岭	15
19		长岭-大沙河	8
20		施秉县城-雷洞沟-飞水	14
21		印地坝-金坑-建国村-小塘河	24
22		白沙井-倒观音	3
23		三叉坪-望城坡次入口	1.5
24		施秉县城-菜花湾-望城坡	9
25		望城村-甘溪-相见河入口	13
26		涌溪-匏瓜	13
27		新桥-猴基屯-鸡冠岭	14.5
28		猴基屯-大寨	3.5
29		镇东关-七间房	7

附表 4-2 风景名胜区观光车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起止地点	宽度（米）	里程（公里）	规划要求
1	黄平旧州古镇-川心堡滨河两岸	结合城市道路	7.5	维持现状
2	黄平旧州古镇观光车道		7	结合城市道路
3	印地坝-大飞水	5.5	2.5	新建
4	印地坝-中桥河-大沙河-太阳岛	5.5	12	新建
5	飞水-白田-水中月	5.5	9	新建
6	冲头坝-杉木峰	5.5	2	新建
7	冲头坝-蒋家田	5.5	5	维持现状
8	冲头坝-黄石板	5.5	4	弃用公路改造
9	蒋家田-两岔河	5.5	3	新建
10	聂家堰-黄洲河口-纸厂	5.5	6	新建
11	樱桃湾-牌楼冲	5.5	2	维持现状
12	黑冲-洛迦-和尚坟	5.5	5	新建
13	白凼-泡木林-黑冲	5.5	8	维持现状
14	黑冲村寨田园观光环线	5.5	4.5	改扩建
15	相见河入口-游船码头	5.5	1.5	新建
16	大佛山-红旗电站	5.5	1.5	改扩建
17	半坡田-仙人打伞	5.5	3	部分新建
18	马路河-大寨	5.5	4	新建
19	镇远古城观光环线	结合城市道路	10	结合城市道路

附表 4-3 风景名胜区峰丛远眺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所属景区	起止地点	道路材质	控制宽度（米）	里程（公里）	规划要求
1	云台山景区	黄石板-通天门-雷公山-杉木峰-骆驼峰-蒋家田	石板+栈道+木吊桥	1.5-2.0	9.0	新建
2		排云关-五指峰-印斗阁-刀背岭-老虎背-纸厂	石板+栈道+木吊桥	1.5-2.0	6.0	部分新建
3		两岔河-一炷香-残垣岭-活佛湾-小洛迦-企鹅岩-夫妻岩-轿顶山-大洛迦	石板+栈道+木吊桥	1.5-2.0	7.5	新建
4		黑冲村寨西北碗口型山体峰丛步道	石板+栈道+木吊桥	1.5-2.0	7.0	新建

附表 4-4 风景名胜区峡谷探幽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所属景区	起止地点	道路材质	控制宽度（米）	里程（公里）	规划要求
1	下溧阳河景区	中桥河-太阳岛	石板+栈道	1.5-2.0	6.5	新建
2		水中月-梭洞平湖-飞水	石板+栈道	1.5-2.0	7.0	新建
3		菜花湾-江凯河峡谷-望城坡-菜花湾	石板+栈道	1.5-2.0	5.5	新建
4		菜花湾-诸葛洞纤道-高碑	石板+栈道	1.5-2.0	4.5	新建
5		大佛山-西峡瀑布-晒旗屯	石板+栈道	1.5-2.0	4.5	新建
6	铁溪景区	仙人打伞-龙潭-鸡冠岭	石板+栈道	1.5-2.0	3.5	改造

附表 4-5 风景名胜区仿古寻幽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所属景区	起止地点	道路材质	控制宽度（米）	里程（公里）	规划要求
1	云台山景区	渡云桥-周公殿-徐公殿-和尚坟	石板+栈道	1.5-2.0	2.5	改造
2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	黄平旧州古镇内游步道	石板	——	2.5	维持现状
3	飞云崖景群	飞云崖景群内游步道	石板+栈道	1.5-2.0	1.0	部分新建
4	镇远古城景群	镇远古城及石屏山盘山步道	石板+栈道	1.5-2.0	9.5	部分新建

附表 4-6 风景名胜区生态徒步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所属景区	起止地点	道路材质	控制宽度（米）	里程（公里）	规划要求
1	云台山	两岔河-黄土内-仙鹅抱蛋-庙门口-干龙孔-无路塘-云中飞虎-冲凹-平头	石板+栈道	1.5-2.0	9.5	新建
2	景区	庙门口-山湾-大铁佬-大岩方	石板+栈道	1.5-2.0	3.0	新建

附表 4-7 风景名胜区其他观光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所属景区	起止地点	道路材质	控制宽度(米)	里程(公里)	规划要求
1	上溱阳 河景区	印地坝-太阳山溶洞	石板	1.5-2.0	2.0	新建
2		大飞水环谷步道	石板+栈道	1.5-2.0	2.5	新建
3		大沙河旅游点至滑石飞水联系步道	石板+栈道	1.5-2.0	2.0	新建
4		太阳岛游船停靠点联系步道	石板	1.5-2.0	1.0	新建
5		西华山-静墨湖-雷洞沟游步道	石板	1.5-2.0	2.5	新建
6		小塘河环湖步道	石板+栈道+木栈道	1.5-2.0	2.0	新建
7	云台山 景区	头道灵关-二道灵关-渡云桥	石板+栈道	1.5-2.0	1.0	现状
8		轿顶山片区-黑冲片区联系步道	石板+栈道	1.5-2.0	2.0	新建
9		牌楼冲-宝石苑	石板	1.5-2.0	1.0	现状
10		樱桃湾-排云关	石板	1.5-2.0	0.5	现状
11	下溱阳河景区	相见河旅游村-相见河岔口游步道	石板+栈道	1.5-2.0	4.0	改造+新建
12		匏瓜游船停靠点-匏瓜寨联系步道	石板+栈道	1.5-2.0	1.0	改造+新建
13	铁溪景区	仙人打伞-石蚌沟-鸡冠岭	石板+栈道	1.5-2.0	2.5	新建

附表 4-8 风景名胜区水上游线规划一览表

序号	起止地点	活动类型	里程(公里)	规划要求
1	黄平旧州古镇老里坝-川心堡旅游村	城市船游线	3.5	新建
2	印地坝-中桥河-水中月-梨树坡	峡谷船游线	26	清理疏浚水中月至印地坝河道，保障水上安全
3	蒋家田-聂家堰	生态漂流	7	维持现状，定期清理
4	白沙井-鸡公岩	城市夜漂	2	维持现状，定期清理
5	施秉城区平土坡-菜花湾	城市船游线	10	结合城市滨水景观新建
6	高碑-匏瓜-红旗水电站-相见河	峡谷船游线	15	维持现状，定期清理
7	半坡田-四里桥(九韵花溪地块)	生态漂流	7.5	新建
8	镇远老城区朝阳坝-青龙洞	城市船游线	3.5	维持现状，定期清理

附表 4-9 风景名胜区停车场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县	位置	所在保护分区	大巴车位 (个)	小车位 (个)		观光车车位 (个)	停车场面积 (平方米)		备注
					现状	新增		现状	新增	
1	黄平县	黄平旧州城区（含溧阳湖康养小镇组团）	——	40	300	2700	100	11000	99300	为引导性指标，本规划不作用地布局和统计；建议纳入城市详细规划进行合理配置。
2		印地坝	三级保护区	20	——	800	50	——	26150	
3		石牛	三级保护区	——	——	80	——	——	2800	
4		龙王阁	三级保护区	——	——	80	——	——	2800	
5		翁界	三级保护区	——	——	50	——	——	1750	
6		大沙河	三级保护区	——	——	100	——	——	3500	
7		飞云崖	二级保护区	——	60	90	——	2100	3150	
8	施秉县	施秉县城	——	30(现状)	2210	1740	——	78000	60900	为引导性指标，本规划不作用地布局和统计；建议纳入城市详细规划进行合理配置。
9		冲头坝	三级保护区	20(现状)	300	——	30(现状)	37600	——	现状停车场包含入口集散广场。
10		南泥湾	风景区外	30(现状)	1100	——	150(现状)	83500	——	
11		樱桃湾	三级保护区	——	——	300	50	——	11750	
12		黑冲	三级保护区	——	100	200	100	4000	9500	
13		白垛集镇	风景区外	——	——	400	50	——	13000	
14		高碑	三级保护区	10(现状)	200	——	——	10000	——	
15		飞水	三级保护区	——	——	150	30	——	6000	
16		雷洞沟	三级保护区	——	——	100	——	——	3500	
17		梨树坡	二级保护区	10(现状)	70	——	——	3300	——	采用县城-梨树坡观光大巴辅助游客运输。
18		小塘河	二级保护区	——	——	80	——	——	2800	
19		聂家堰	三级保护区	10(现状)	200	800	100	18000	28000	
20		牌楼冲	三级保护区	——	320	——	——	9600	——	
21		望城坡	三级保护区	——	——	200	——	——	6000	
22		菜花湾	三级保护区	——	30	——	——	1000	——	
23		华严洞	二级保护区	——	——	20	20	——	1200	

序号	区县	位置		所在保护分区	大巴车位 (个)	小车位 (个)		观光车车位 (个)	停车场面积 (平方米)		备注	
						现状	新增		现状	新增		
24	镇远县	镇远县城	文德关游客中心	——	60(现状)	900	——	80(现状)	69950	——	为引导性指标，本规划不作用地布局和统计；建议纳入城市详细规划，在相应古城入口区域合理配置。	
25			朝阳坝客运中心		30(现状)	50	——	20(现状)	12730	——		
26			车家湾停车场		——	70	230	30	1820	8800		
27			卫星桥停车场		——	20	30	20	600	1250		
28			小田溪停车场		——	——	1500	100	——	55000		
29			打店边停车场		——	——	1000	100	——	37500		
30			镇东关停车场		——	——	2100	100	——	76000		
31			石屏山		三级保护区	——	——	500	30	——		18250
32		桂花村		三级保护区	——	——	200	50	——	8250		
33		四里桥		三级保护区	——	——	300	——	——	10500		
34		月亮坪		三级保护区	——	——	500	50	——	18750		
35		相见河入口		三级保护区	10(现状)	50	450	20	3000	16250		
36		大佛山		三级保护区	——	——	200	30	——	7750		
37		匏瓜		二级保护区	——	——	20	——	——	700		
38		半坡田		三级保护区	10(现状)	50	150	——	2500	5250		
39		鸡冠岭		三级保护区	——	30	50	——	1000	1750		
40		大寨		三级保护区	——	——	100	——	——	3500		
41		七间房		三级保护区	——	——	20	20	——	1200		
小计		风景名胜区内			90	1410	5540	580	92100	201050	风景名胜区内停车场均结合服务基地建设，全部纳入服务基地用地进行统计。	
						6950			293150			
		县城及风景名胜区内			190	4650	9700	750	257600	351750		
						14350			609350			
合计					280	21300		1330	902500			

附表 4-10 风景名胜区游船码头规划一览表

序号	所属片区	位置	类型	规划要求	备注
1	上溧阳 片区	印地坝	游船码头	新建	结合规划旅游村、旅游点或服务部进行设置
2		中桥河	游船停靠点	新建	
3		太阳岛	游船停靠点	新建	
4		水中月	游船停靠点	新建	
5		梭洞	游船停靠点	新建	
6		飞水	游船停靠点	新建	
7		小塘河	游船停靠点	新建	
8		梨树坡	游船码头	维持现状	
9	云台山 片区	蒋家田	漂流码头	维持现状	
10		黄洲河口	漂流码头	新建	
11		聂家堰	漂流码头	维持现状	
12		白沙井	漂流码头	维持现状	
13		鸡公岩	漂流码头	维持现状	
14	下溧阳 片区	高碑	游船码头	维持现状	
15		匏瓜	游船停靠点	维持现状	
16		相见河	游船码头	维持现状	
17		红旗电站	游船停靠点	新建	
18		菜花湾	游船码头	新建	
19	铁溪片区	半坡田	漂流码头	新建	
20		桂花村	漂流码头	新建	
21	黄平旧州古镇片区	老里坝	游船码头	维持现状	结合旧州城区现状码头
22		三角洲	游船停靠点	新建	结合规划旅游村、旅游点或服务部进行设置
23		川心堡	游船码头	新建	
24	镇远古城片区	四里桥（九韵花溪地块）	漂流码头	新建	结合镇远旅游城，维持现状，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25		冲子口	游船码头	现状	
26		杨柳湾古渡	游船码头	现状	
27		府城	游船码头	现状	
28		卫城	游船码头	现状	
29		禹门	游船码头	现状	
30		府隍庙	游船码头	现状	
31		吉祥寺	游船码头	现状	
32		米码头	游船码头	现状	
33		天后宫	游船码头	现状	
34		上北门	游船码头	现状	
35		老西门	游船码头	现状	
36		大河关	游船码头	现状	

图纸目录

图 0-1	区位位置关系图
图 0-2-1	综合现状图
图 0-2-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风景资源筛选图
图 0-4	风景资源评价图
图 0-5-1	规划总图
图 0-5-2	规划总图（黄平旧州古镇景群、飞云崖景群）
图 0-5-3	规划总图（镇远古城景群）
图 0-6	功能分区图
图 1-1-1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 1-1-2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图 1-1-3	风景名胜区范围影像图
图 2-1-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2-1-2	分级保护规划图（黄平旧州古镇景群、飞云崖景群）
图 2-1-3	分级保护规划图（镇远古城景群）
图 3-1-1	游赏规划图（总图）
图 3-1-2	游赏规划图（上溱阳河景区一）
图 3-1-3	游赏规划图（上溱阳河景区二）
图 3-1-4	游赏规划图（云台山景区一）
图 3-1-5	游赏规划图（云台山景区二）
图 3-1-6	游赏规划图（下溱阳河景区一）
图 3-1-7	游赏规划图（下溱阳河景区二）
图 3-1-8	游赏规划图（铁溪景区）
图 3-1-9	游赏规划图（黄平旧州古镇景群一）
图 3-1-10	游赏规划图（黄平旧州古镇景群二）
图 3-1-11	游赏规划图（飞云崖景群）
图 3-1-12	游赏规划图（镇远古城景群一）
图 3-1-13	游赏规划图（镇远古城景群二）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1	风景名胜区内国土空间现状用地分类图
图 6-1-2	风景名胜区内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图
图 6-2-1	风景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 6-2-2	风景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7-1-1	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图
图 7-1-2	区域电网设施规划图
图 7-1-3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图 7-1-4	环卫设施规划图
图 8-1	近期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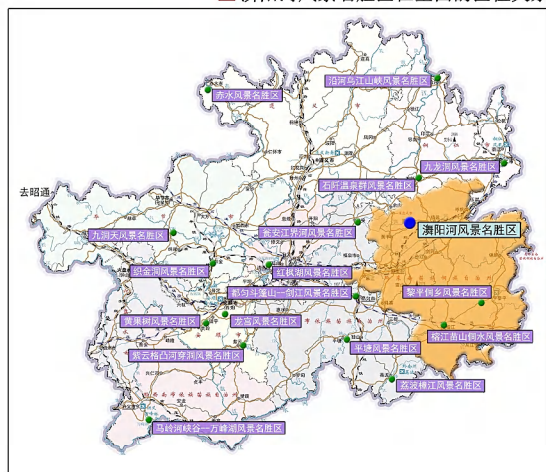


湄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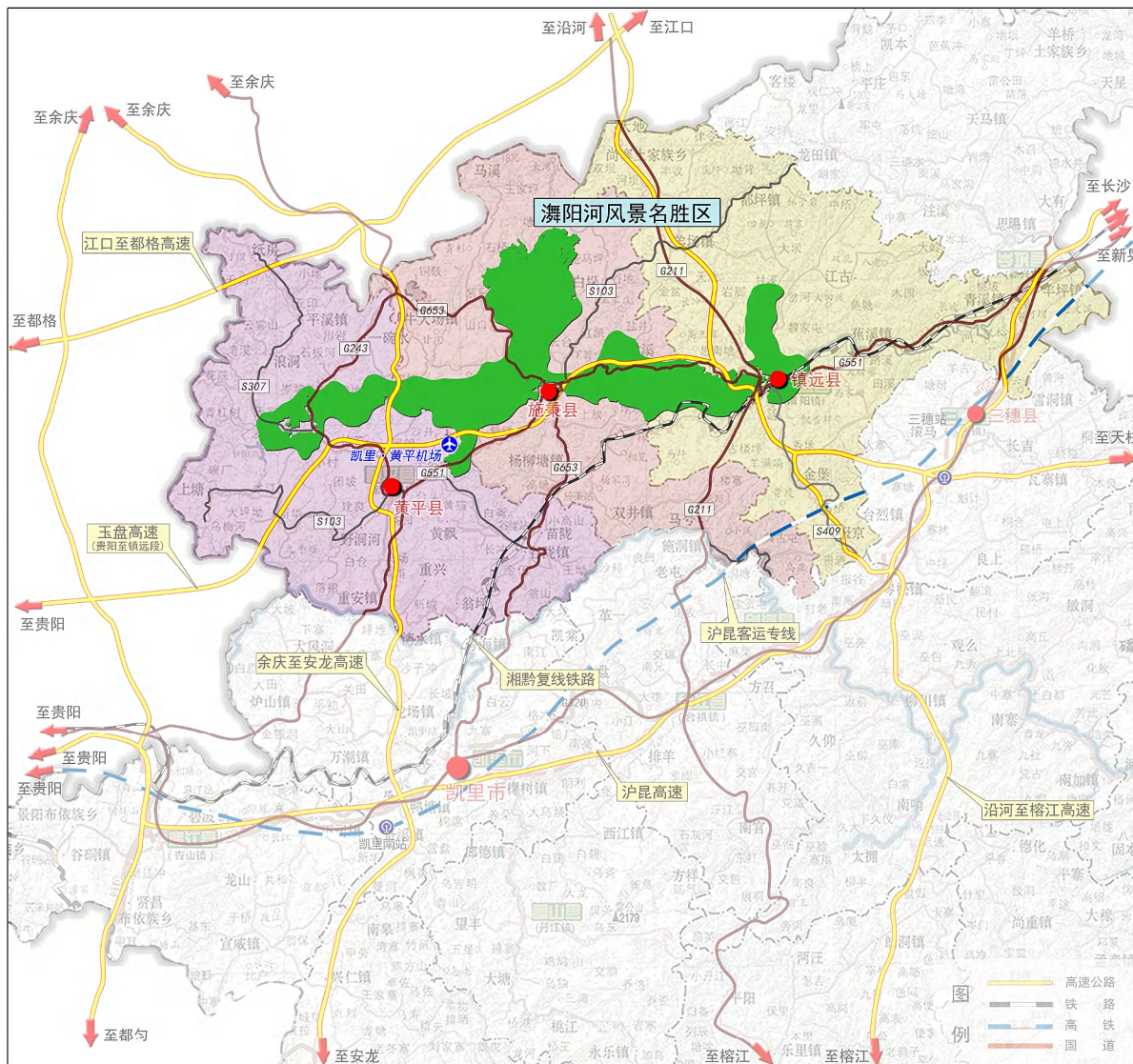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关系图



▲ 湄阳河风景名胜区在全国的区位关系



▲ 湄阳河风景名胜区在贵州省的区位关系



▲ 湄阳河风景名胜区在黔东南的区位关系



图号 No.

202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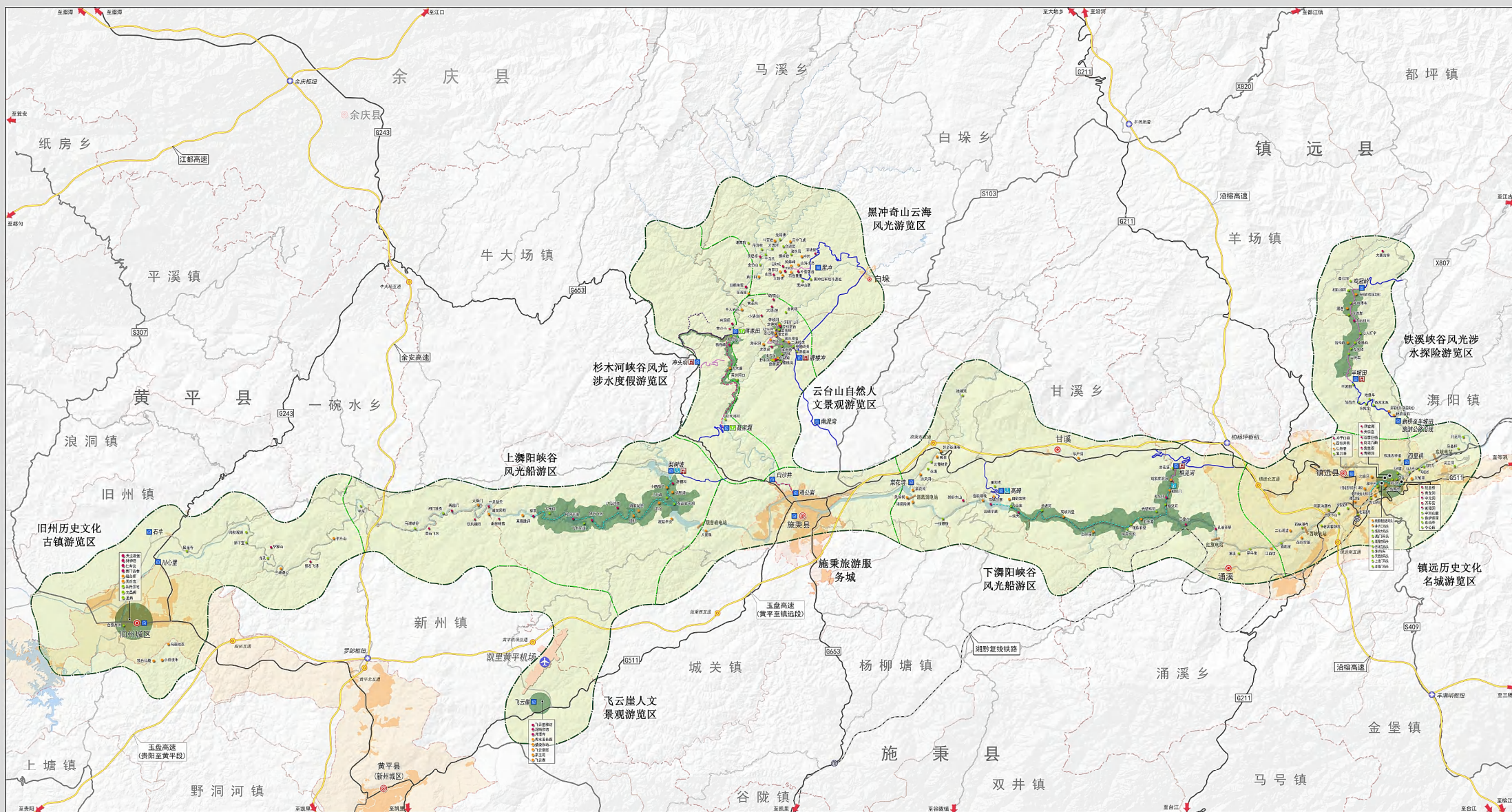
0-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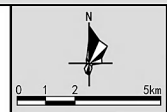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综合现状图



图例

- | | | | | | | | |
|-------|---------|------|-------|------|------|--------------|--------------|
| 风景区界线 | 二级景点 | 漂流码头 | 县道 | 游览步道 | 机场 | 城镇开发边界 |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 |
| 景区界线 | 三级景点 | 高速 | 乡道 | 水上游线 | 火车站 | 河流水体 | |
| 风景区范围 | 现状服务设施 | 铁路 | 车行游览线 | 漂流游线 | 互通 | 县界 | |
| 现状风景区 | 现状风景区入口 | 国道 | 观光车道 | 县城 | 枢纽 | 乡镇界 | |
| 一级景点 | 游船码头 | 省道 | 已废弃道路 | 乡镇 | 水库大坝 |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界线 | |



图号 No.

202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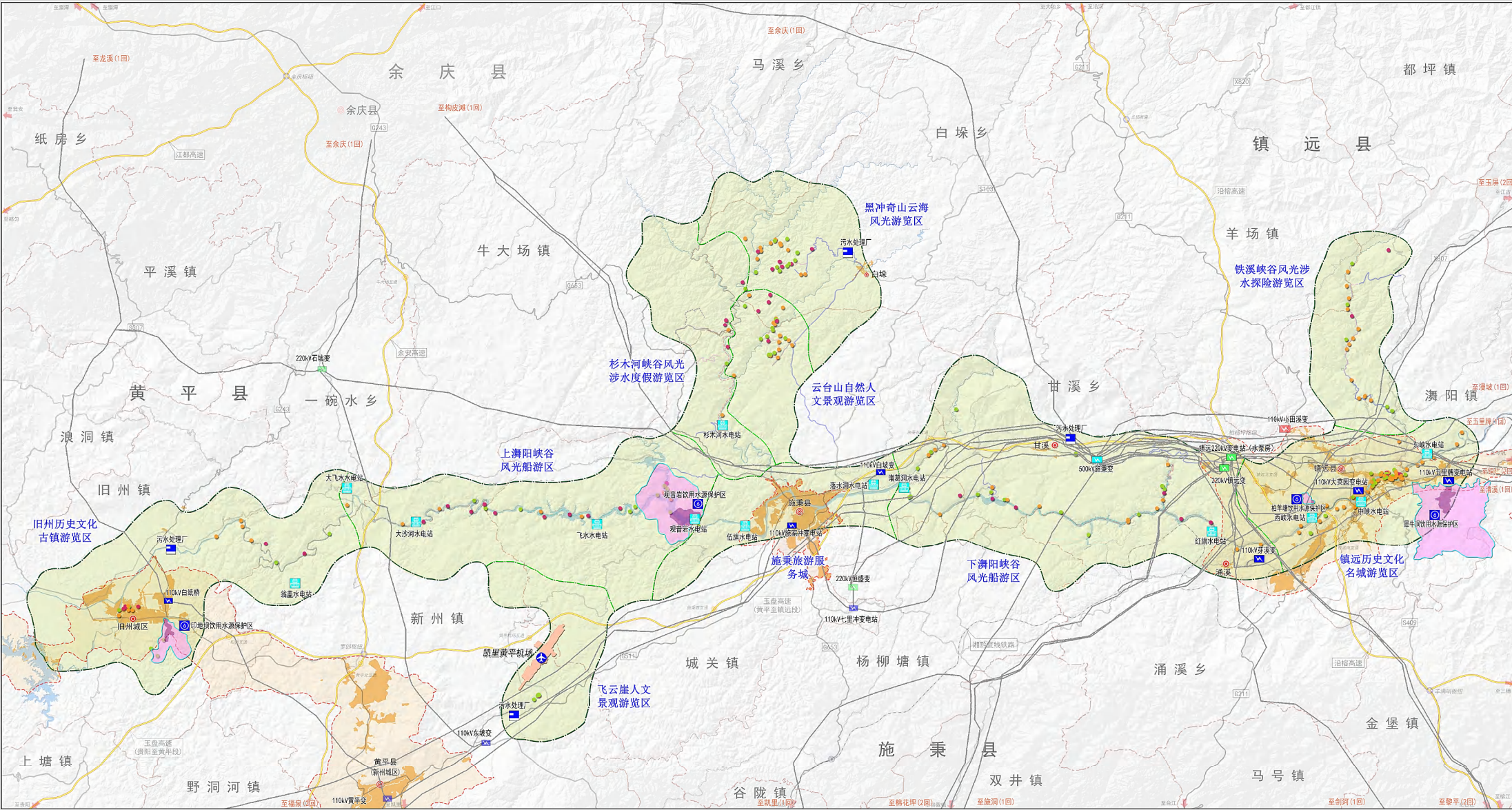
0-2-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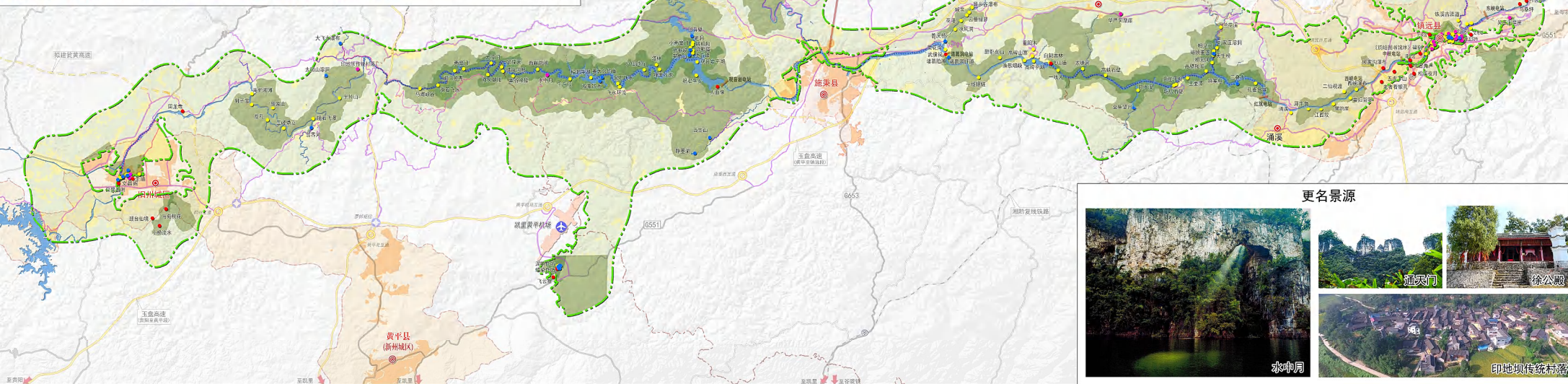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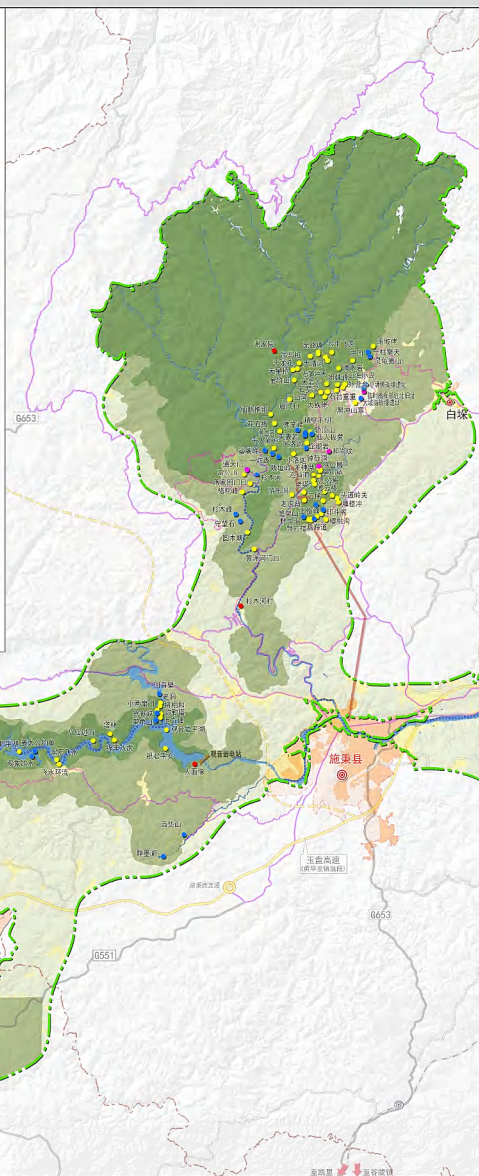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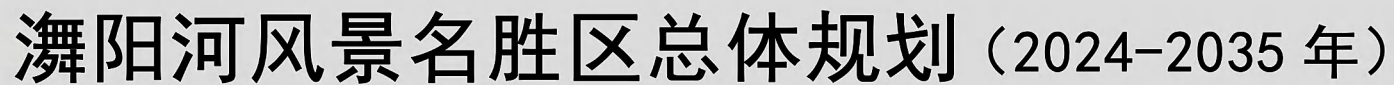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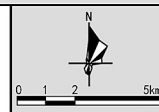
风景区界线	三级景点	县道	游览步道	机场	水源一级保护区	已建220kV变电站	河流水体
景区界线	高速	乡道	水上游线	火车站	水源二级保护区	已建110kV变电站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界线
风景区范围	铁路	车行游览线	漂流游线	互通	水电站	水源保护地界线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
一级景点	国道	观光车道	县城	枢纽	已建110kV及以上输电线路	县界	
二级景点	省道	已废弃道路	乡镇	城镇开发边界	已建500kV变电站	乡镇界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号 No. 0-2-2
2024. 11



	风景区界线		保留景源
	一级保护区		划出景源
	二级保护区		新增景源
	三级保护区(生态保育区)		更名景源
	三级保护区(控制协调区)		河流水体



图号 No.

202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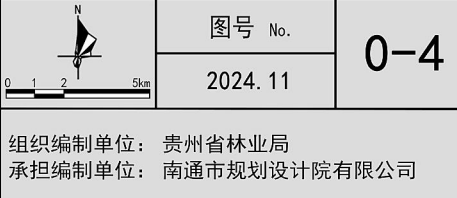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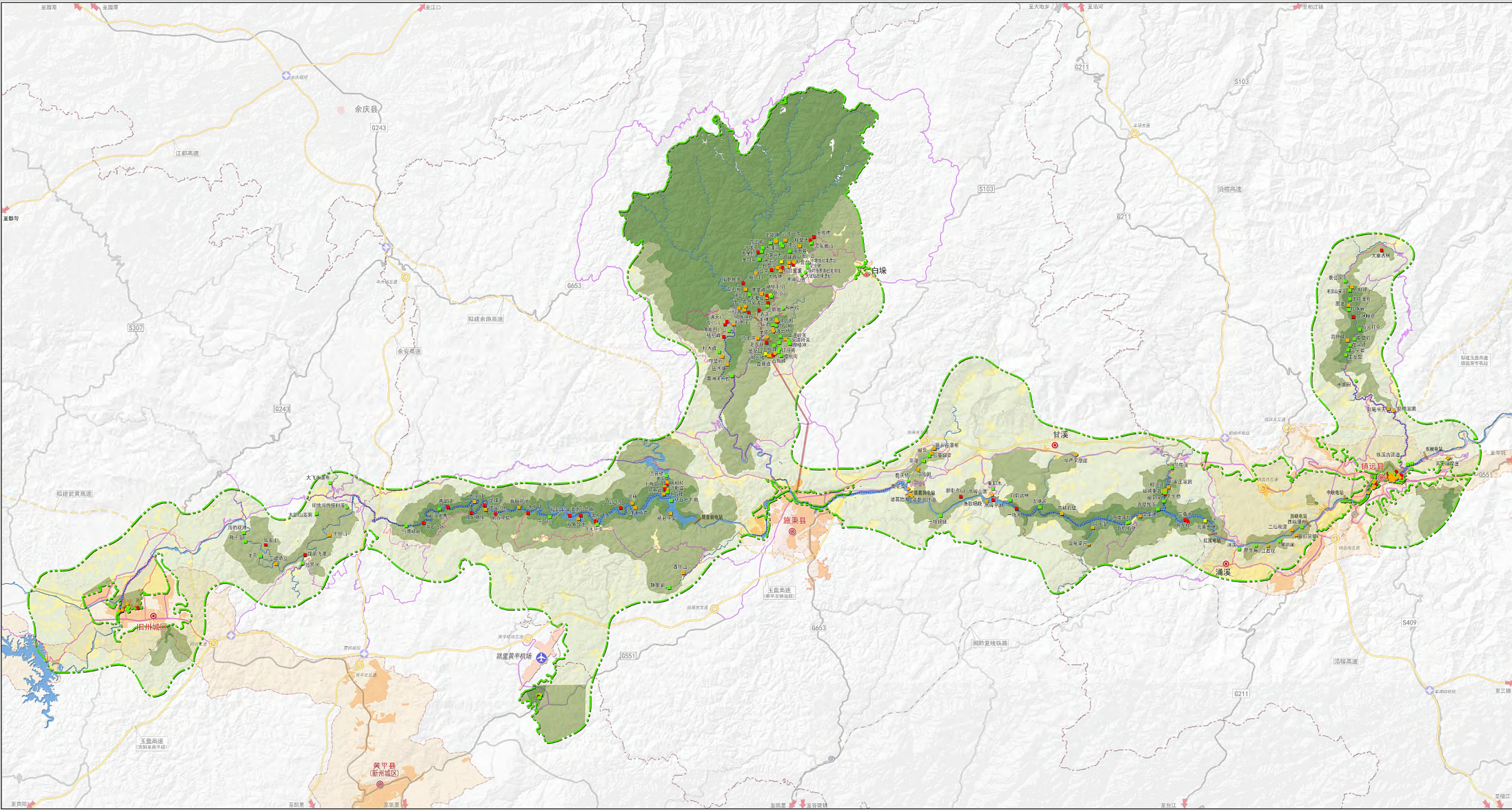
0-3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风景资源评价图





溧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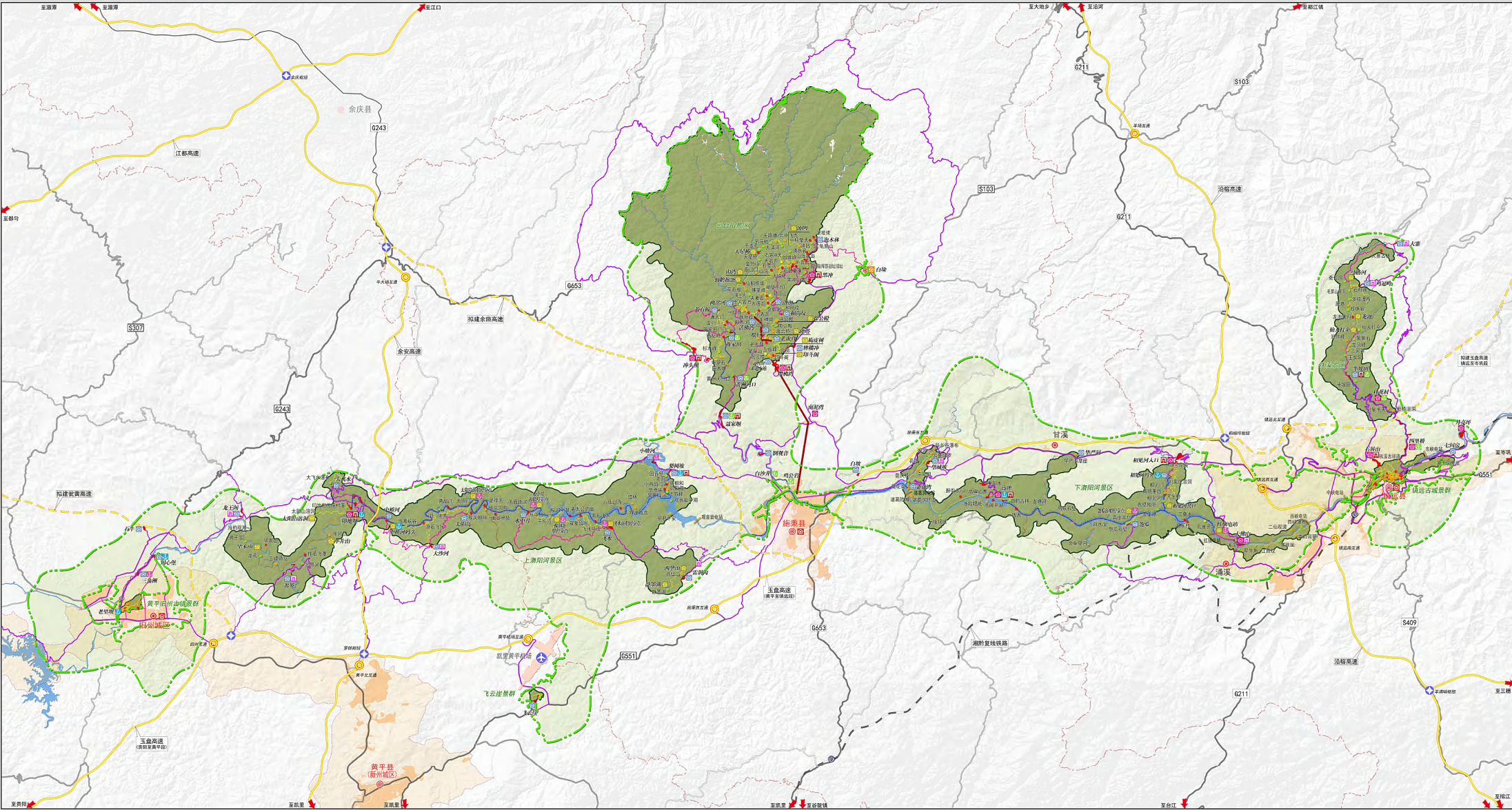


图 例																	
	风景区界线		铁 路		车行游览线		风景区范围		特级景源		乡 镇		水库大坝		旅 游 点		漂流码头
	景区界线		国 道		水上游览线		景区范围		一级景源		机 场		立体交通		服 务 部		游船停靠点
	县 界		省 道		观光车道		城镇开发边界		二级景源		火 车 站		旅 游 城		风景区主要出入口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界线
	高速公路		县 道		自行车道		服务设施用地		三级景源		互 通		旅 游 镇		风景区次要出入口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
	拟建高速公路		乡 道		步行游览线		河流水体		县 城		枢 纽		旅 游 村		游船码头		

0 1 2 5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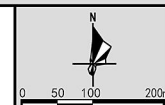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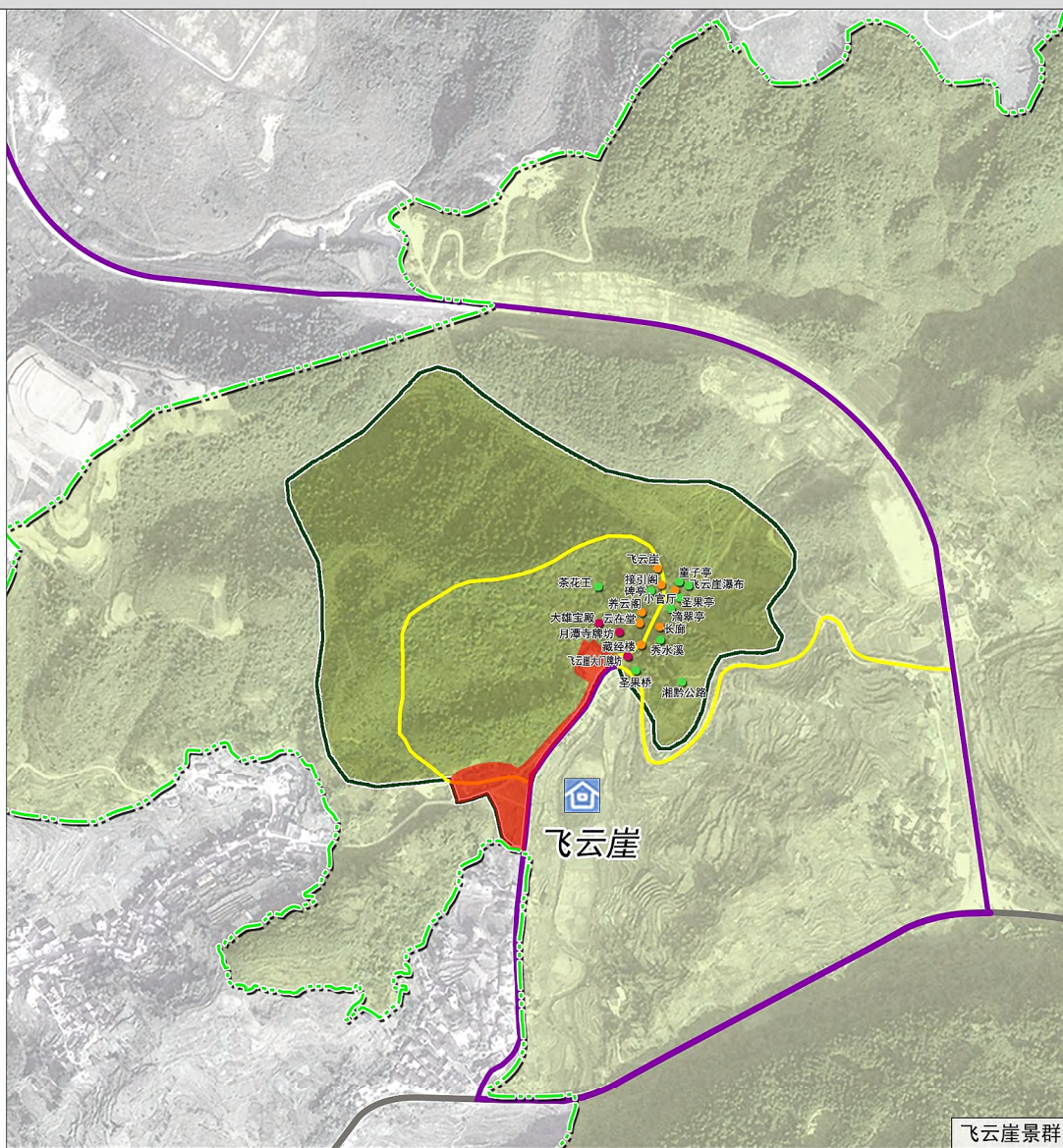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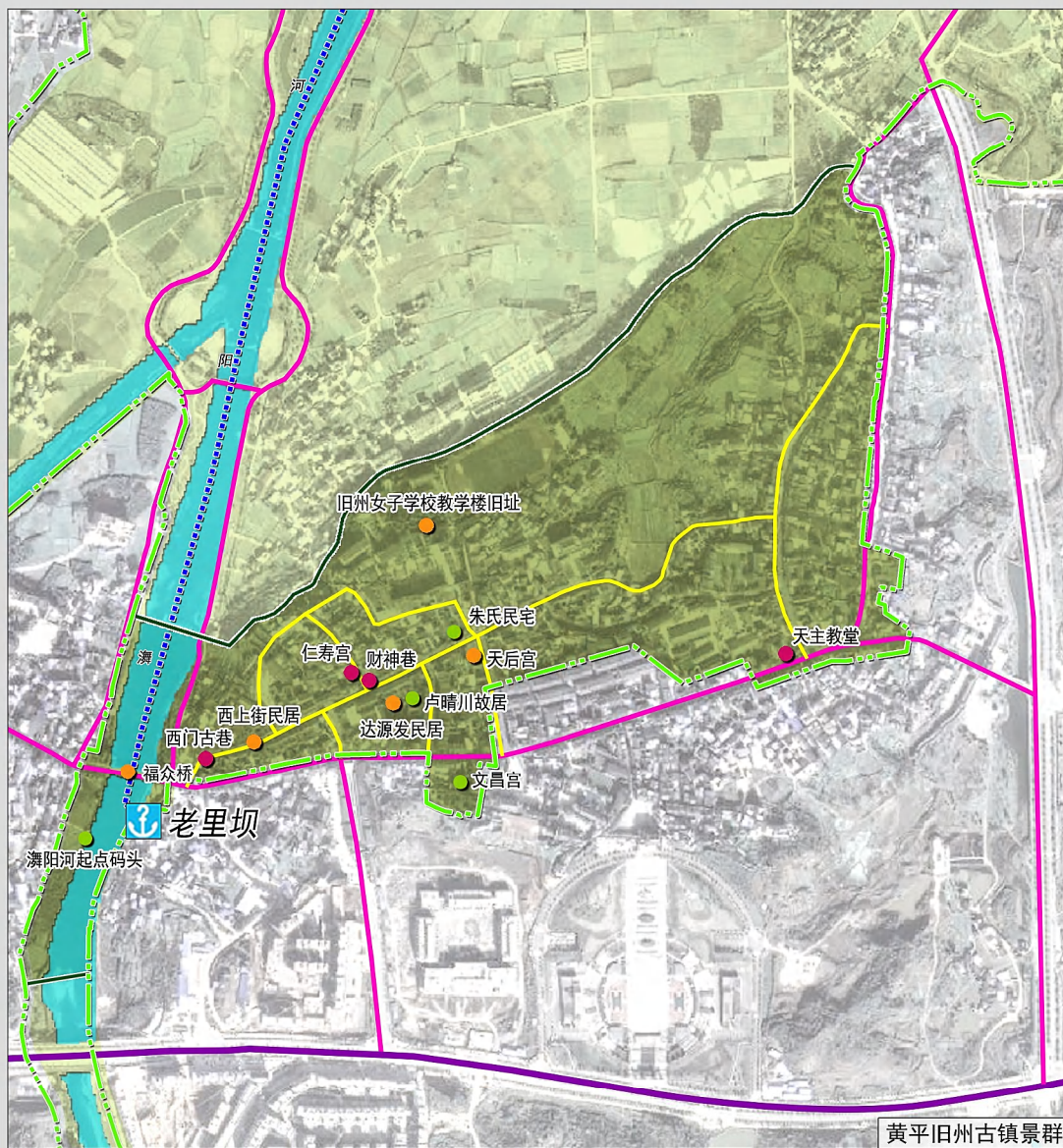
图号 No. 0-5-1
2024. 1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划总图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飞云崖景群)



图号 No.

202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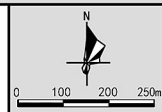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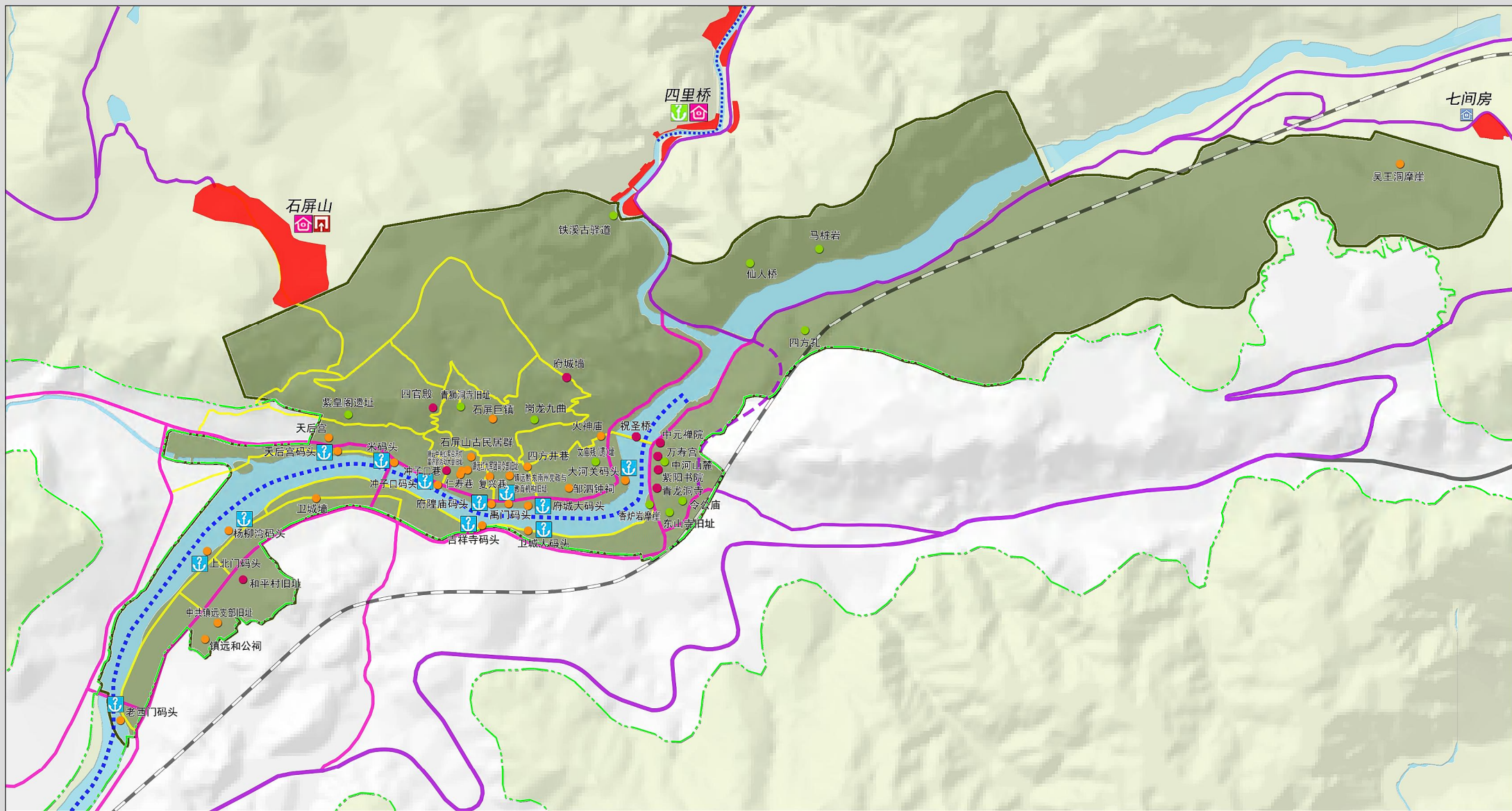
0-5-2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溇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规划总图
(镇远古城景群)



图号 No.

202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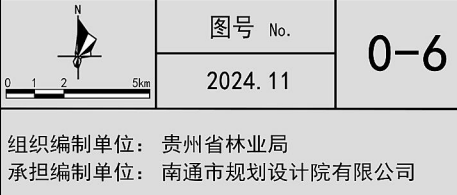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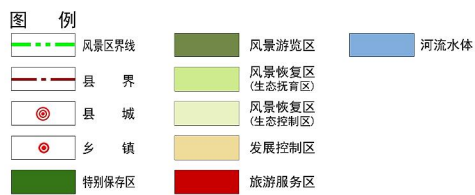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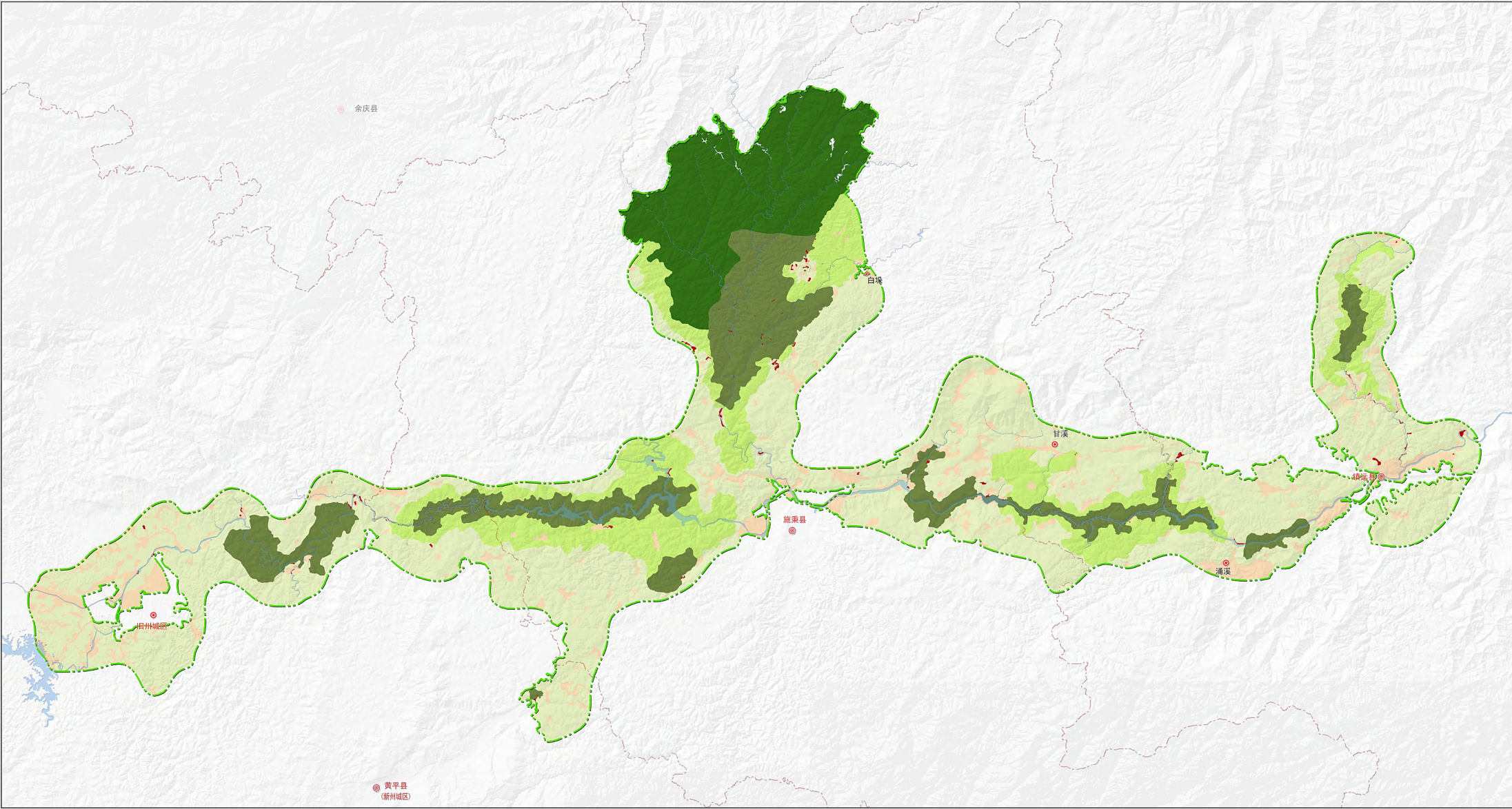
0-5-3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溇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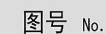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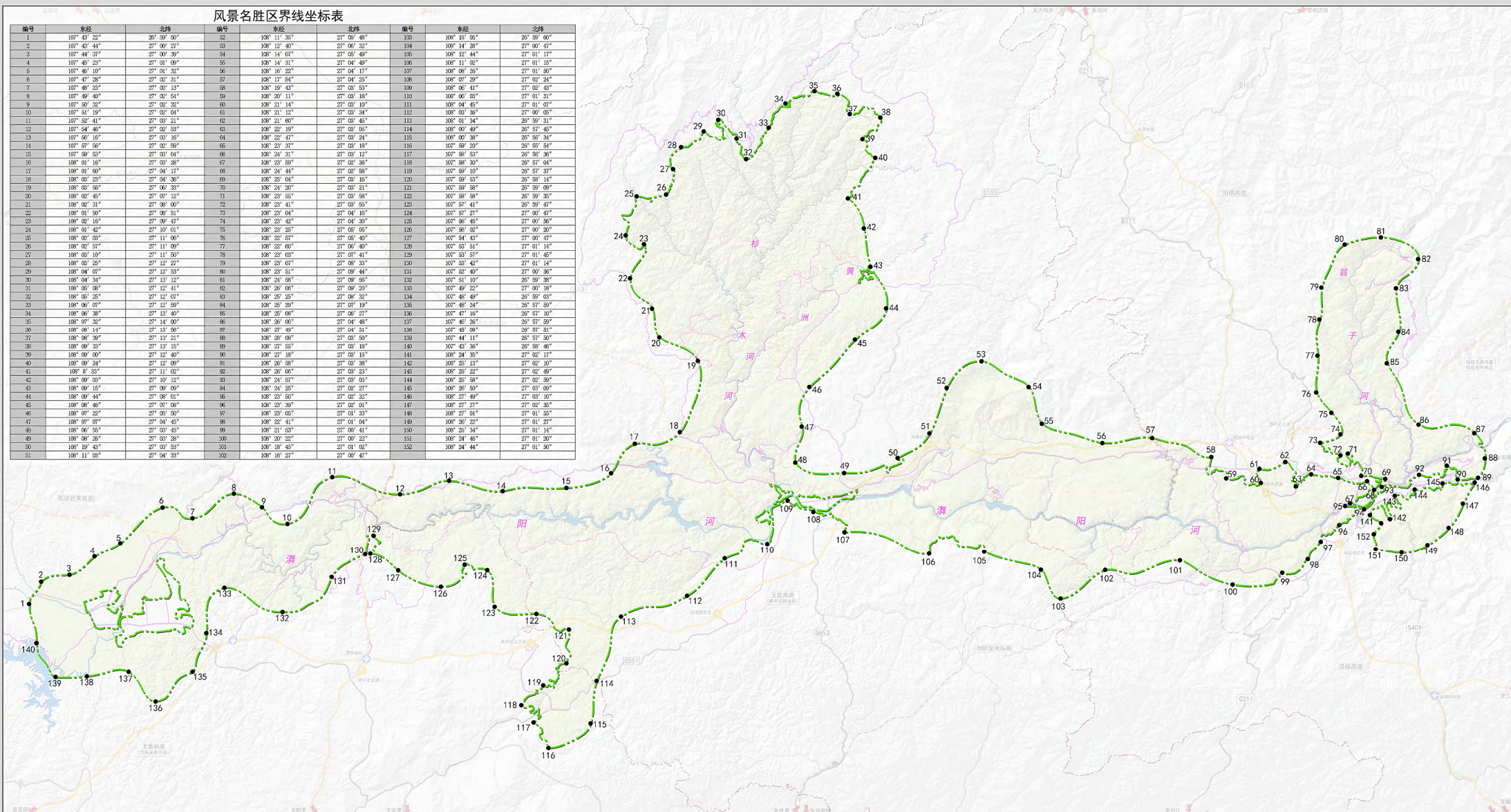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表

编号	东经	北纬	编号	东经	北纬	编号	东经	北纬
1	107° 42' 22"	27° 59' 50"	62	108° 11' 35"	27° 05' 48"	103	108° 15' 05"	26° 59' 00"
2	107° 43' 44"	27° 00' 25"	63	108° 12' 40"	27° 06' 32"	104	108° 14' 28"	27° 00' 47"
3	107° 44' 37"	27° 00' 39"	64	108° 14' 07"	27° 05' 49"	105	108° 12' 44"	27° 01' 17"
4	107° 45' 18"	27° 01' 01"	65	108° 14' 31"	27° 04' 49"	106	108° 11' 102"	27° 01' 02"
5	107° 46' 10"	27° 01' 32"	66	108° 15' 22"	27° 04' 17"	107	108° 08' 30"	27° 01' 50"
6	107° 47' 28"	27° 02' 31"	67	108° 17' 44"	27° 04' 25"	108	108° 07' 29"	27° 02' 24"
7	107° 48' 23"	27° 02' 13"	68	108° 19' 43"	27° 03' 53"	109	108° 06' 41"	27° 02' 45"
8	107° 49' 40"	27° 02' 54"	69	108° 20' 18"	27° 03' 18"	110	108° 06' 03"	27° 01' 31"
9	107° 50' 52"	27° 02' 35"	70	108° 21' 14"	27° 03' 19"	111	108° 04' 45"	27° 01' 03"
10	107° 51' 19"	27° 03' 04"	71	108° 21' 12"	27° 03' 34"	112	108° 03' 36"	27° 00' 05"
11	107° 52' 41"	27° 03' 21"	72	108° 21' 60"	27° 03' 45"	113	108° 01' 34"	26° 59' 31"
12	107° 54' 48"	27° 03' 35"	73	108° 22' 37"	27° 03' 05"	114	108° 00' 49"	26° 57' 45"
13	107° 55' 18"	27° 03' 58"	74	108° 22' 47"	27° 02' 24"	115	108° 02' 34"	26° 57' 00"
14	107° 56' 56"	27° 02' 59"	75	108° 23' 29"	27° 03' 18"	116	108° 00' 30"	26° 55' 54"
15	107° 59' 31"	27° 03' 04"	76	108° 24' 31"	27° 03' 12"	117	108° 03' 58"	26° 56' 36"
16	108° 01' 16"	27° 03' 28"	77	108° 23' 59"	27° 02' 35"	118	108° 08' 30"	26° 57' 04"
17	108° 01' 40"	27° 04' 17"	78	108° 24' 44"	27° 02' 48"	119	108° 09' 59"	26° 57' 04"
18	108° 02' 23"	27° 04' 36"	79	108° 25' 04"	27° 03' 15"	120	108° 09' 53"	26° 56' 14"
19	108° 03' 56"	27° 06' 33"	80	108° 24' 20"	27° 03' 21"	121	108° 09' 58"	26° 56' 09"
20	108° 05' 46"	27° 07' 12"	81	108° 23' 55"	27° 03' 08"	122	108° 08' 58"	26° 56' 35"
21	108° 06' 31"	27° 07' 07"	82	108° 23' 41"	27° 03' 55"	123	108° 07' 41"	26° 57' 41"
22	108° 07' 30"	27° 06' 53"	83	108° 23' 59"	27° 04' 08"	124	108° 07' 27"	26° 57' 41"
23	108° 08' 16"	27° 09' 47"	84	108° 23' 42"	27° 04' 30"	125	108° 08' 46"	27° 00' 56"
24	108° 08' 42"	27° 10' 01"	75	108° 23' 25"	27° 05' 05"	126	108° 06' 02"	27° 00' 20"
25	108° 08' 53"	27° 11' 06"	76	108° 22' 57"	27° 05' 40"	127	108° 04' 49"	27° 00' 47"
26	108° 09' 27"	27° 11' 09"	77	108° 22' 60"	27° 06' 08"	128	108° 03' 52"	27° 01' 14"
27	108° 09' 10"	27° 11' 50"	78	108° 23' 03"	27° 07' 41"	129	108° 03' 57"	27° 01' 45"
28	108° 09' 26"	27° 12' 22"	79	108° 23' 07"	27° 08' 33"	130	108° 03' 42"	27° 01' 14"
29	108° 09' 44"	27° 12' 35"	80	108° 23' 51"	27° 09' 44"	131	108° 02' 49"	27° 00' 36"
30	108° 09' 31"	27° 12' 37"	81	108° 24' 08"	27° 10' 56"	132	108° 01' 41"	26° 59' 03"
31	108° 09' 08"	27° 12' 41"	82	108° 23' 06"	27° 09' 20"	133	108° 00' 22"	27° 00' 18"
32	108° 08' 26"	27° 12' 05"	83	108° 25' 25"	27° 09' 32"	134	108° 05' 49"	26° 59' 03"
33	108° 08' 07"	27° 12' 59"	84	108° 26' 20"	27° 07' 19"	135	108° 05' 24"	26° 57' 59"
34	108° 07' 53"	27° 12' 49"	85	108° 25' 08"	27° 06' 08"	136	108° 04' 17"	26° 57' 10"
35	108° 07' 30"	27° 14' 00"	86	108° 26' 03"	27° 04' 48"	137	108° 03' 30"	26° 57' 59"
36	108° 06' 14"	27° 15' 06"	87	108° 27' 49"	27° 04' 31"	138	108° 03' 49"	26° 58' 51"
37	108° 06' 30"	27° 15' 21"	88	108° 28' 06"	27° 03' 50"	139	108° 04' 11"	26° 57' 50"
38	108° 06' 25"	27° 15' 35"	89	108° 27' 55"	27° 03' 15"	140	108° 03' 46"	26° 57' 08"
39	108° 06' 00"	27° 16' 40"	90	108° 27' 18"	27° 02' 38"	141	108° 24' 38"	27° 02' 17"
40	108° 06' 24"	27° 12' 09"	91	108° 26' 28"	27° 03' 38"	142	108° 05' 13"	27° 02' 10"
41	108° 6' 33"	27° 11' 02"	92	108° 26' 06"	27° 03' 23"	143	108° 05' 22"	27° 02' 49"
42	108° 09' 05"	27° 12' 12"	93	108° 24' 57"	27° 03' 03"	144	108° 05' 38"	27° 02' 09"
43	108° 09' 15"	27° 12' 00"	94	108° 24' 25"	27° 02' 08"	145	108° 05' 58"	27° 02' 09"
44	108° 09' 44"	27° 06' 01"	96	108° 23' 50"	27° 02' 32"	146	108° 05' 27"	27° 03' 10"
45	108° 08' 06"	27° 09' 08"	97	108° 23' 39"	27° 02' 01"	147	108° 07' 21"	27° 02' 35"
46	108° 07' 22"	27° 09' 50"	97	108° 23' 05"	27° 01' 33"	148	108° 07' 01"	27° 01' 55"
47	108° 07' 07"	27° 09' 44"	98	108° 22' 41"	27° 01' 42"	149	108° 06' 22"	27° 01' 22"
48	108° 06' 55"	27° 09' 45"	99	108° 21' 53"	27° 01' 43"	150	108° 05' 34"	27° 01' 14"
49	108° 06' 26"	27° 09' 36"	100	108° 20' 22"	27° 00' 22"	151	108° 04' 36"	27° 01' 20"
50	108° 19' 45"	27° 03' 35"	101	108° 18' 45"	27° 01' 02"	152	108° 24' 44"	27° 01' 50"



2024. 11

1-1-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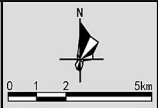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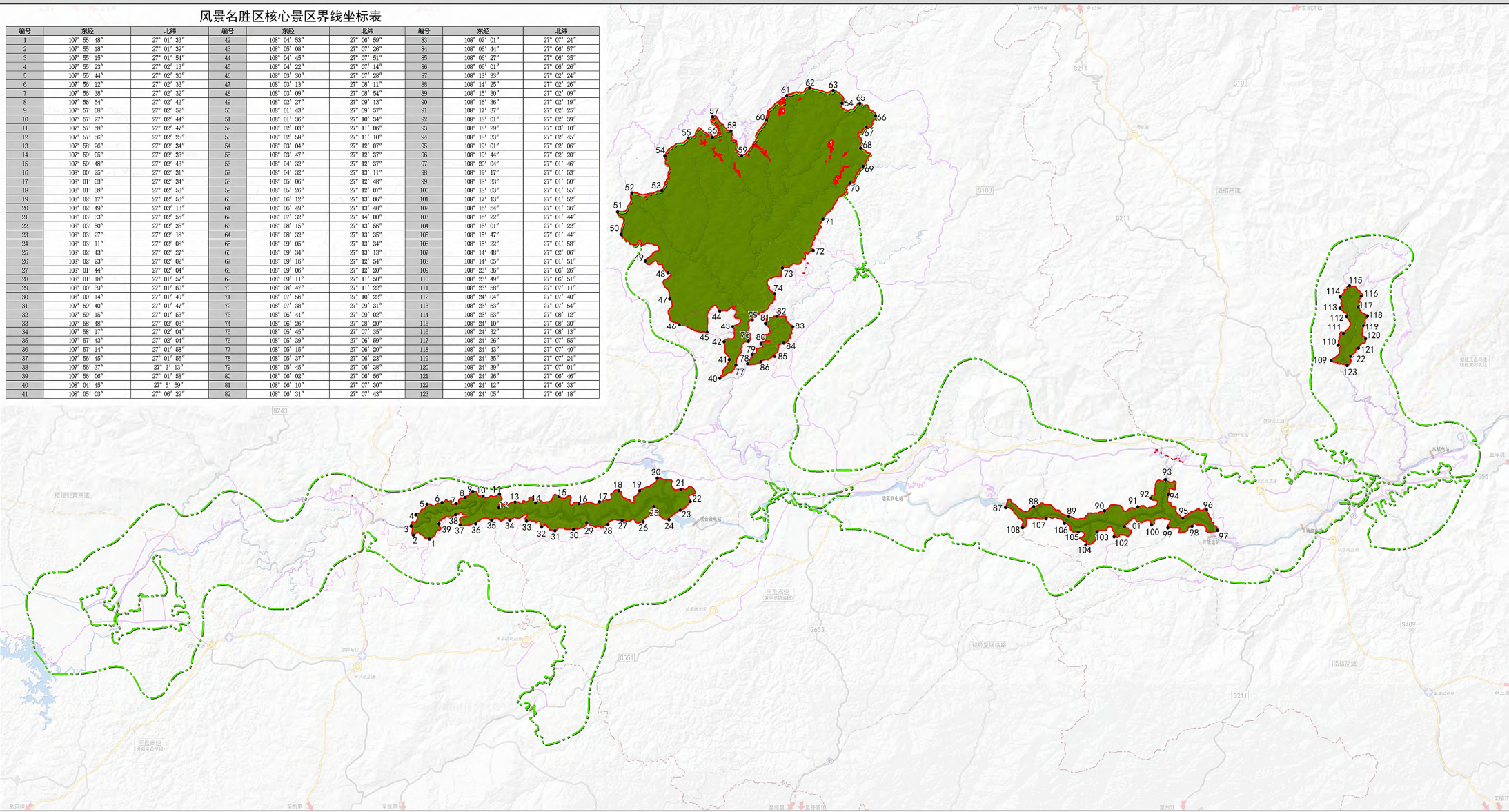


溧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界线坐标表

编号	东经	北纬	编号	东经	北纬	编号	东经	北纬
1	107° 55' 48"	27° 01' 53"	42	108° 04' 53"	27° 07' 59"	83	108° 07' 01"	27° 07' 24"
2	107° 55' 18"	27° 01' 54"	43	108° 05' 06"	27° 07' 29"	84	108° 06' 44"	27° 06' 57"
3	107° 55' 15"	27° 01' 54"	44	108° 04' 45"	27° 07' 51"	85	108° 06' 22"	27° 06' 35"
4	107° 55' 23"	27° 02' 13"	45	108° 04' 22"	27° 07' 14"	86	108° 06' 01"	27° 06' 26"
5	107° 55' 44"	27° 02' 30"	46	108° 03' 30"	27° 07' 28"	87	108° 13' 33"	27° 02' 24"
6	107° 56' 12"	27° 02' 33"	47	108° 03' 13"	27° 06' 11"	88	108° 14' 25"	27° 02' 26"
7	107° 56' 38"	27° 02' 33"	48	108° 03' 09"	27° 06' 54"	89	108° 15' 20"	27° 02' 08"
8	107° 56' 54"	27° 02' 42"	49	108° 02' 27"	27° 06' 13"	90	108° 16' 36"	27° 02' 19"
9	107° 57' 08"	27° 02' 52"	50	108° 01' 43"	27° 06' 57"	91	108° 17' 37"	27° 02' 25"
10	107° 57' 27"	27° 02' 44"	51	108° 01' 36"	27° 10' 34"	92	108° 18' 01"	27° 02' 39"
11	107° 57' 58"	27° 02' 47"	52	108° 02' 03"	27° 11' 06"	93	108° 18' 29"	27° 03' 10"
12	107° 57' 56"	27° 02' 25"	53	108° 02' 59"	27° 11' 10"	94	108° 18' 23"	27° 02' 45"
13	107° 58' 26"	27° 02' 34"	54	108° 03' 04"	27° 12' 07"	95	108° 19' 01"	27° 02' 06"
14	107° 59' 05"	27° 02' 33"	55	108° 03' 47"	27° 12' 37"	96	108° 19' 44"	27° 02' 20"
15	107° 59' 48"	27° 02' 43"	56	108° 04' 32"	27° 12' 37"	97	108° 20' 04"	27° 01' 46"
16	108° 00' 25"	27° 02' 31"	57	108° 04' 32"	27° 13' 11"	98	108° 19' 17"	27° 01' 53"
17	108° 01' 03"	27° 02' 34"	58	108° 05' 06"	27° 12' 49"	99	108° 18' 33"	27° 02' 45"
18	108° 01' 38"	27° 02' 53"	59	108° 05' 26"	27° 12' 07"	100	108° 18' 03"	27° 01' 55"
19	108° 02' 17"	27° 02' 53"	60	108° 06' 12"	27° 13' 06"	101	108° 17' 13"	27° 01' 52"
20	108° 02' 49"	27° 03' 13"	61	108° 06' 49"	27° 13' 48"	102	108° 16' 54"	27° 01' 36"
21	108° 03' 33"	27° 02' 55"	62	108° 07' 32"	27° 14' 00"	103	108° 16' 22"	27° 01' 44"
22	108° 03' 50"	27° 02' 35"	63	108° 08' 15"	27° 13' 56"	104	108° 16' 01"	27° 01' 22"
23	108° 03' 27"	27° 02' 18"	64	108° 08' 32"	27° 13' 35"	105	108° 15' 47"	27° 01' 44"
24	108° 03' 11"	27° 02' 08"	65	108° 09' 05"	27° 13' 34"	106	108° 15' 22"	27° 01' 58"
25	108° 02' 43"	27° 02' 22"	66	108° 09' 34"	27° 13' 13"	107	108° 14' 48"	27° 02' 06"
26	108° 02' 23"	27° 02' 02"	67	108° 09' 16"	27° 12' 54"	108	108° 14' 05"	27° 01' 51"
27	108° 01' 44"	27° 02' 04"	68	108° 09' 06"	27° 12' 30"	109	108° 23' 26"	27° 06' 26"
28	108° 01' 18"	27° 01' 57"	69	108° 09' 11"	27° 11' 59"	110	108° 23' 49"	27° 06' 51"
29	108° 00' 39"	27° 01' 60"	70	108° 08' 47"	27° 11' 22"	111	108° 23' 68"	27° 07' 11"
30	108° 00' 14"	27° 01' 49"	71	108° 07' 56"	27° 10' 22"	112	108° 24' 04"	27° 07' 40"
31	107° 59' 40"	27° 01' 47"	72	108° 07' 38"	27° 09' 31"	113	108° 23' 53"	27° 07' 54"
32	107° 59' 15"	27° 01' 53"	73	108° 06' 41"	27° 09' 02"	114	108° 23' 53"	27° 08' 12"
33	107° 58' 48"	27° 02' 03"	74	108° 06' 26"	27° 06' 29"	115	108° 24' 10"	27° 08' 30"
34	107° 58' 17"	27° 02' 04"	75	108° 06' 45"	27° 07' 35"	116	108° 24' 32"	27° 08' 13"
35	107° 57' 43"	27° 02' 04"	76	108° 05' 39"	27° 06' 59"	117	108° 24' 36"	27° 07' 55"
36	107° 57' 14"	27° 01' 68"	77	108° 05' 15"	27° 06' 20"	118	108° 24' 43"	27° 07' 40"
37	107° 56' 45"	27° 01' 56"	78	108° 05' 37"	27° 06' 23"	119	108° 24' 39"	27° 07' 24"
38	107° 56' 37"	27° 01' 13"	79	108° 05' 45"	27° 06' 38"	120	108° 24' 39"	27° 07' 01"
39	107° 56' 06"	27° 01' 58"	80	108° 06' 02"	27° 06' 59"	121	108° 24' 26"	27° 06' 46"
40	108° 04' 45"	27° 0' 59"	81	108° 06' 10"	27° 07' 30"	122	108° 24' 12"	27° 06' 33"
41	108° 05' 03"	27° 06' 29"	82	108° 06' 31"	27° 07' 43"	123	108° 24' 05"	27° 06' 18"



图号 No.

202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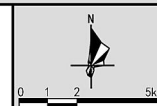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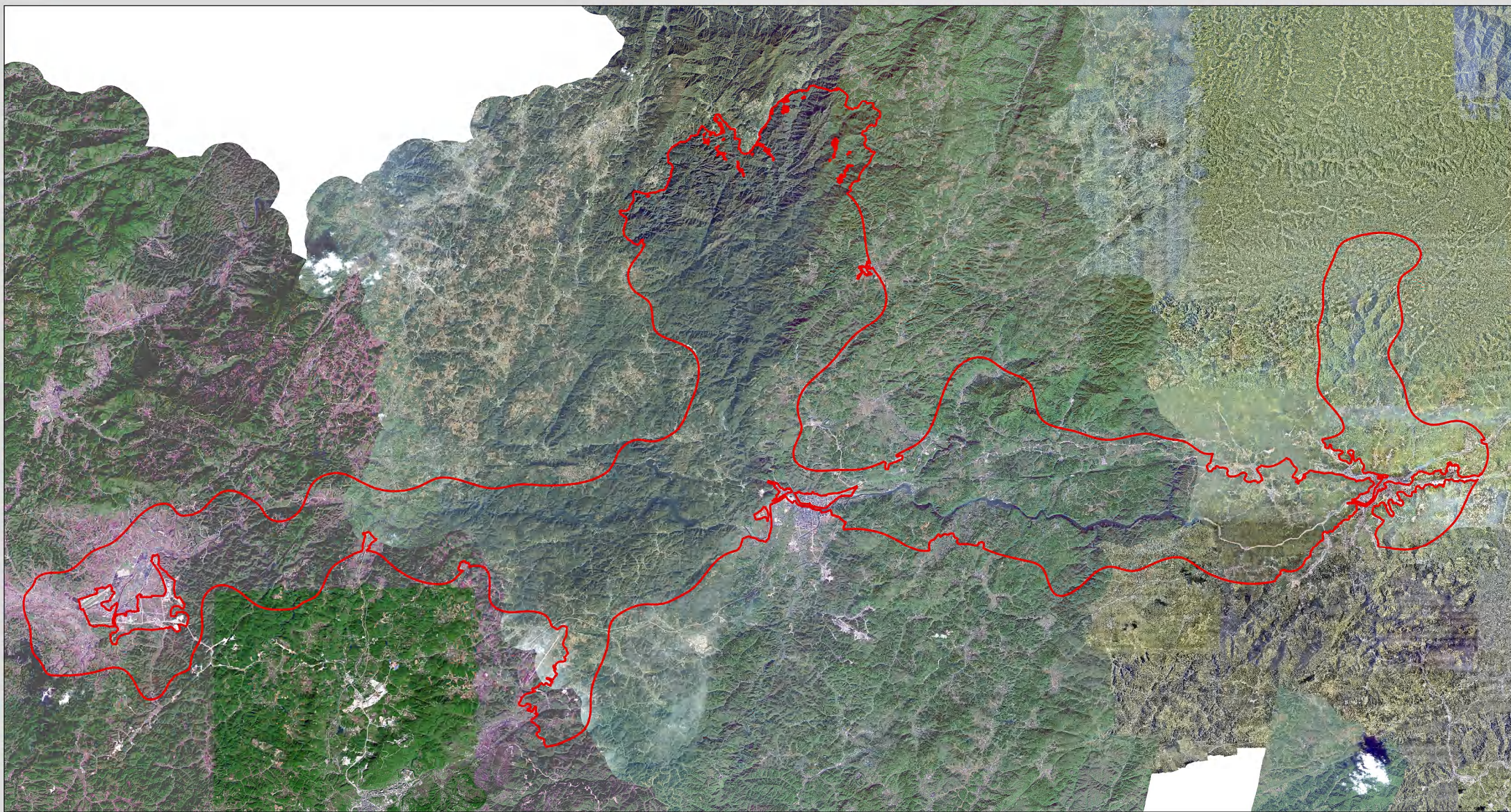
1-1-2

组织编制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风景名胜区范围影像图



图号 No.

202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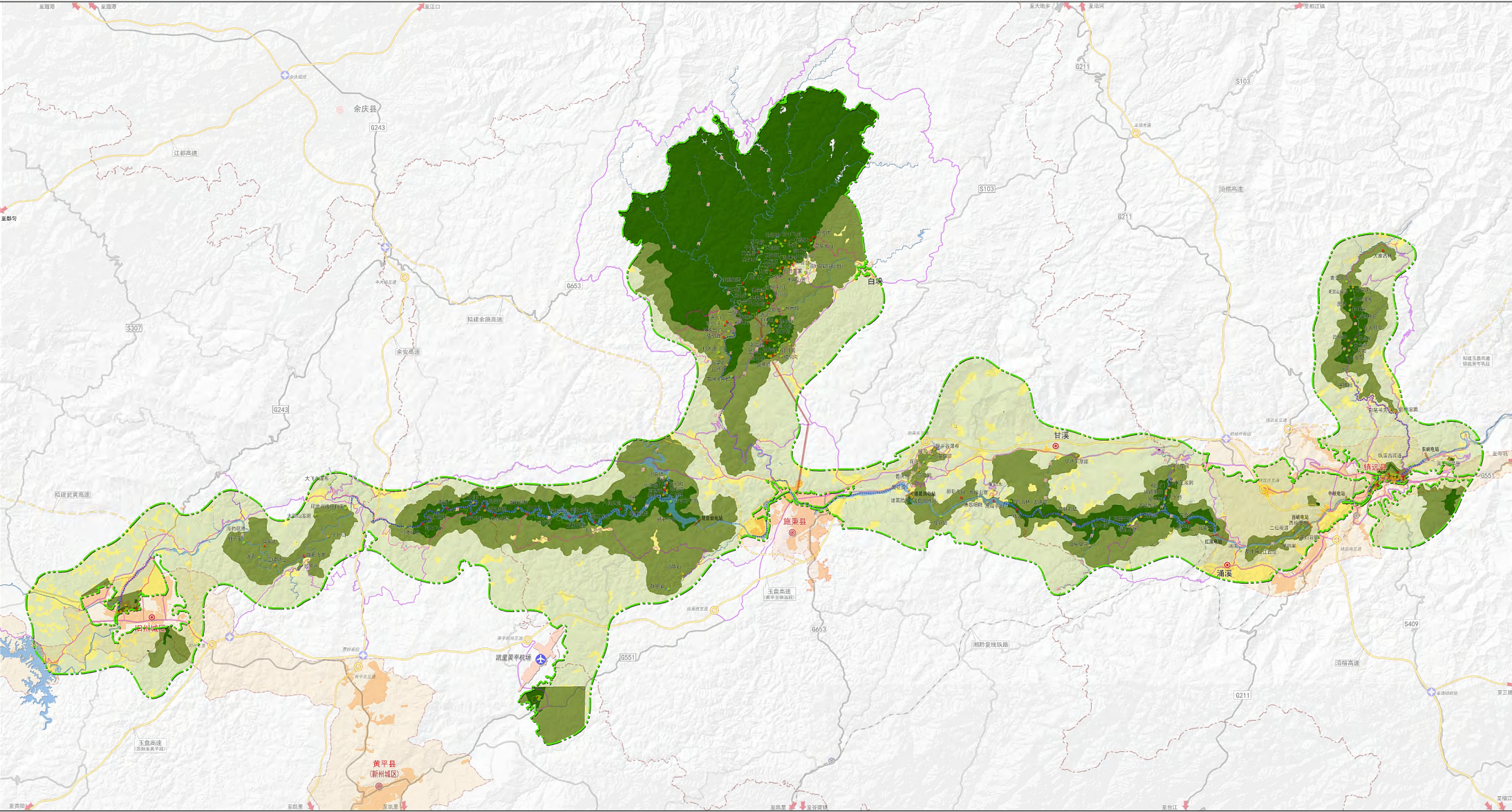
1-1-3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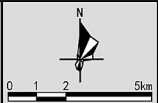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风景区界线 | 省道 | 水上游线 | 三级保护区(生态游憩) | 一级景源 | 水库大坝 |
| 高速公路 | 县道 | 观光车道 | 三级保护区(休闲游) | 二级景源 | 立体交通 |
| 拟建高速公路 | 乡道 | 自行车道 | 城镇开发边界 | 三级景源 |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界线 |
| 铁路 | 车行游览线 | 一级保护区 | 河流水体 | 县城 |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 |
| 国道 | 步行游览线 | 二级保护区 | 特级景源 | 乡镇 | |



图号 No.

202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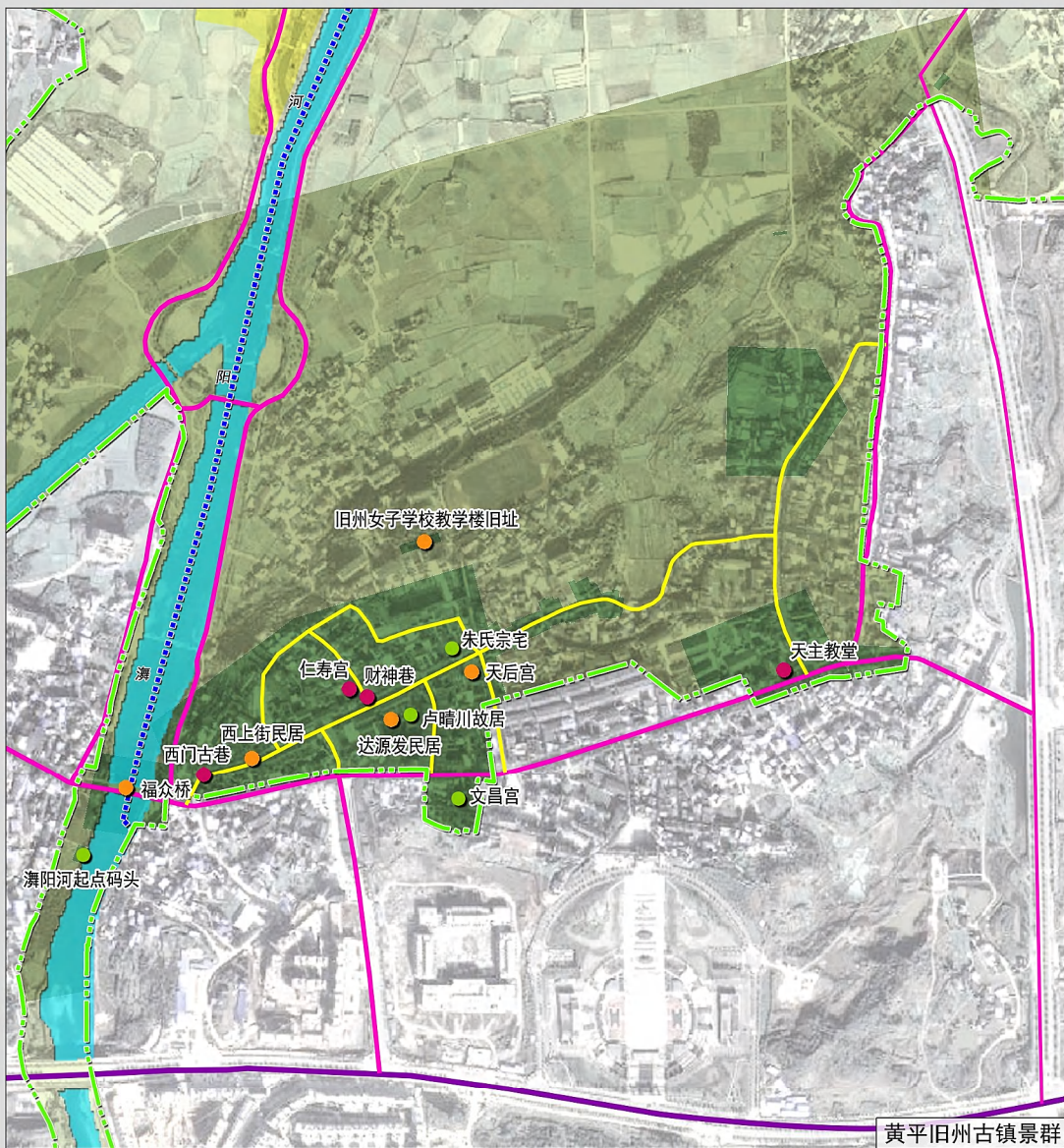
2-1-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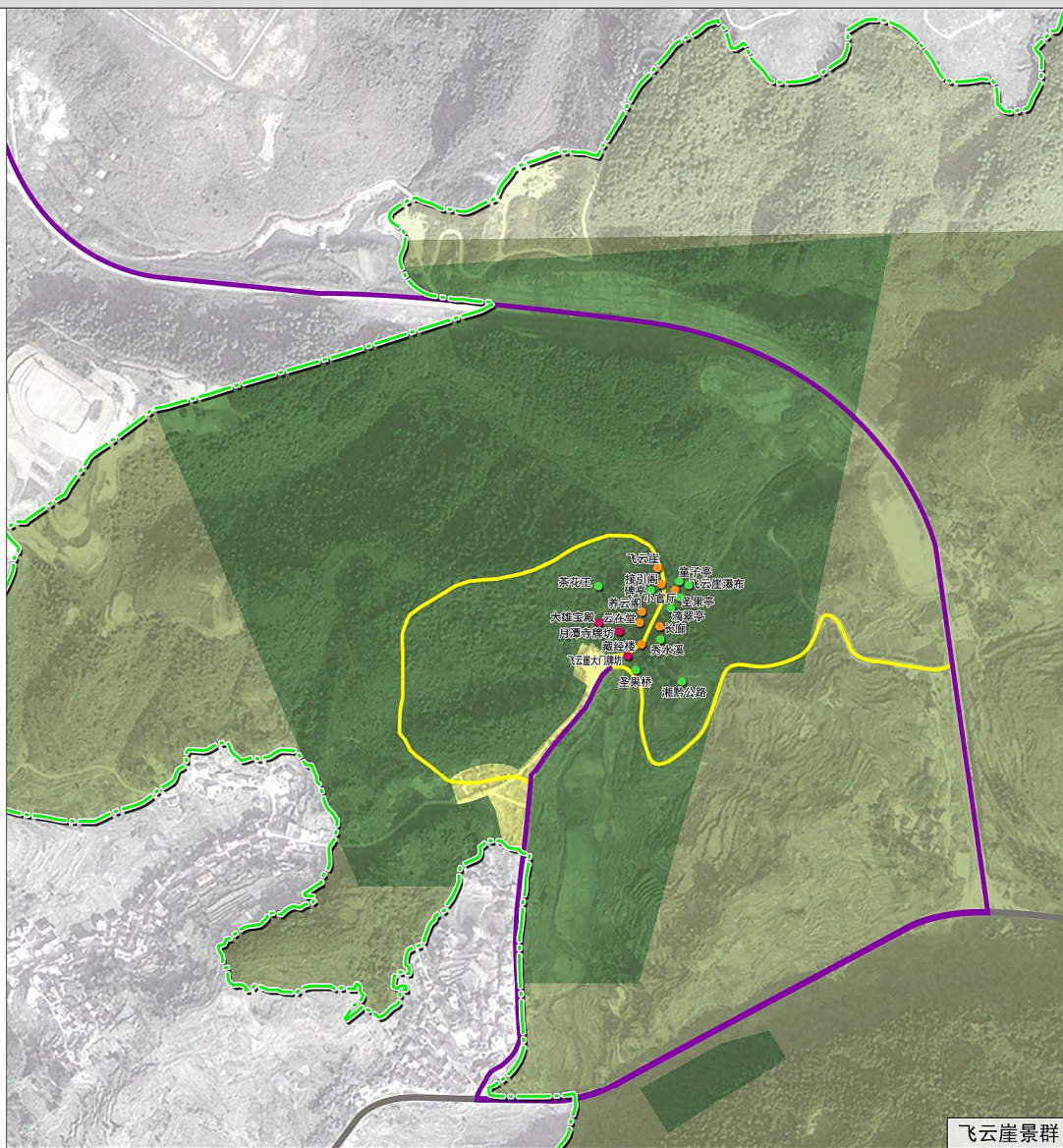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分级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分级保护规划图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飞云崖景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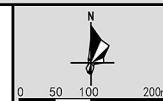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



飞云崖景群

图例

- | | | |
|-------|--------------|--------------|
| 风景区界线 | 步行游览线 | 三级保护区(控制游憩区) |
| 景区界线 | 水上游线 | 河流水体 |
| 国道 | 一级保护区 | 一级景源 |
| 车行游览线 | 二级保护区 | 二级景源 |
| 观光车道 | 三级保护区(生态教育区) | 三级景源 |



图号 No.

202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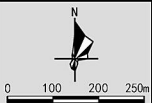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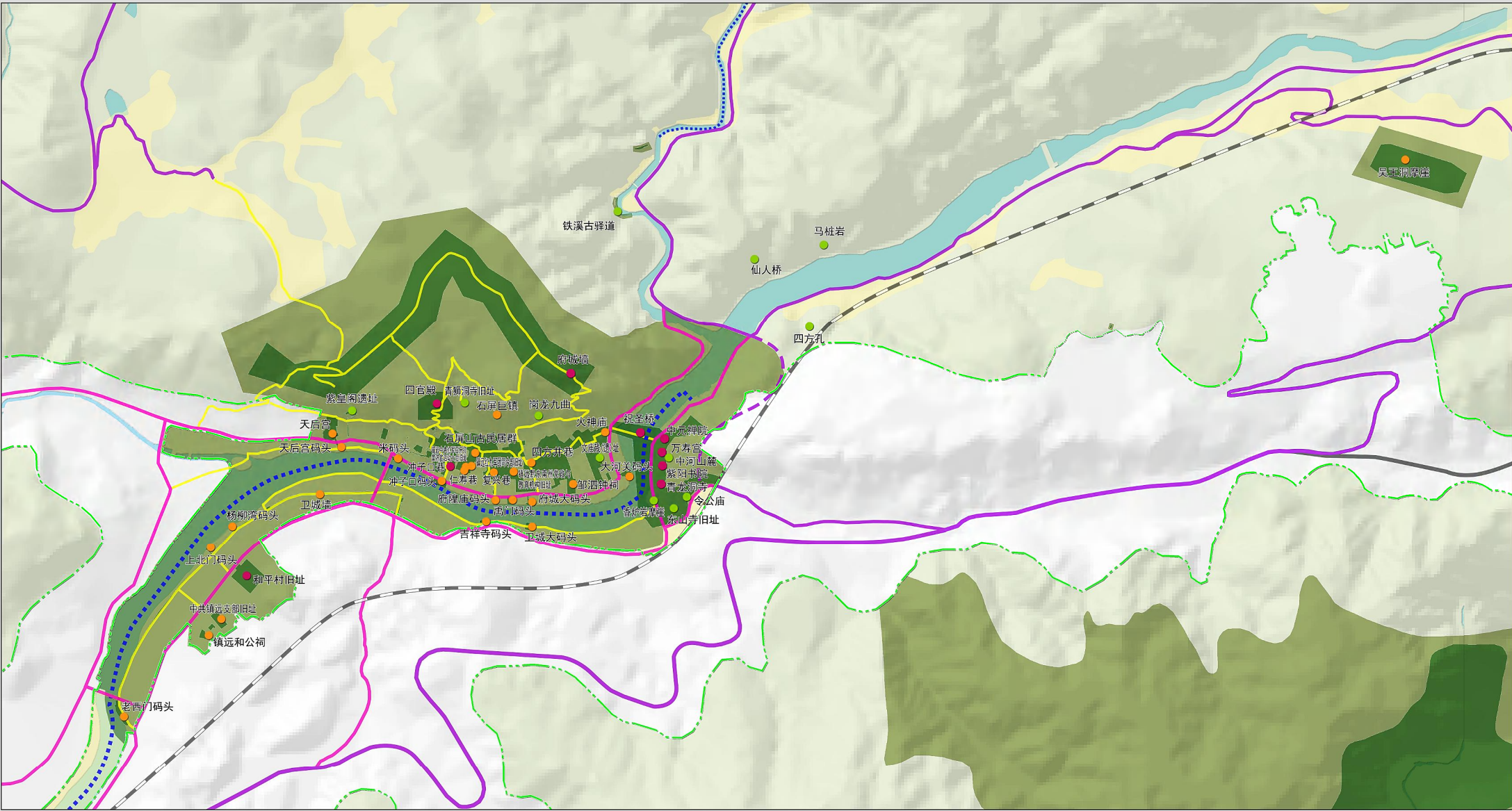
2-1-2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溇阳河风景名胜区分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分级保护图
(镇远古城景群)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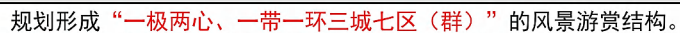
2024. 11

2-1-3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游赏规划图 (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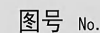


一带：是指以溲阳河干流为纽带的溲阳河自然文化景观带。

一环：是指依托规划国道G653、省道S103、紫荆-茶园-大塘-伍家庄-白垛-芹菜塘-牌楼冲-王家屯-南泥湾的车行游览路形成施秉遗产地自驾环。

三城：是指黄平旧州旅游城、施秉旅游城、镇远旅游城。其中，施秉旅游城规划依托杉木河下游聂家堰至鸡公岩河段形成河滩水上游乐区，开展河滩浴场、城市夜漂、滨水游乐、特色餐饮等服务；依托平土坡至菜花湾河段形成施秉滨水城市景观区，开展赛龙舟、城市景观游船等活动。

七景区(群)：是指上淞阳河景区、云台山景区、下淞阳河景区、铁溪景区、黄平旧州古镇景群、飞云崖景群和镇远古城景群。



202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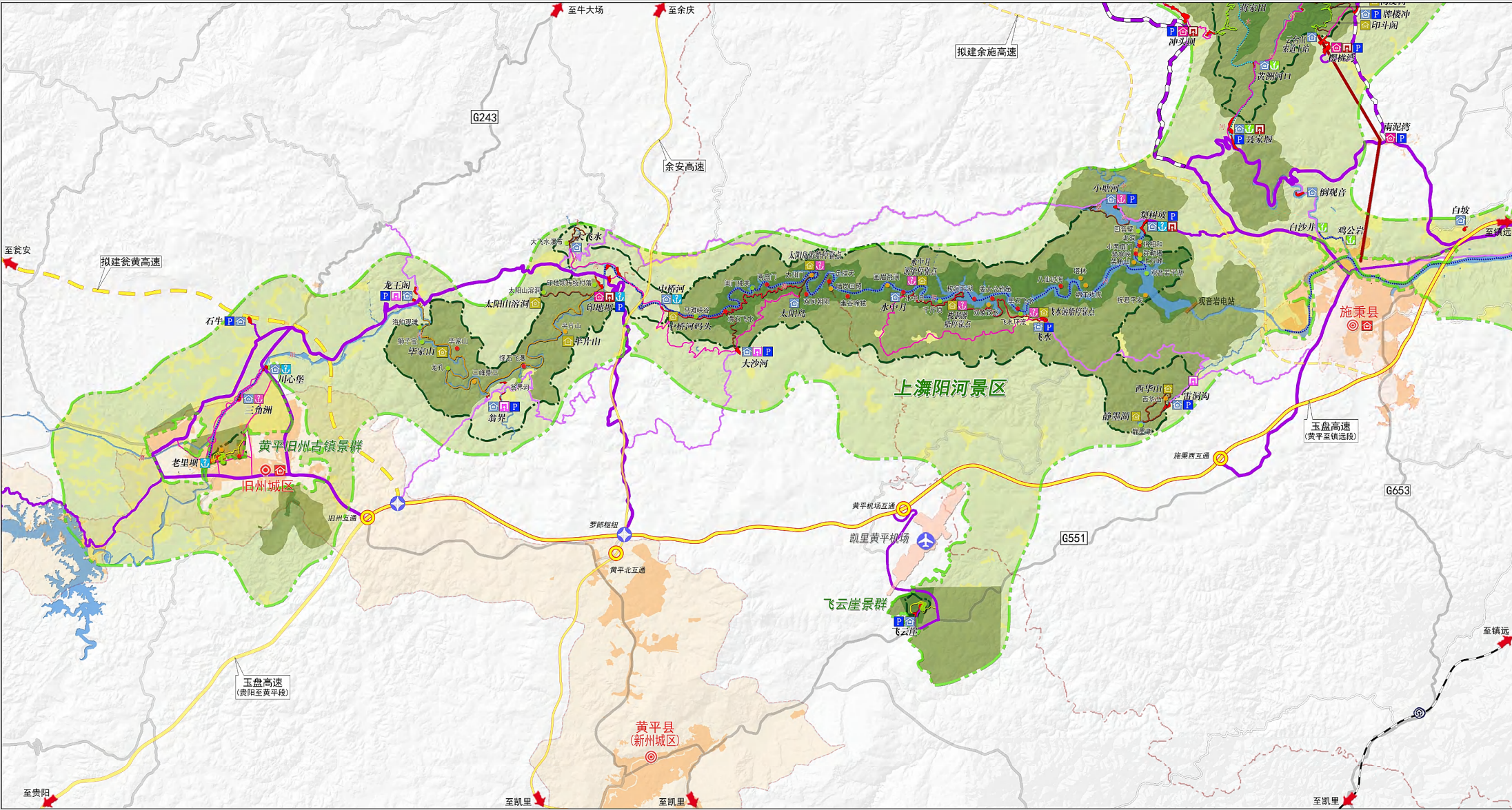
3-1-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游赏规划图
(上溱阳河景区一)



图例

风景区界线	国道	一级车行游览路	水上游船	其他观光步道	三级保护区(生态保育区)	乡镇	旅游城	风景区次要出入口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界线
景区界线	省道	二级车行游览路	峰丛远观游览路	城镇开发边界	三级保护区(控制协调区)	机场	旅游村	游船码头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
高速公路	县道	观光车道	峡谷深幽游览路	河流水体	水库大坝	火车站	旅游点	漂流码头	
拟建高速公路	乡道	自行车道	生态徒步游览路	一级保护区	索道	互通	服务部	游船停靠点	
铁路	自驾游览路	生态漂流	仿古寻幽游览路	二级保护区	县城	枢纽	风景区主要出入口	停车场	

图号 No. **3-1-2**

2024. 11

组织编制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溇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游赏规划图

（上溇阳河景区二）



上溇阳河景区

■ 景区范围

上溇阳河景区范围东起施秉县城关镇雷洞沟，南至黄平县新州镇柿花村大水井，西至黄平县旧州镇马溪屯东侧山体，北抵施秉县城关镇小塘河。规划景区面积 66.17 平方公里。

■ 游览主题

上溇阳河景区以“曲峡通幽、山居田园”为主题，可开展观光游览、风景摄影、户外徒步、休闲度假、民俗体验、水上游乐等游览活动。

■ 资源环境保护

保护峡谷崖壁；保护河流水体；整治村庄风貌、体现民族特色。

游览空间规划

构建一带（上溇阳河峡谷风光带）、七区（库峡船游揽胜区、溪峡骑行揽胜区、印地坝古寨田园区、马滩康体揽胜区、湖畔半岛揽胜区、小塘河亲水游憩区、西华山登山揽胜）的游览空间格局。

■ 游览交通组织

①构建库区水陆穿插游线

整治观音岩库区航道，打通小塘河至中桥河水上游线，结合谷内飞水寨、梭洞半岛、水中月、太阳门等设置游船码头、停靠点，结合沿岸峡谷绝壁、怪石孤峰、湖滨半岛、森林植被、林下中药种植等资源特色，安排局部游步道，形成水陆穿插游线，丰富游赏活动。

②上游延伸溪峡骑行游线

结合上游龙王阁至印地坝（中桥河）溪峡、山寨、田园等资源，打造亲水骑行游线，衔接旧州古镇田园与印地坝传统村落，以及下游库峡水陆游览；结合溪峡沿线的龙王阁、翁界、印地坝传统村落等山寨田园景观，打造亲水慢游、山野休闲空间。

③下游延伸西华山登山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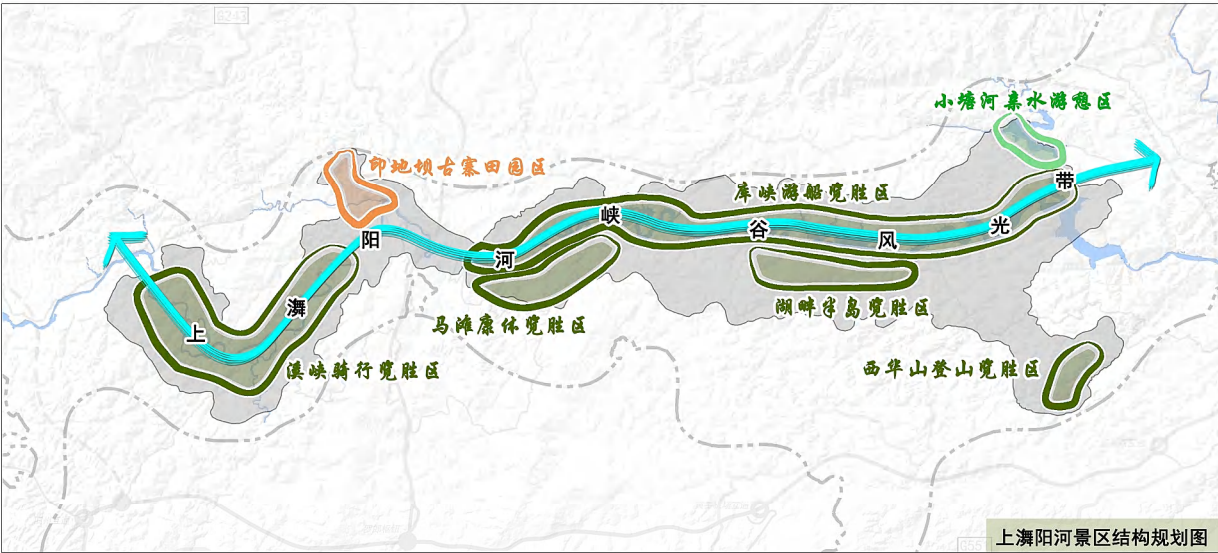
西华山地处雷洞沟深沟峡谷，山峰连绵，明末年间山上修有书院，系严竣授课教徒之所，其学生宋安让、孙上元等后来均成为一方名士，现仅存部分石阶、卡门；规划依托西华山清幽的峰谷景观，设置登山步道，开展登山览胜、访古寻幽、溪谷游憩、山居休闲等游赏活动。

④完善景区车行交通体系

依托现有通村公路实施提质改造，加强陆域各游赏单元与黄平县城、施秉县城的车行联系，在印地坝、马滩、滨湖半岛游赏单元结合游赏需要增设局部观光车道，形成各游赏单元水陆游赏与车行进出的衔接。

上溇阳河景区游赏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游赏单元	分布区域	项目类型及内容	主要载体
1	库峡船游览胜区	溇阳河小塘河汇入口至中桥河峡谷段	游船观光、峡谷览胜	观音岩水库库区河段
2	溪峡骑行览胜区	溇阳河龙王阁至印地坝峡谷段	溪瀑跌水、骑行观光、亲水嬉戏、山野休闲、民宿露营	龙王阁至印地坝河段，龙王阁、翁界旅游点和毕家山、半片山服务部
3	印地坝古寨田园区	印地坝、大飞水等周边村寨田园区域	古寨文化、田园寄情、瀑布跌水、亲水游乐、休闲度假	印地坝旅游村、大飞水旅游点及印地坝周边村庄
4	马滩康体览胜区	溇阳河南岸中桥河至太阳门峡谷及南岸森林区域	峡谷观光、徒步康体、药膳食疗、中药科普	中桥河至太阳门峡谷及南岸森林区域，大沙河、太阳岛旅游点
5	湖畔半岛览胜区	溇阳河南岸水中月至飞水峡谷段	观光览胜、湖滨游憩、民宿休闲、生态露营	水中月至飞水河段及水中月、飞水旅游点、梭洞服务部
6	小塘河亲水游憩区	小塘河支流梨树坡至小塘河河湾区域	水上游乐、游船竞技、桨板运动、亲水垂钓、野营露营	小塘河及梨树坡、小塘河旅游点
7	西华山登山览胜区	西华山区域	登山览胜、访古寻幽、溪谷游憩、山居休闲	西华山及雷洞沟旅游点、西华山和静墨湖服务部



图号 No.

2024. 11

3-1-3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游赏规划图
(云台山景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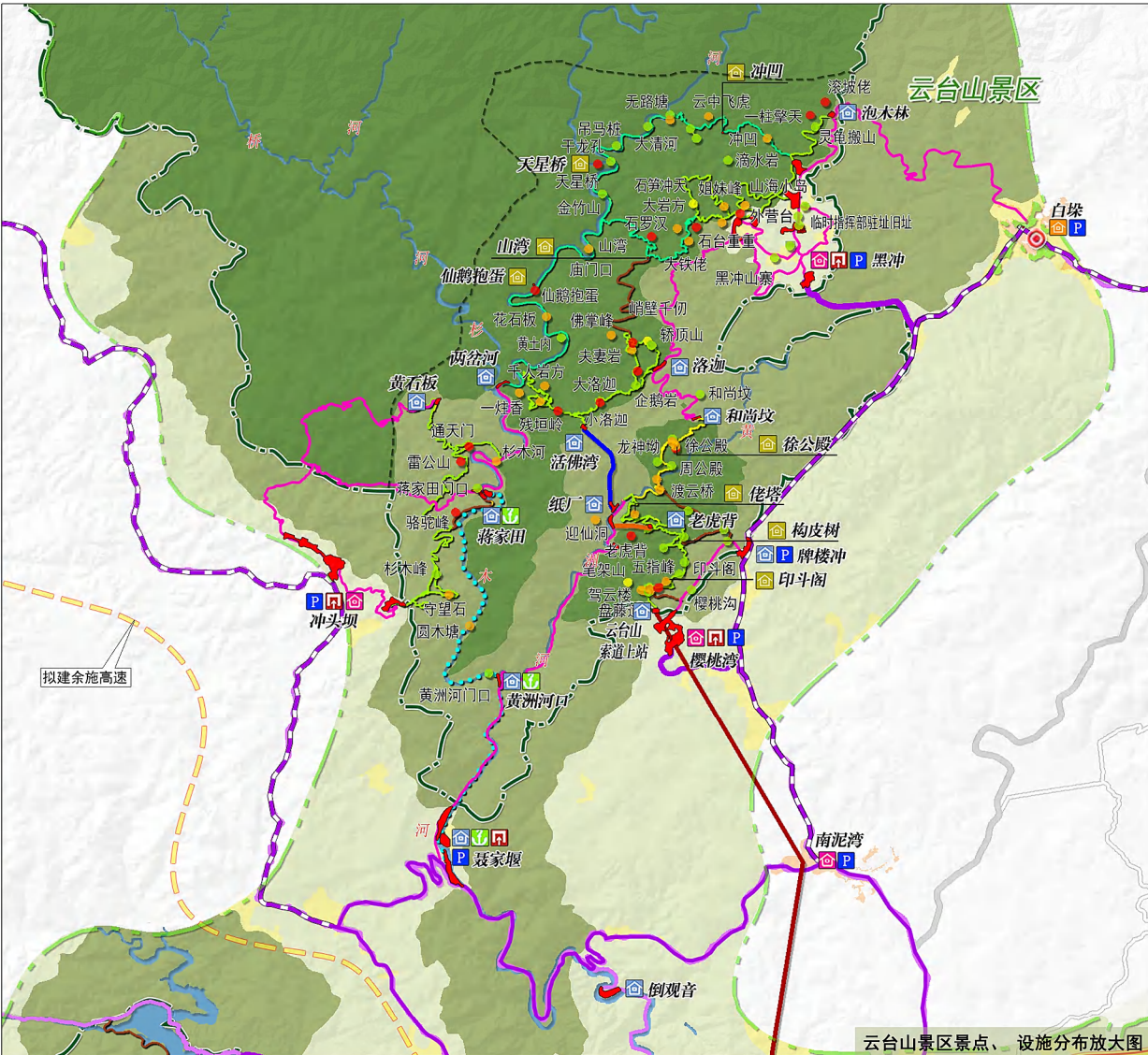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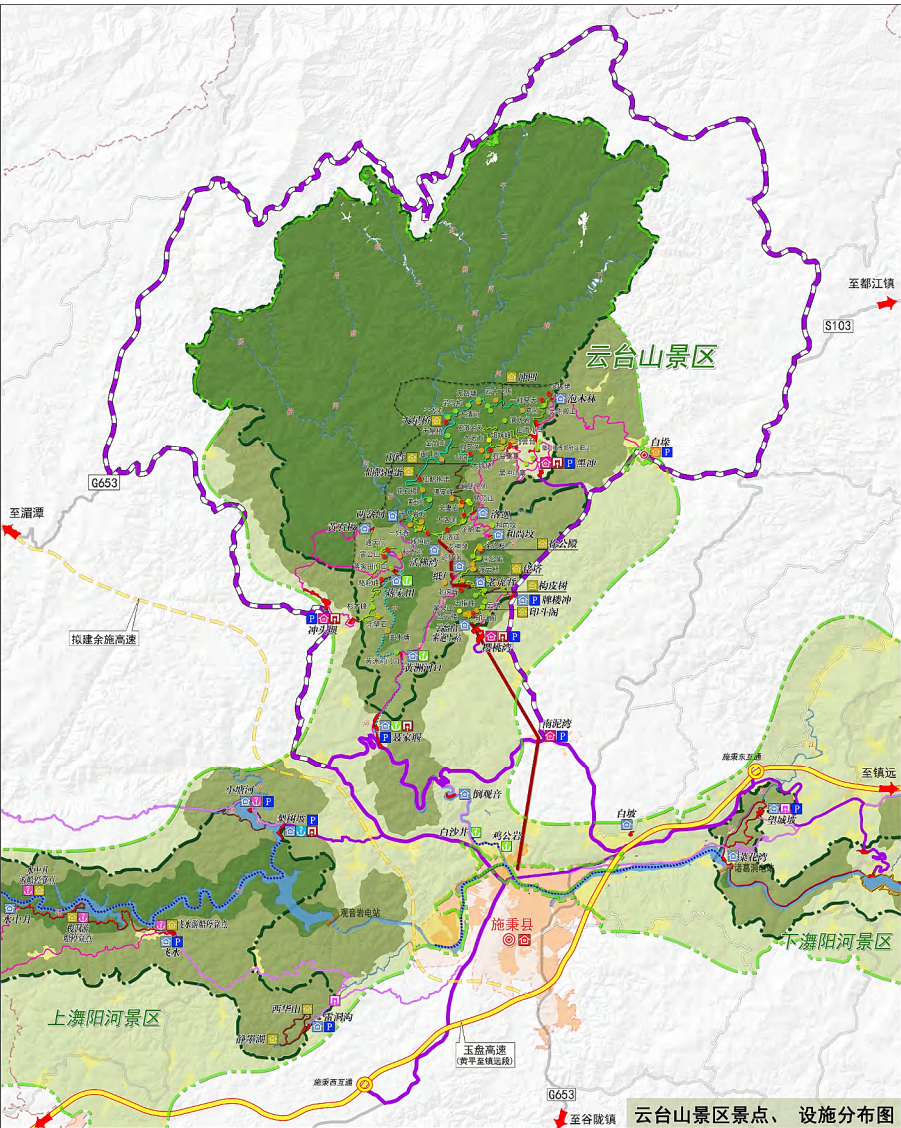


图 例											
风景区界线	省道	二级车行游览路	峰峦远观游路	城镇开发边界	三级保护区(控制协调区)	县城	旅游村	游船码头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界		
景区界线	县道	观光车道	峡谷俯瞰游路	河流水体	水库大坝	乡镇	旅游点	漂流码头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范围		
高速公路	乡道	自行车道	生态徒步游路	一级保护区	索道	互通	服务部	游船停靠点			
拟建高速公路	自驾游路	生态漂流	仿古寻幽游路	二级保护区	自动扶梯	枢纽	风景区主要出入口	停车场			
国道	一级车行游路	水上游船	其他观光步道	三级保护区(生态恢复区)	地轨缆车	旅游城	风景区次要出入口	遗产地区界线			

N

0

1

2

4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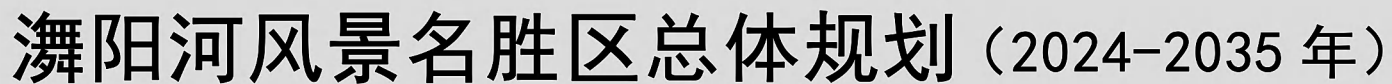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24. 11

3-1-4

组织编制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游赏规划图 (云台山景区二)



云台山景区游赏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游赏单元	分布区域	项目类型与内容	主要载体
1	云台山峰丛览胜区	云台山排云关—五指峰—印斗阁—老虎背等景点分布区域	峰丛览胜、悬崖栈道、平台观景、登山徒步、科普教育	云台山排云关—五指峰—印斗阁—老虎背登山步道
2	徐公殿寻幽访古区	云台山渡云桥、周公殿、徐公殿等景点分布区域	寻幽访古、登山徒步、斋食简宿	云台山登山访古步道及周公殿、徐公殿等区域
3	轿顶山画面览胜区	轿顶山残垣岭—小洛迦—大洛迦—轿顶山等景点分布区域	峰丛览胜、悬崖栈道、平台观景、登山徒步、科普教育	轿顶山残垣岭—小洛迦—大洛迦—轿顶山登山步道
4	黑冲湾云海览胜区	黑冲西北侧“碗口型”峰丛云海分布区域	峰丛览胜、晨曦云海、平台观景、科普教育、民俗露营	黑冲西北侧“碗口型”山体峰丛游步道
5	黑冲山寨休闲度假区	黑冲红色文化村寨及田园风光分布区域	科普教育、军旅拓展、红色村庄、休闲度假、民俗客栈、田园劳作、亲子采摘	黑冲田园村寨及黑冲旅游村
6	杉木河生态漂流区	杉木河下游蒋家田至聂家堰峡谷段	生态漂流、亲水嬉戏	杉木河及聂家堰、蒋家田、黄洲河口旅游点
7	杉木峰峰丛览胜区	杉木峰、雷公山、通天门等景点分布区域	峰丛览胜、悬崖栈道、平台观景、登山徒步、科普展示	杉木峰—骆驼峰—雷公山—通天门登山步道
8	杉木河徒步游赏区	杉木河上游两岔河至无路塘峡谷段	生态徒步、生态露营平台、森林浴	杉木河上游生态徒步游步道

云台山景区

■ 景区范围

云台景区范围以施秉喀斯特自然遗产地为基础,并结合风景资源分布、生态中高敏感分布以及山脊山谷线等因素综合确定,东起施秉县白垩乡老寨坪西侧山体,南至施秉县城关镇晏家堰北侧山体,西至施秉县太平镇罗家屯东侧山体,北抵施秉县马溪乡塘头村南侧山体。规划景区面积 107.60 平方公里。

■ 游览主题

云台山景区以“白云岩喀斯特王国、峰丛画屏、深峡云海”为主题，可开展观光揽胜、风景摄影、科考科普、生态漂流、户外徒步、休闲度假、民俗体验等游览活动。

■ 资源环境保护

保护白云岩喀斯特地貌；保护水体环境与生态群落；加强文物保护与利用；整治村庄风貌与环境。

■ 游览空间规划

规划构建一环（遗产地自驾环线）、两片（白云岩喀斯特遗产保护区、云台山风景游览区）、两轴（台山中高山峰丛观光轴和杉木河峡谷观光轴）、四门（东南西北4处景区入口）八区（云台山揽胜揽胜区、徐公殿寻幽访古区、轿顶山画廊揽胜区、黑冲湾云海揽胜区、黑冲山寒林休闲度假区、杉木河生态漂流区、杉木峰丛揽胜区、杉木河游猎徒步区）”的游览空间格局。

■ 游览交通组织

①加强城景及内外交通衔接

结合现状施秉县城至杉木河漂流的东西线、云台山及黑冲观峰西线,改造白垩至紫荆北部环线,新建南泥湾经聂家堰至白塘南部环线,构建遗产地车行环线,改善单向风景线现状;结合遗产地车行环线开展自驾游,在沿线村寨及其周边观景绝佳处可设置自驾观景营地。规划增设施秉县城经南泥湾至樱桃湾客运站,进一步加强施秉县与云台山景区东入口的联系。

②完善景区出入口系统

结合环遗产地车行线,

黑冲4处服务基地,形成东南西北4个景区出入口,承接外来旅游车辆,避免深入景区。

③内部立体代步交通提高游览舒适性

依托 4 个景区出入口,采用内部观光车衔接入口与游览区,包括冲头坝经蒋家田、黄石板至两岔河(低中位)、聂家堰经黄洲河口至纸厂(低位)、樱桃湾至牌楼冲(中高位)、黑冲山寨经洛迦至和尚坟(中高位)4 条观光车道。为克服竖向高差,完善低、中、高位峡谷峰丛展示,设置老虎背自动扶梯、活佛湾地轨缆车 2 处竖向代步工具,提高游览舒适性。

④构建多层次的游览线路

施秉白云岩喀斯特景观层次丰富,海拔由低到高基本可分为“底部厢型峡谷+中部锥峰基座+顶部峭壁孤峰”,尤以顶部峭壁孤峰最为壮观。观峰游线方面,规划设置云台山峰丛(中高位)-轿顶山画屏(高位)-黑冲云海(中高位)的主打游线,冲头坝-黄石坝(低中心)、渡云桥-周公殿-徐公殿访古(低中心)、两岔河-活佛湾(低中心)等次要游线,结合主步步行游线局部设置悬崖栈道、木吊桥、观景平台等设施,促进峰丛景观展示。峡谷游线方面,主打生态漂流游线,结合现有漂流游线缓急程度实行“家庭亲子漂”、“激情竞技漂”的分段分主题漂流方式,既加大周转化率又满足不同游客需求;杉木河上游河谷设两岔河-无路塘-黑冲的“穿越黑冲”涉水生态徒步小众游线,每2-3公里设生态露营平台(每处500平方米以内),满足生态徒步游客需求。



图号 No.

2024. 11

3-1-5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游赏规划图
(下溱阳河景区二)



下溱阳河景区

■ 景区范围

下溱阳河景区范围东起镇远县西峡电站，南至镇远县涌溪乡白水溪上游的老帮田，西至施秉县城关镇沙坪北侧面体，北抵国道 G551 江凯河大桥。规划景区面积 41.24 平方公里。

■ 游览主题

下溱阳河景区以“碧水深峡、民族风情”为主题，可开展观光游览、风景摄影、休闲度假、民俗体验、峡谷丛林探险、水上游乐等游览活动。

■ 资源环境保护

保护峡谷崖；保护河流水体；保护历史遗迹与民族文化。

■ 游览空间规划

规划构建一带（下溱阳河峡谷风光带）、七区（峡谷游船揽胜区、西峡亲水休闲区、相见河峰丛揽胜区、鲍瓜高峡山寨风光区、高碑湖畔休闲区、诸葛纤道仿古区、江凯河峡谷探险区）的游览空间格局。

■ 游览交通组织

①局部步行打破游船单调感：依托现状库区游船观光，结合高崖平坝、相见河峡谷、孔雀开屏等景点景观区域，适当增设游船停靠点及景点游览步道，游船观光与步行游览相结合，地形受限处应采用浮桥式游船停靠，避免破坏景观。

②上游延伸生态文化体验游线：结合溱阳河高碑至菜花湾河段的滨水田园民族村寨、驿道遗迹等文化资源，设高碑滨湖骑行、峡谷纤道仿古、菜花湾民俗节庆等慢游文化体验游线；结合江凯河支流峡谷设峡谷飞拉达、丛林探险步道等生态体验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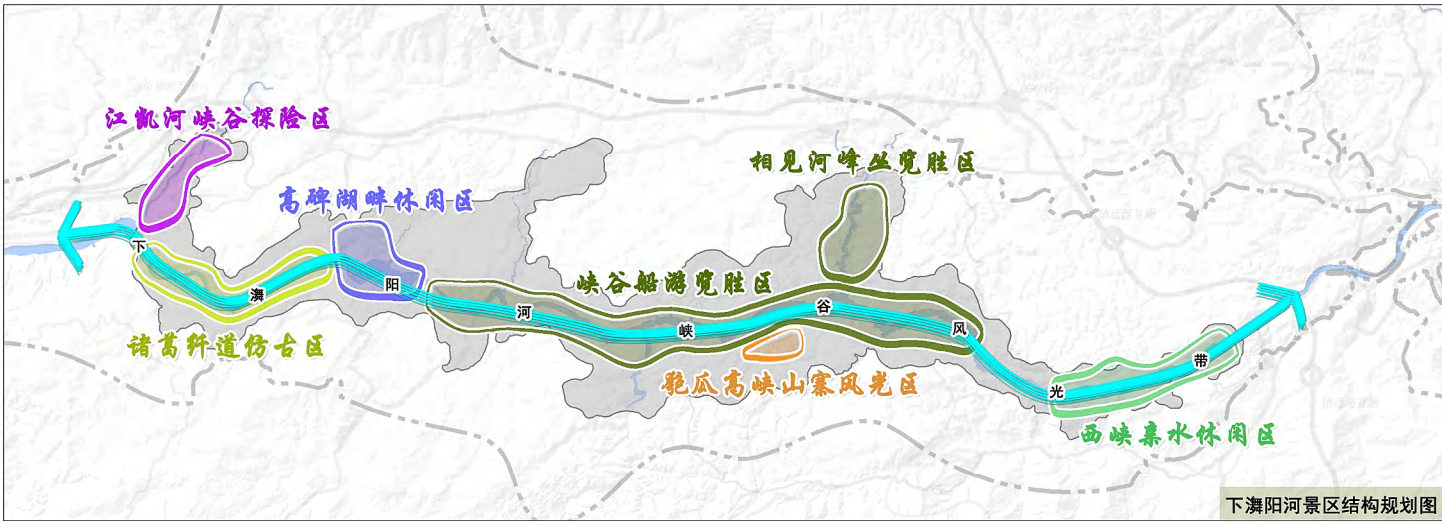
③下游拓展城市滨水休闲步道：结合西峡水库河段邻近镇远县城芽溪新区的特点，设置滨水休闲步道，向游客和居民开放。

④完善景区车行交通体系

在现状玉盘高速、G551 国道、高碑旅游公路、相见河旅游公路已便捷串联施秉县城、高碑入口、相见河入口、镇远古城的情况下，景区车行系统完善主要考虑新增镇远芽溪新区经涌溪、大佛山至相见河入口的旅游公路，形成镇远古城 - 芽溪新区 - 下溱阳河景区相见河入口 - 镇远古城的车行交通环线，加强镇远古城与下溱阳河景区的旅游交通联系。

下溱阳河景区游赏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游赏单元	分布区域	项目类型	主要载体
1	峡谷游船揽胜区	溱阳河红旗电站至高碑峡谷段	游船观光、峡谷览胜	红旗水库电站大坝至高碑河段
2	西峡亲水休闲区	溱阳河大佛山至西峡电站峡谷段	峡谷观光、消闲散步、滨水游憩、休闲度假	西峡水库电站大坝至大佛山、大佛山旅游村、镇远县城芽溪新区
3	相见河峰丛览胜区	相见河支流游船码头至汇入口区域	游船观光、步行览胜	相见河峡谷及相见河入口旅游村、相见河码头旅游点
4	鲍瓜高峡山寨风光区	溱阳河南岸鲍瓜村寨田园分布区域	垂钓休闲、田园劳作、温泉度假、民宿客栈	鲍瓜峡谷平坝及鲍瓜旅游点
5	高碑湖畔休闲区	高碑平湖及两岸田园村寨区域	水上游乐、摩托艇运动、浆板运动、垂钓寄情、休闲度假、民宿客栈、环湖慢行游憩	高碑田园村寨、高碑平湖及高碑旅游村
6	诸葛纤道仿古区	溱阳河菜花湾至高碑峡谷段	峡谷观光、驿道仿古、民族风情、民俗节庆、特色美食、垂钓寄情、亲水游乐	菜花湾至高碑河段及菜花湾旅游点
7	江凯河峡谷探险区	江凯河普庆桥至喊泉峡谷段	观光览胜、溪谷野游、峡谷飞拉达、丛林探险、特色美食、野营露营、休闲度假	江凯河及望城坡旅游村



下溱阳河景区结构规划图



图号 No.

2024. 11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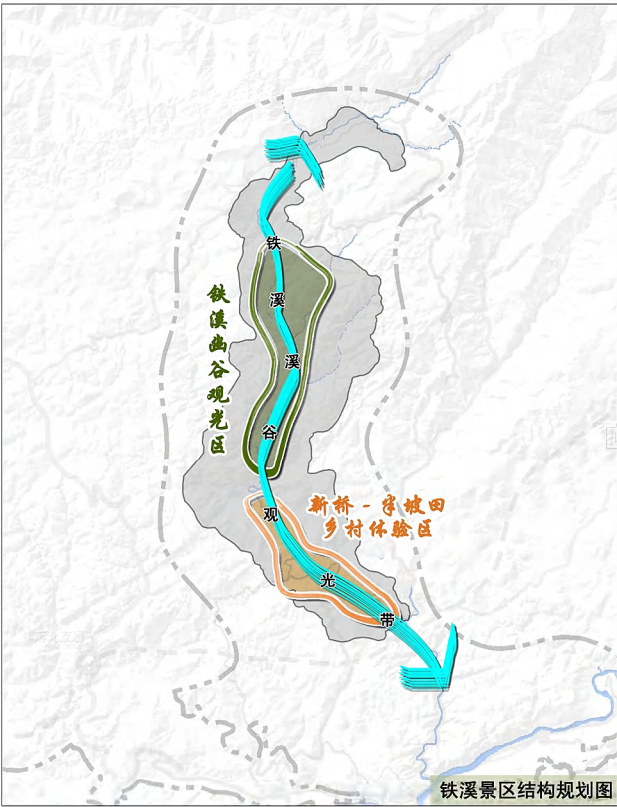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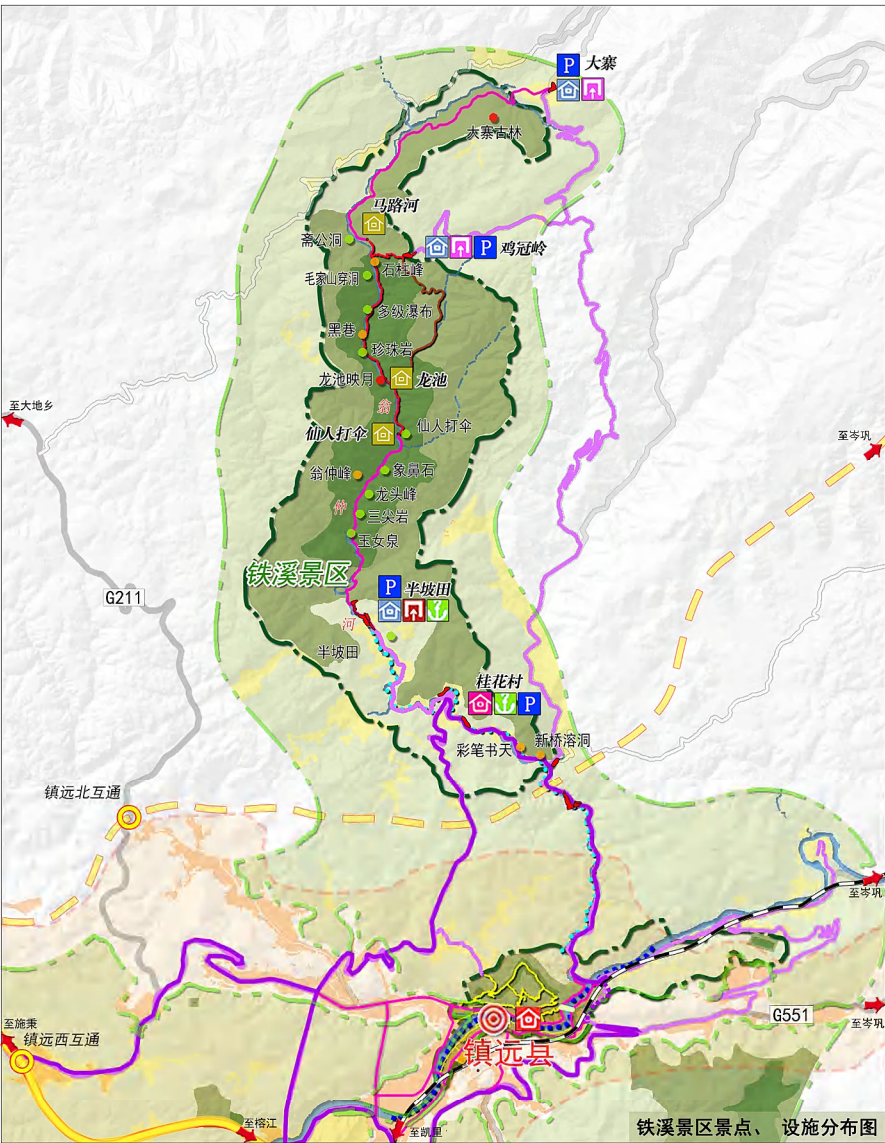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游赏规划图 （铁溪景区）



铁溪景区

景区范围

铁溪景区范围以瓮子河（铁溪）为轴，东西沿溪流走向，以峡谷外围主要山脊为界，南起新桥，北抵大寨。规划景区面积 16.65 平方公里。

游览主题

铁溪景区以“深谷寻幽、村落休闲”为主题，可开展观光游览、风景摄影、民宿休闲、溪水游憩等游览活动。

资源环境保护

保护水体环境、保育生态群落；严格控制建设、整治村庄风貌。

游览空间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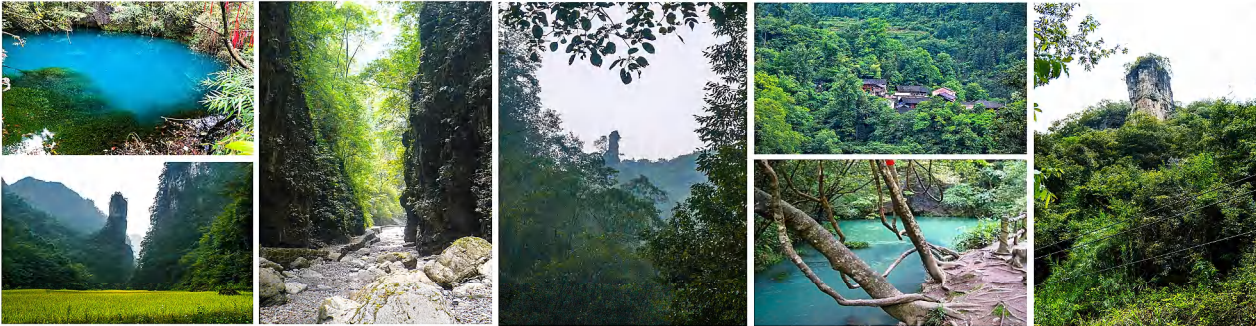
构建一带（铁溪溪谷观光带）、两区（铁溪幽谷观光区、新桥一半坡田乡村体验区）的游览空间格局。

游赏交通组织

景区南部依托现有公路实施改造，形成镇远古城北部环线，以镇远古城带动景区旅游发展。景区北部依托现有旅游公路，在半坡田、鸡冠岭、大寨设出入口，溪谷内设观光车道、游览步道进行游线组织，形成景区游览内外环线。

铁溪景区游赏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游赏单元	分布区域	项目类型	主要载体
1	铁溪幽谷观光区	铁溪半坡田至斋公洞溪谷段	观光览胜、溪谷漫步、森林养吧	铁溪半坡田至斋公洞河段
2	新桥一半坡田乡村体验区	铁溪新桥至半坡田溪谷段	农庄休闲、民宿酒店、风味餐饮、田园劳作、亲水游乐	铁溪溪谷及桂花村旅游村、半坡田旅游点



图例

风景区界线	国道	二级车行游览线	城镇开发边界	三级保护区(生态保育区)	三级景源	旅游点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界线
景区界线	省道	观光车道	服务设施用地	三级保护区(控制协调区)	县 城	服务部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
高速公路	县道	仿古导游游览线	河流水体	特级景源	互 通	风景区主要出入口	
拟建高速公路	乡道	生态漂流	一级保护区	一级景源	旅 游 城	风景区次要出入口	
铁 路	一级车行游览线	水上游船	二级保护区	二级景源	旅 游 村	漂流码头	

0 0.5 1 1.5km

图号 No.

2024. 11

3-1-8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溇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游赏规划图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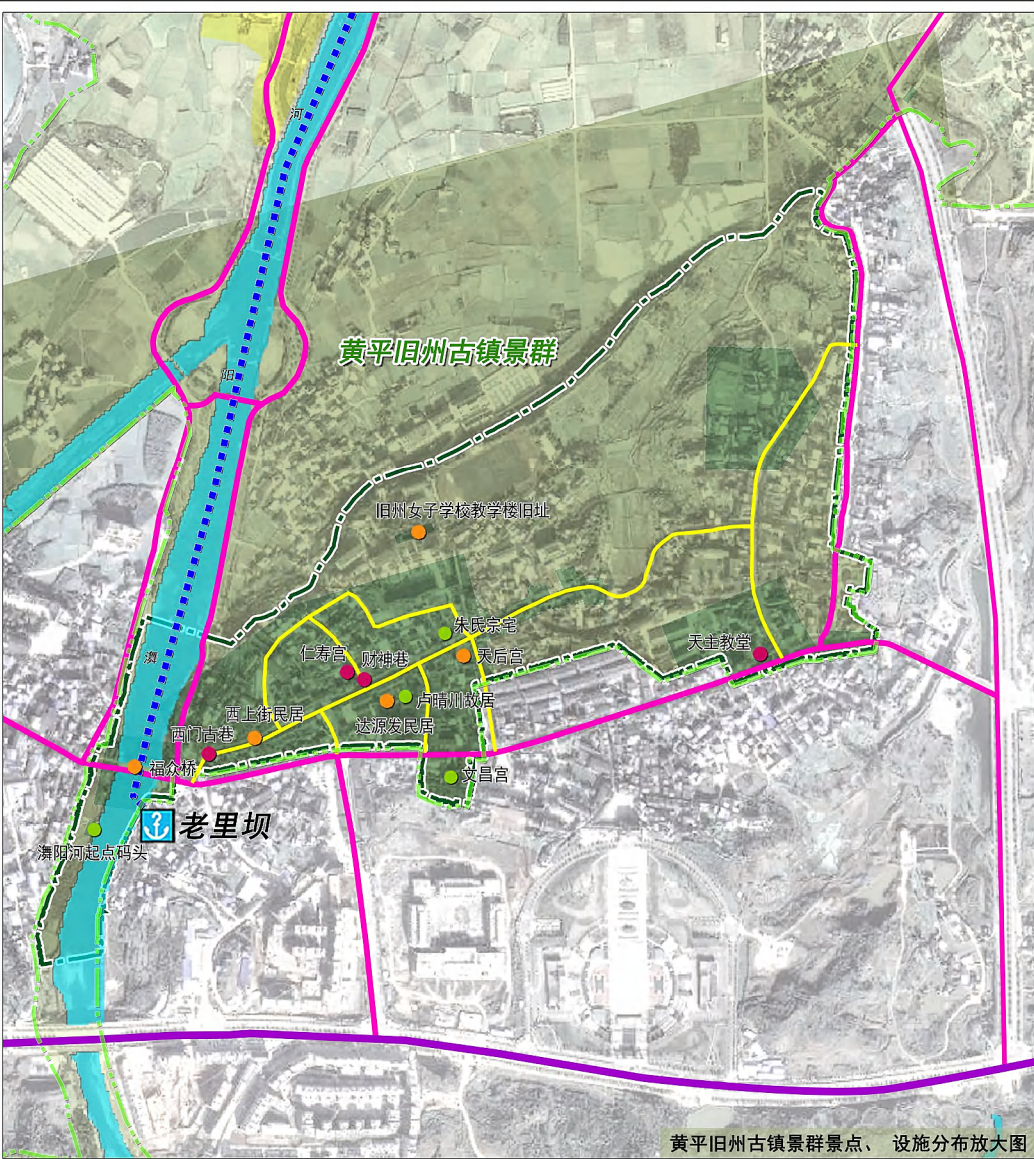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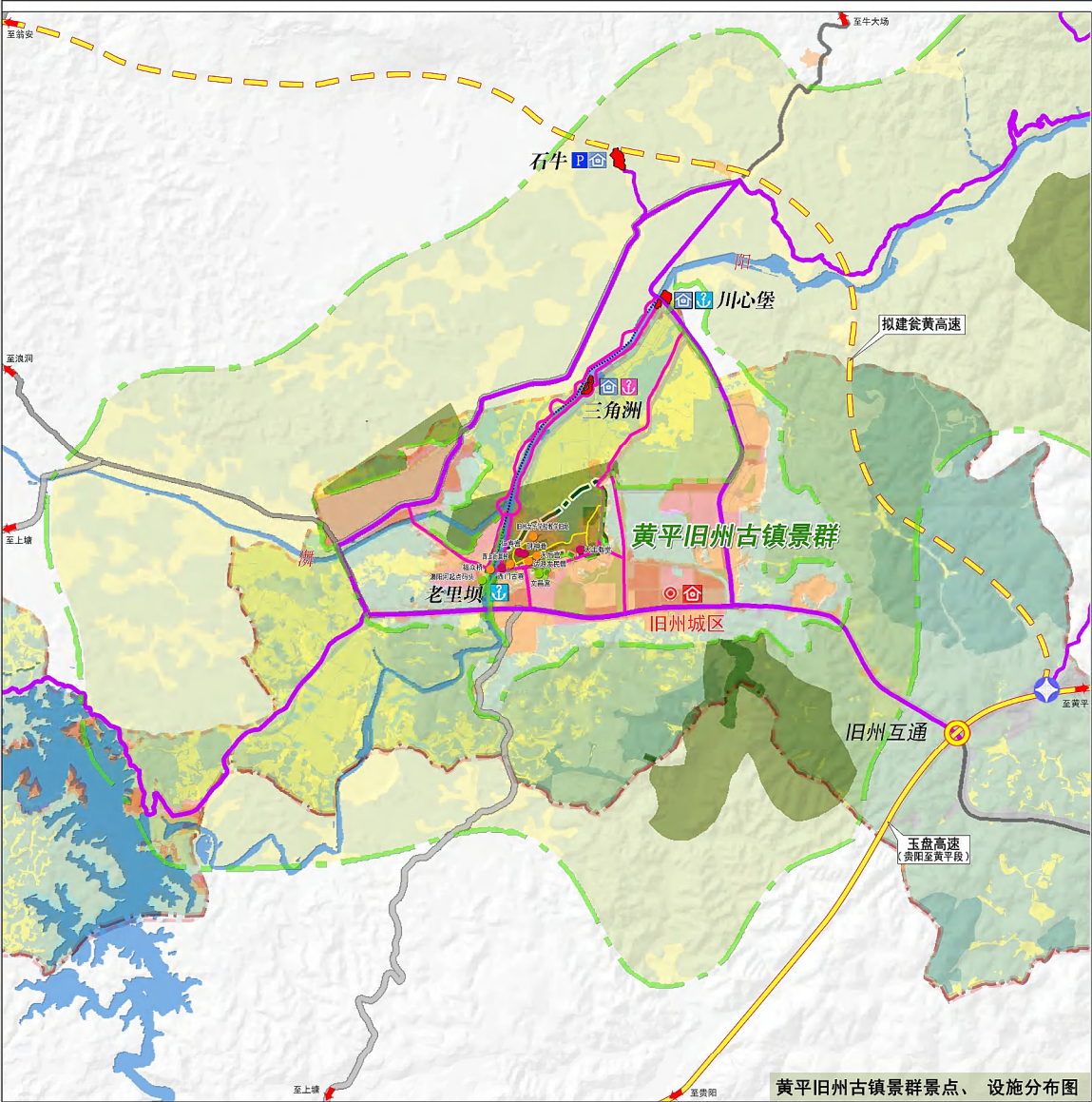


图 例									
	风景区界线		车行游览线		二级保护区		旅游点		一级景源
	景区界线		观光车道		三级保护区(生态控制区)		游船码头		二级景源
	国 道		步行游览线		三级保护区(控制协调区)		游船停靠点		三级景源
	省 道		水上游船		服务设施用地		停车场		城镇开发边界
	县 道		一级保护区		旅游村		乡 镇		河流水面

0 50 100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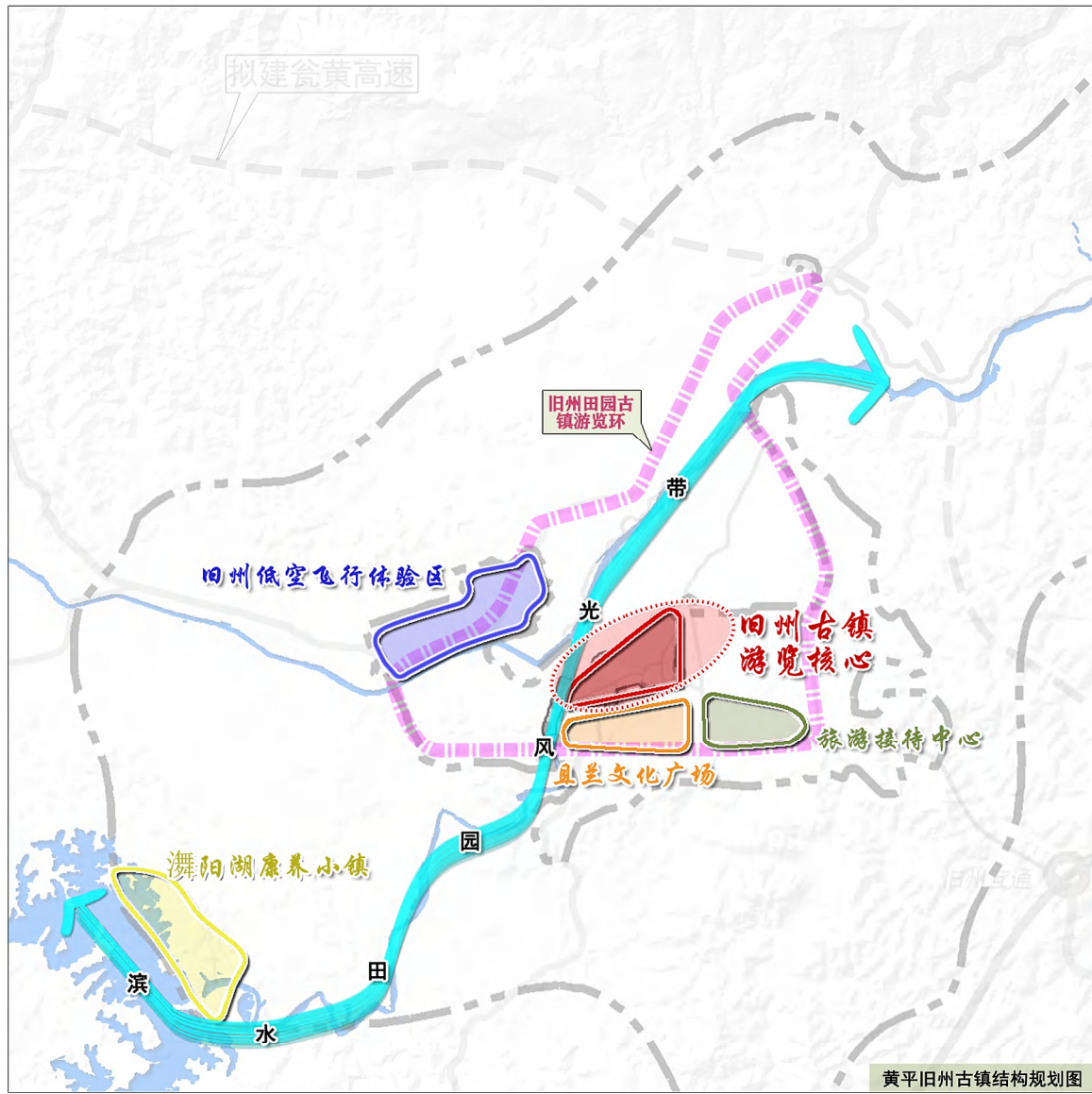
图号 No. 3-1-9
2024. 11

组织编制单位: 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游赏规划图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二）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

■ 景区范围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范围以旧州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风貌协调区、环境协调区及相关景点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作参考而划定（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变更的，景群范围也随之变更）。规划景群面积 0.54 平方公里。

■ 游览主题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以“且兰文明、明清商埠”为主题，可开展观光游览、风景摄影、建筑赏析、风情购物、文化体验、户外运动、田园寄情、休闲度假等游览活动。

■ 资源环境保护

依据《贵州省黄平县旧州古镇保护规划》的要求对古镇进行保护和改造，提升古镇整体形象。

游览空间规划

规划构建一心（旧州古镇游览核心）、一带（滨水田园风光带）、一环（旧州田园古镇游览环）、四区（且兰文化广场、游客接待中心、旧州低空飞行体验区、乐百年度假小镇）的游览空间格局。

■ 游览交通组织

规划结合现有城区道路、省县公路形成串联古镇游览核心及四个游赏主题单元的旅游公路环线；环线内部结合滨河景观带布局水上游船线路及沿岸观光车道，打造老里坝、大河坝、三角洲、大河坝、川心堡等游船停靠点；古镇内部结合西大街及传统街巷打造步行游览空间。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游赏项目规划一览

序号	游赏单元	分布区域	项目类型	主要载体
1	旧州古镇游览核心区	旧州古镇西大街古街区两侧商铺区域	文化体验、民俗表演、风情购物、建筑赏析、听戏茗茶、书画展览、家庭旅馆、特色美食、休闲娱乐	西大街古街区两侧商铺及旧州旅游城
2	溱阳河滨河田园风光带	旧州古镇码头至川心堡河段	水运文化展示廊带、游船观光、滨水田园游憩，餐饮娱乐、风情购物	旧州古镇码头至川心堡滨河景观带
3	且兰文化广场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南侧（风景区外）	民族节庆、民俗表演、游娱活动	且兰城市文化广场
4	游客接待中心	黄平旧州古镇景群东南侧（风景区外）	游客中心、咨询管理、游客集散、餐饮购物、休闲娱乐	游客接待中心
5	乐百年康养小镇	风景区西端溱阳湖水库沿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	接待中心、康养度假、水上乐园、游船观光、民族风情、森林骑行、药膳食疗、婚庆摄影、休闲娱乐	溱阳湖水库及旧州旅游城
6	低空飞行体验区	旧州城区西侧机场遗址（风景区外）	低空研学科普、航空赛事、通航低空飞行体验与培训、滑翔伞飞行体验与培训、高空跳伞、空中游览	旧州城区西侧机场遗址及周边田园景观区



图号 No.

2024. 11

3-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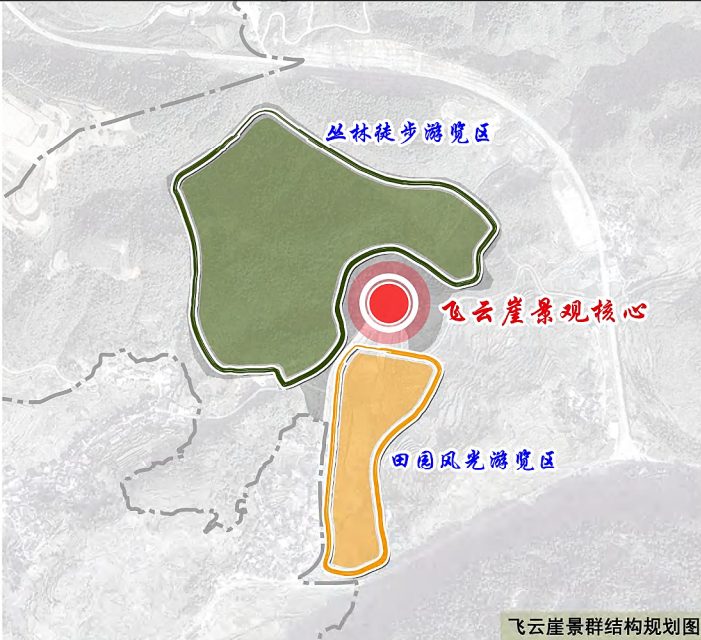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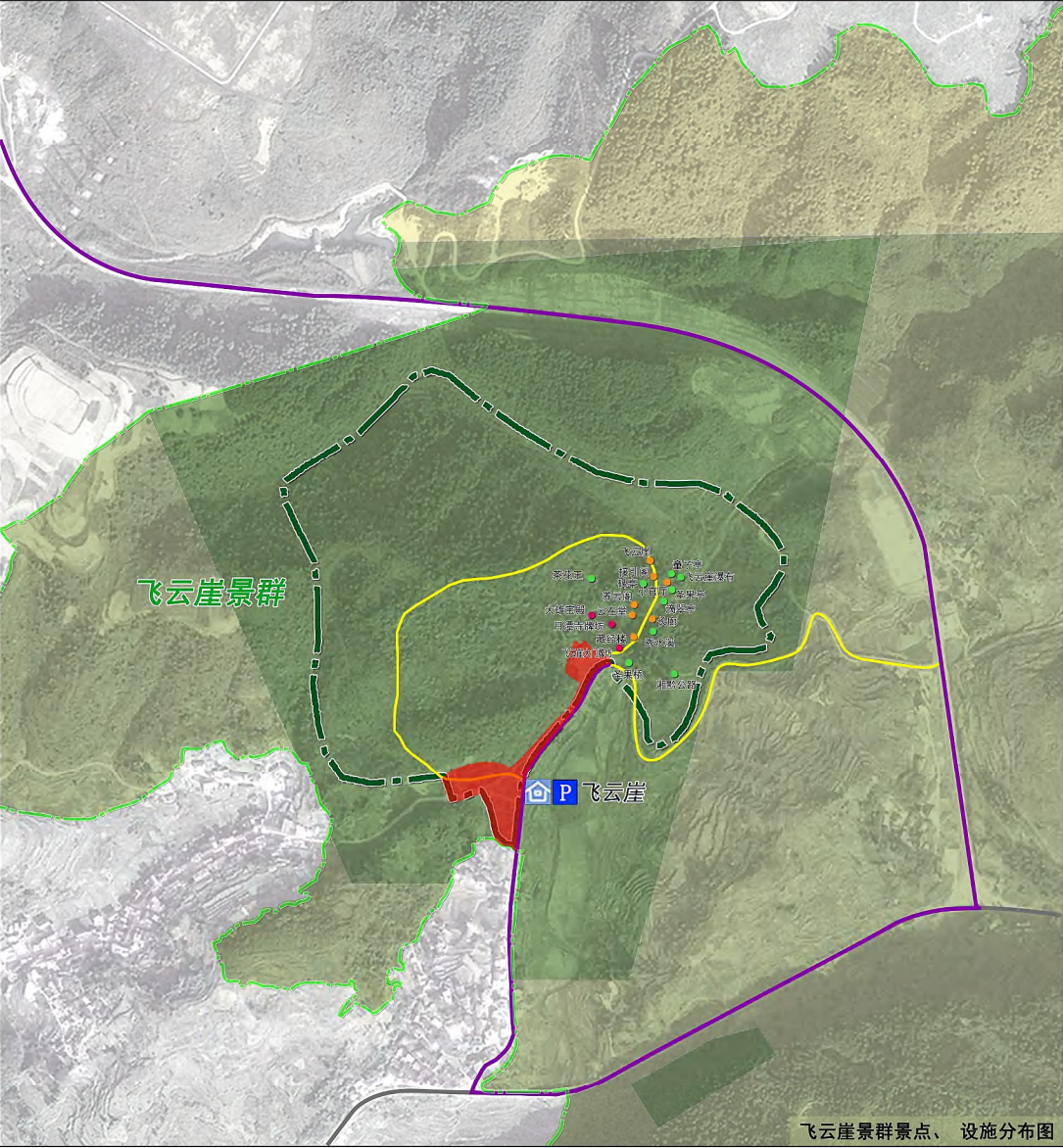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溧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游赏规划图 (飞云崖景群)



飞云崖景群

■ 景区范围

飞云崖景群范围以飞云崖古建筑群及周边山体环境作为参考而划定。规划景群面积 0.29 平方公里。

■ 游览主题

飞云崖景群以“飞云胜迹、民族节日文化博览”为主题，可开展观光游览、风景摄影、建筑赏析、民族节日博览、文化体验等游览活动。

■ 资源环境保护

保育自然山水：结合现有的自然文化资源，合理的建设发展景群，以线性徒步，点状观赏为主要模式，保育景点内及周边的自然植被，避免大规模的人为干扰，维护景点内的自然生态平衡。

加强文物保护：严格保护飞云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古建筑、摩崖石刻等历史遗迹，合理组织游览，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开发；加强湘黔古驿道、圣果桥等遗址的保护，逐步恢复其历史原貌。

■ 游览空间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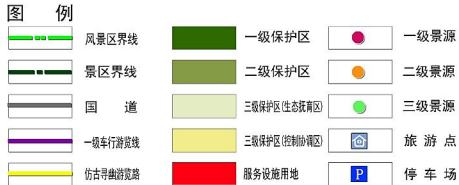
规划构建“一心、两区”的游览空间格局。
“一心”：即围绕飞云崖古建筑群形成飞云崖景观核心，完善即依托景点西部、北部的山体植被环境区域形成丛林徒步游览区，开展登山徒步、森林寻幽、植物科普等活动；依托景点南部划分田园风光游览区，利用飞云崖旅游服务点形成民俗博物馆、民族节庆活动场所和民族文化浓郁的休闲场所，利用田园水系打造田园景观，既可漫步游憩，又可参与民族节庆体验，丰富游览活动、提升游览品质。

■ 游览交通组织

规划在飞云崖旅游点设置景群入口及配套停车场；修缮改造景群内步行游览道路，合理安排游览项目，丰富各景点内的游览内容。

飞云崖景群游赏项目规划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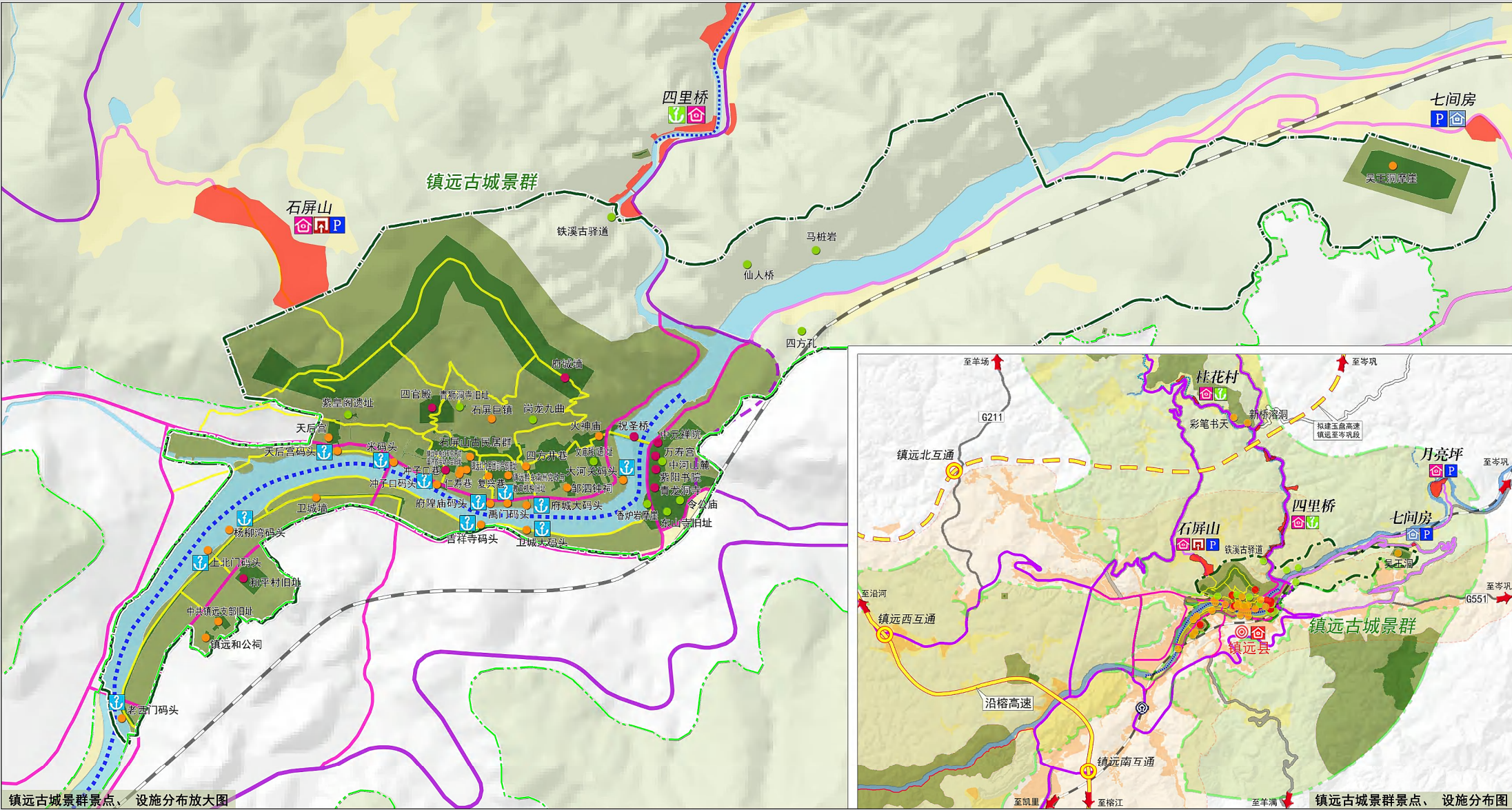
序号	游赏单元	分布区域	项目类型	主要载体
1	丛林徒步游览区	飞云崖古建筑群西部、北部山体植被分布区域	仿古揽胜、登山徒步、森林寻幽、植物科普	山体植被
2	田园风光游览区	飞云崖古建筑群南部田园风光分布区域	民族风情、民俗博物馆、民族节庆、田园寄情、溪水游憩	田园水系及飞云崖旅游服务点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游赏规划图
(镇远古城景群一)



图例

风景区界线	省道	镇远古城景群	三級保护区生态控制区	城镇开发边界	旅游城	景区入口
景区界线	县道	镇远古城景群	三級保护区控制协调区	县城	旅游村	河流水体
高速公路	一级车行游道	镇远古城景群	一级保护区	火车站	旅游点	服务设施用地
铁路	二级车行游道	镇远古城景群	二级保护区	互通	游船码头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界线
国道	观光车道	镇远古城景群	三級保护区	枢纽	漂流码头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

图号 No. 3-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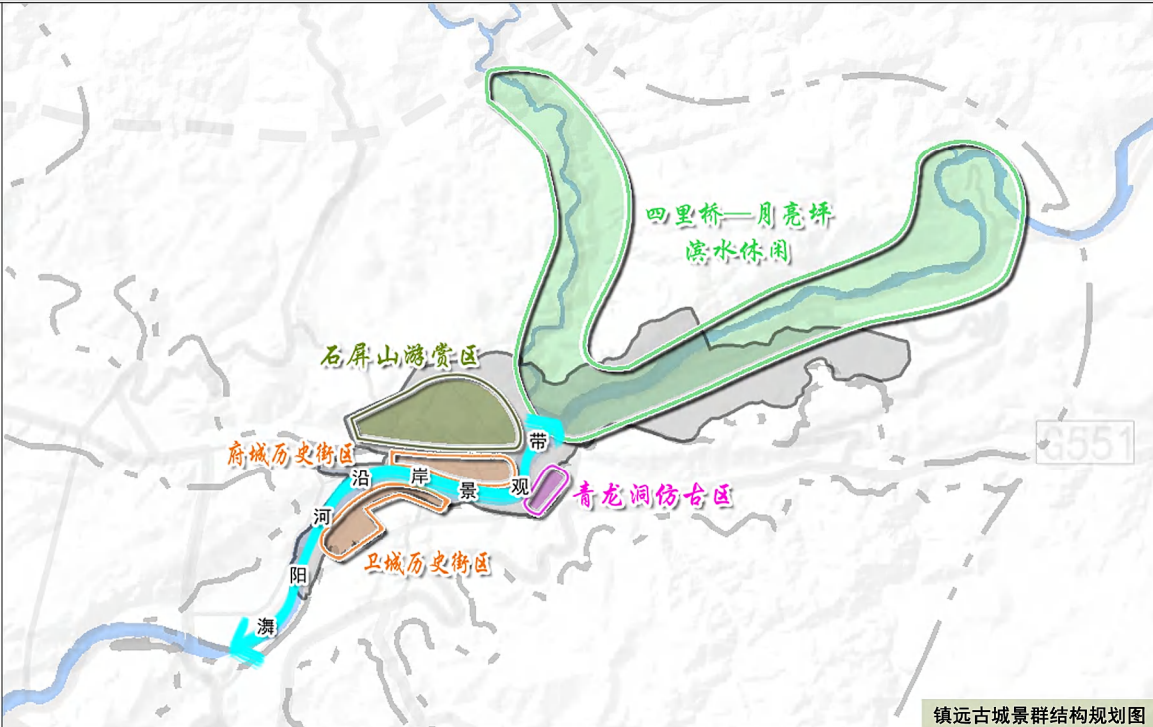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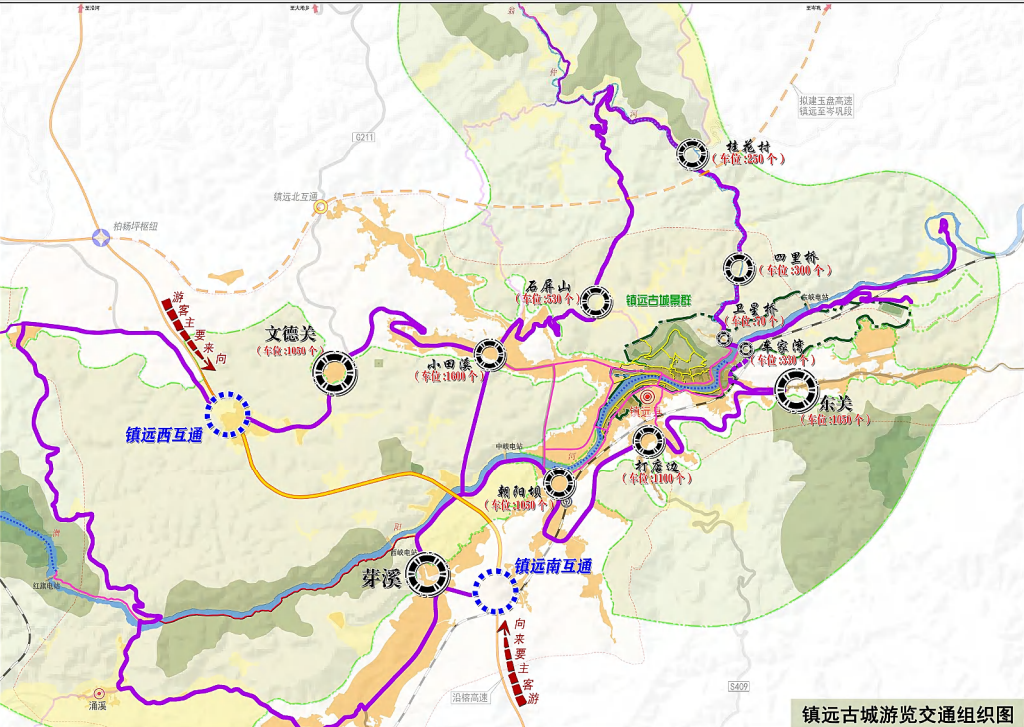
2024. 1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溇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游赏规划图
(镇远古城景群二)



镇远古城景群

■ 景区范围

镇远古镇景群范围以镇远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历史人文景点的现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筑控制地带范围，以及地形地貌、河流、道路等为参考综合划定。规划景群面积 2.84 平方公里。

■ 游览主题

镇远古城景群以“太极古城、水陆都会”为主题，可开展观光游览、风景摄影、建筑赏析、风情购物、文化娱乐、水上游乐、休闲度假等游览活动。

■ 资源环境保护

依据《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对古城进行保护和打造，提升古城整体形象。

■ 游览空间规划

规划构建一带（溇阳河沿岸景观带）、五区（府城历史街区、卫城历史街区、石屏山游赏区、青龙洞仿古区、四里桥—月亮桥滨水休闲区）的游览空间格局。

■ 游览交通组织

规划结合沿榕高速镇远西、镇远南 2 处落地互通，依托国道 G551、国道 G211 镇远城区段局部改建、新建中河山隧道及利用现有县乡公路改造等形成镇远古城外围旅游交通环线，并在环线的文德关、小田溪、芽溪、朝阳坝、打店、东关、卫星桥、车家湾、四里桥、桂花村、石屏山等设置多处旅游服务节点，配套相应的停车管理，承接外来旅游车辆，避免深入古城内部造成交通拥堵。同时完善镇远古城公共交通系统，使游客在外围停车后能便捷进入古城游览。

镇远古城景群游赏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游赏单元	分布区域	项目类型	主要载体
1	府城历史街区	府城历史街区及古街古巷分布区域	文化体验、风情购物、建筑赏析、特色家居旅馆、特色美食、休闲娱乐	府城历史街区
2	卫城历史街区	卫城历史街区及古街古巷分布区域	观光摄影、文化探秘、考察教育、特色美食、休闲娱乐	卫城历史街区
3	石屏山游赏区	镇远古城北侧石屏山分布区域	游客中心、咨询管理、古城防卫格局推演、军防遗址、苗疆部落、休闲娱乐	府城端、四官殿及石屏山旅游村
4	青龙洞仿古区	古城东峡街东侧山体分布区域	观光摄影、非遗文化体验、建筑赏析	青龙洞古建筑群
5	四里桥—月亮桥滨水休闲区	铁溪新桥至青龙大桥、溇阳河青龙大桥至月亮坪河段	康养度假、农家接待、水上游乐、生态漂流、特色餐饮、休闲娱乐、船屋营地房车营地、溪水田园、滨水游憩	铁溪、溇阳河及四里桥、月亮坪旅游村

图例

风景区界线	三级保护区(控制协调区)	二级车行道	互通
景区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观光车道	镇远古城主要入口
一级保护区	河流水体	峡谷探险道路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界线
二级保护区	高速公路	仿古寻幽道路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
三级保护区(生态敏感区)	一级车行道	县城	



图号 No.

2024. 11

3-1-13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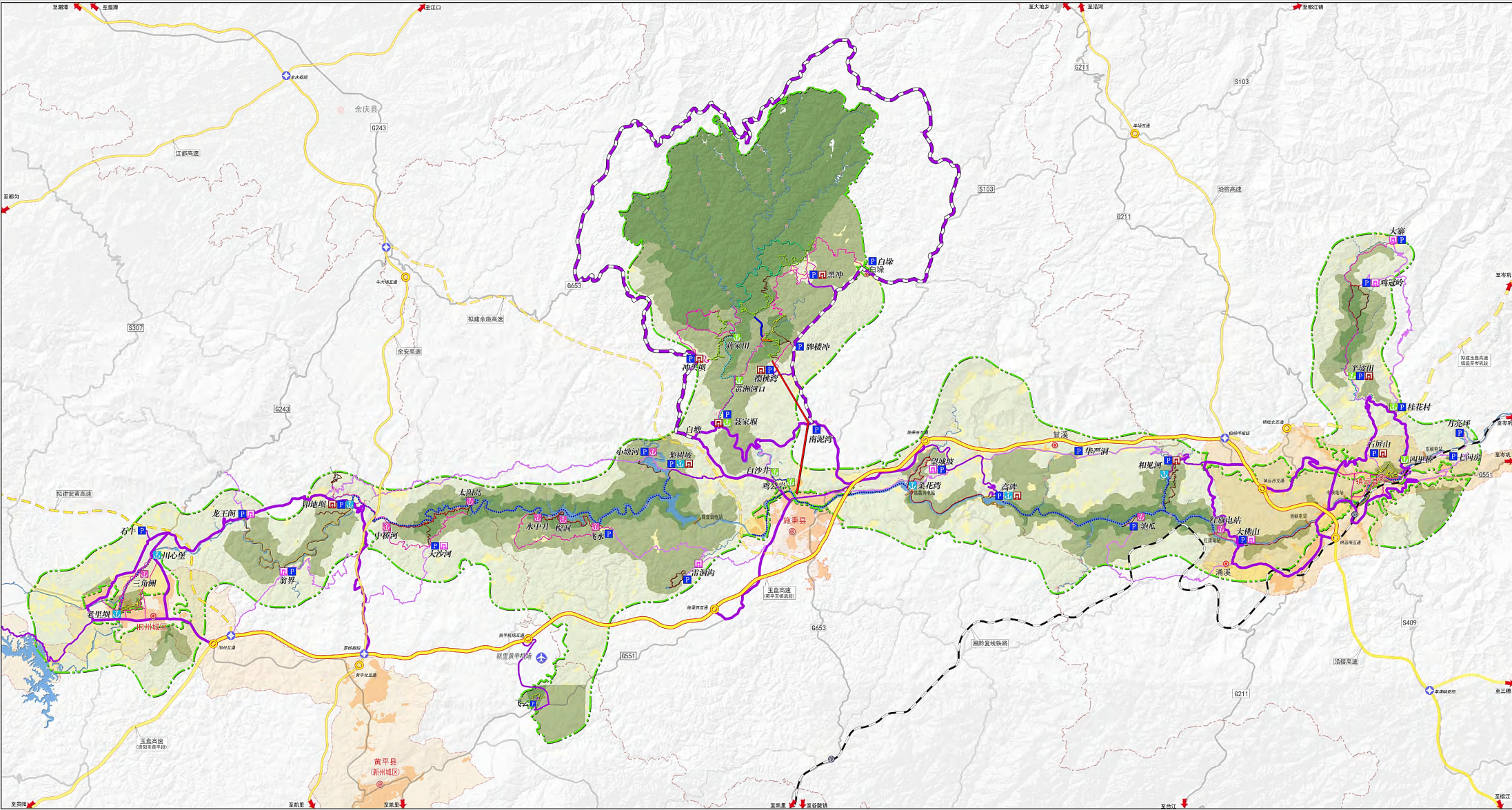


图 例											

0 1 2 5km

图号 No.
202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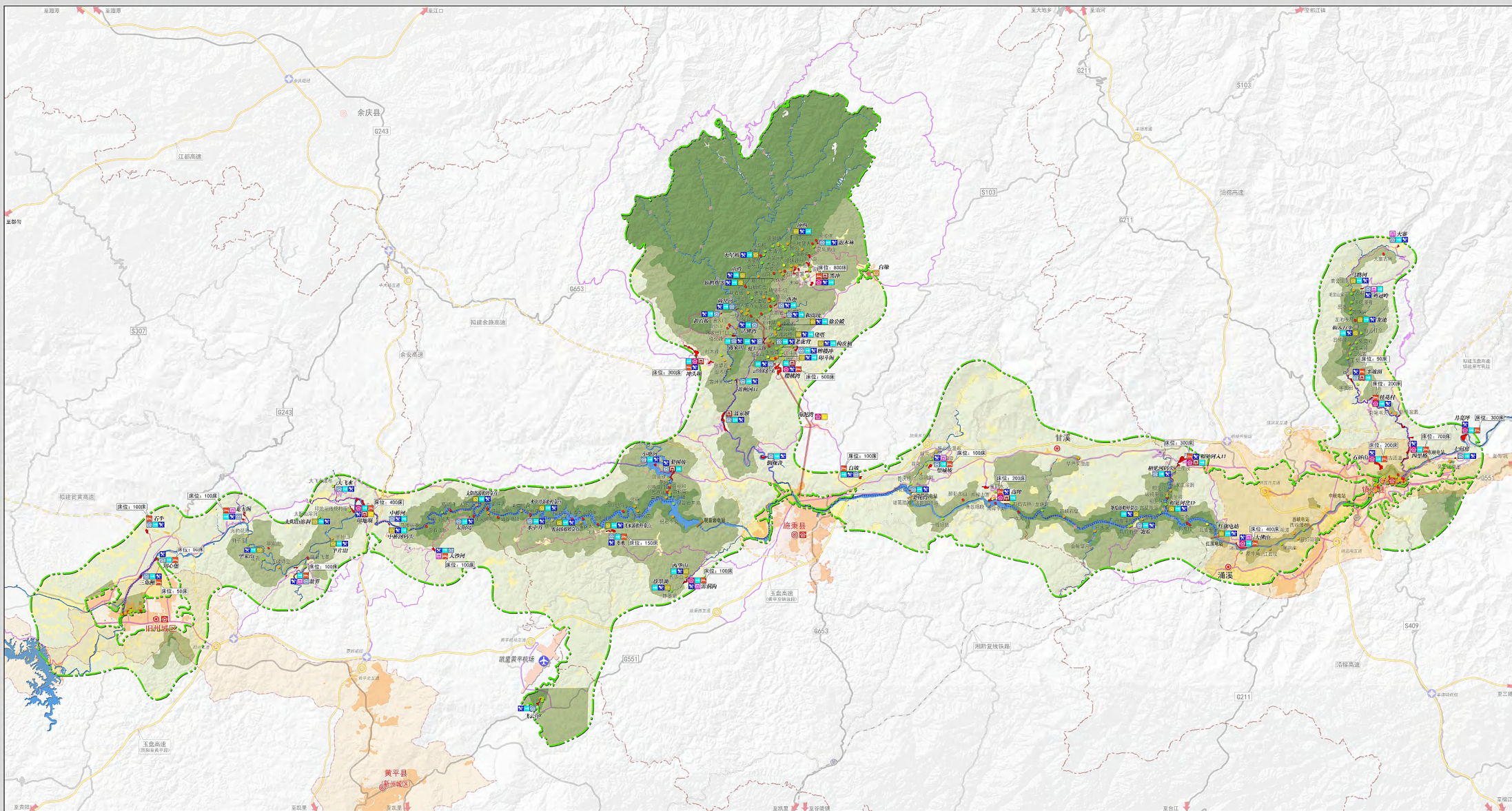
4-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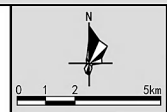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 风景区界线 | 省道 | 水上游线 | 三级保护区生态敏感区 | 县城 | 枢纽 | 旅游村 | 标识标牌 |
| 高速公路 | 县道 | 观光车道 | 三级保护区(控制地带) | 乡镇 | 水库大坝 | 旅游点 | 规划床位 |
| 拟建高速公路 | 乡道 | 自行车道 | 城镇开发边界 | 机场 | 立体交通 | 服务部 | 餐饮 |
| 铁路 | 车行游览线 | 一级保护区 | 服务设施用地 | 火车站 | 服务城 | 风景区主要出入口 | 游客中心 |
| 国道 | 步行游览线 | 二级保护区 | 河流水体 | 互通 | 服务镇 | 风景区次要出入口 |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界线 |



图号 No.

202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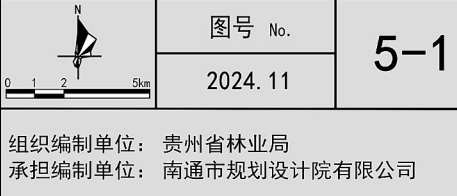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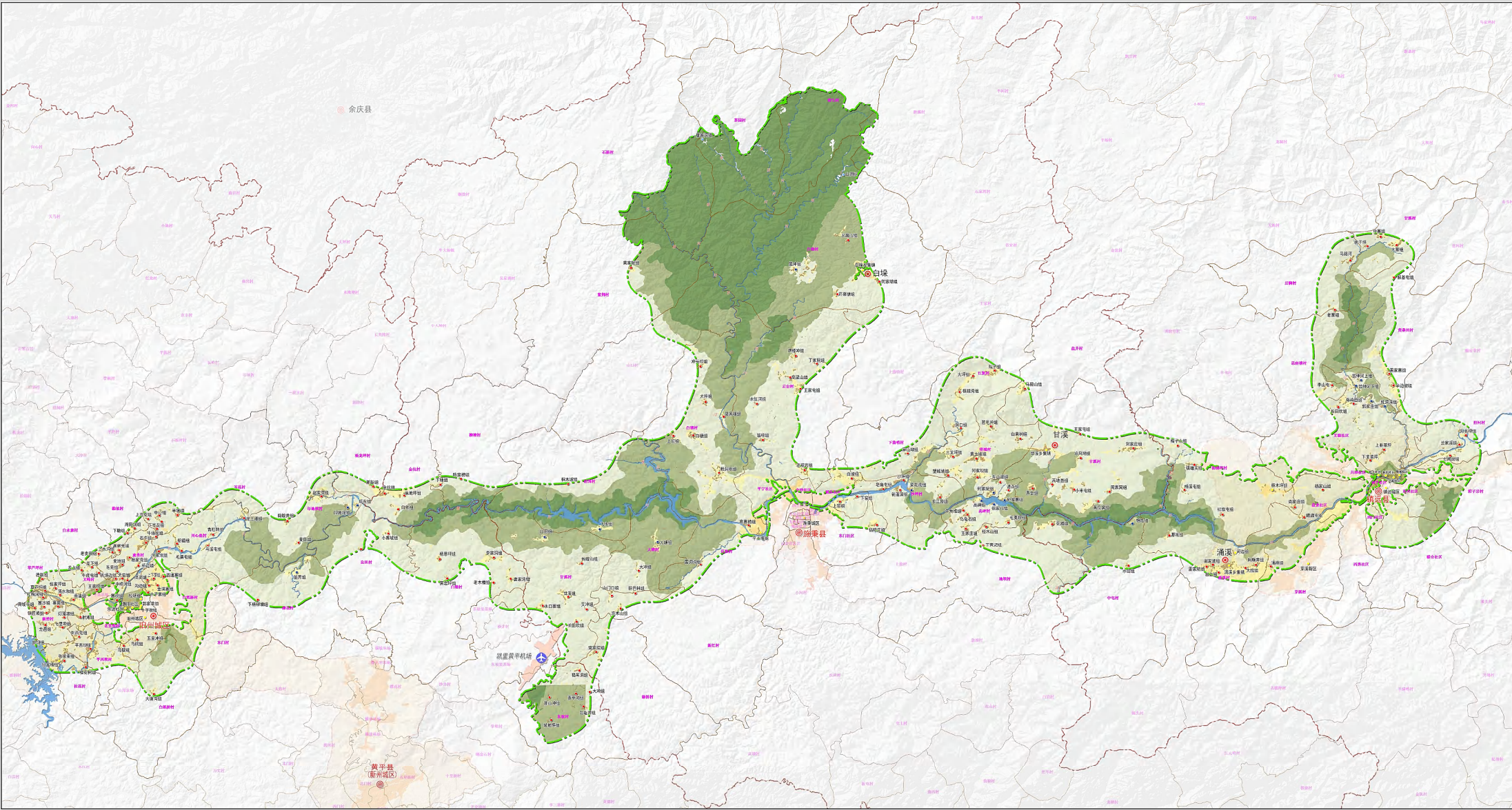
4-2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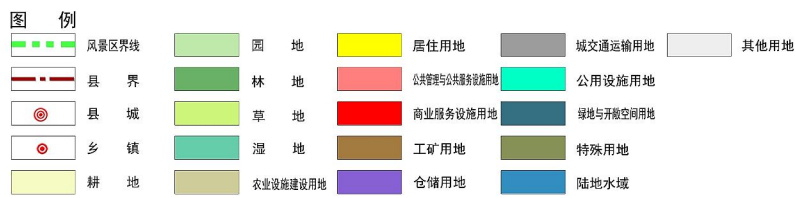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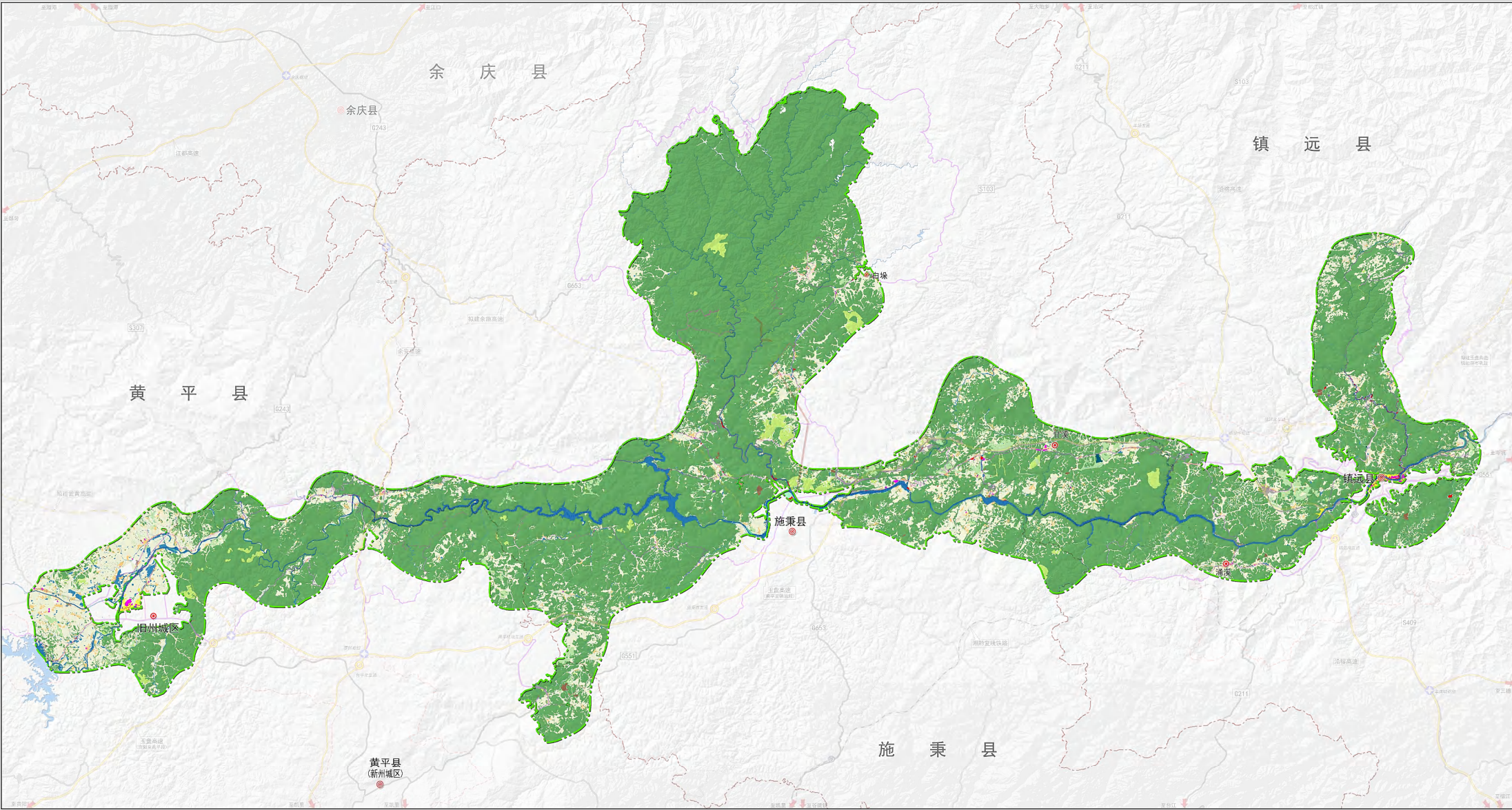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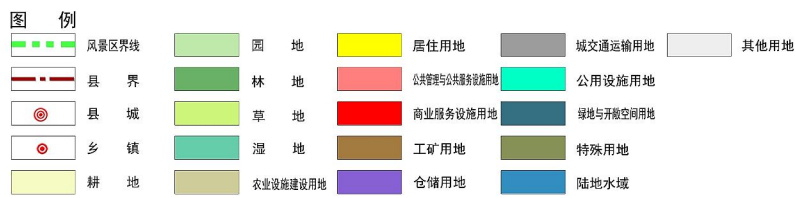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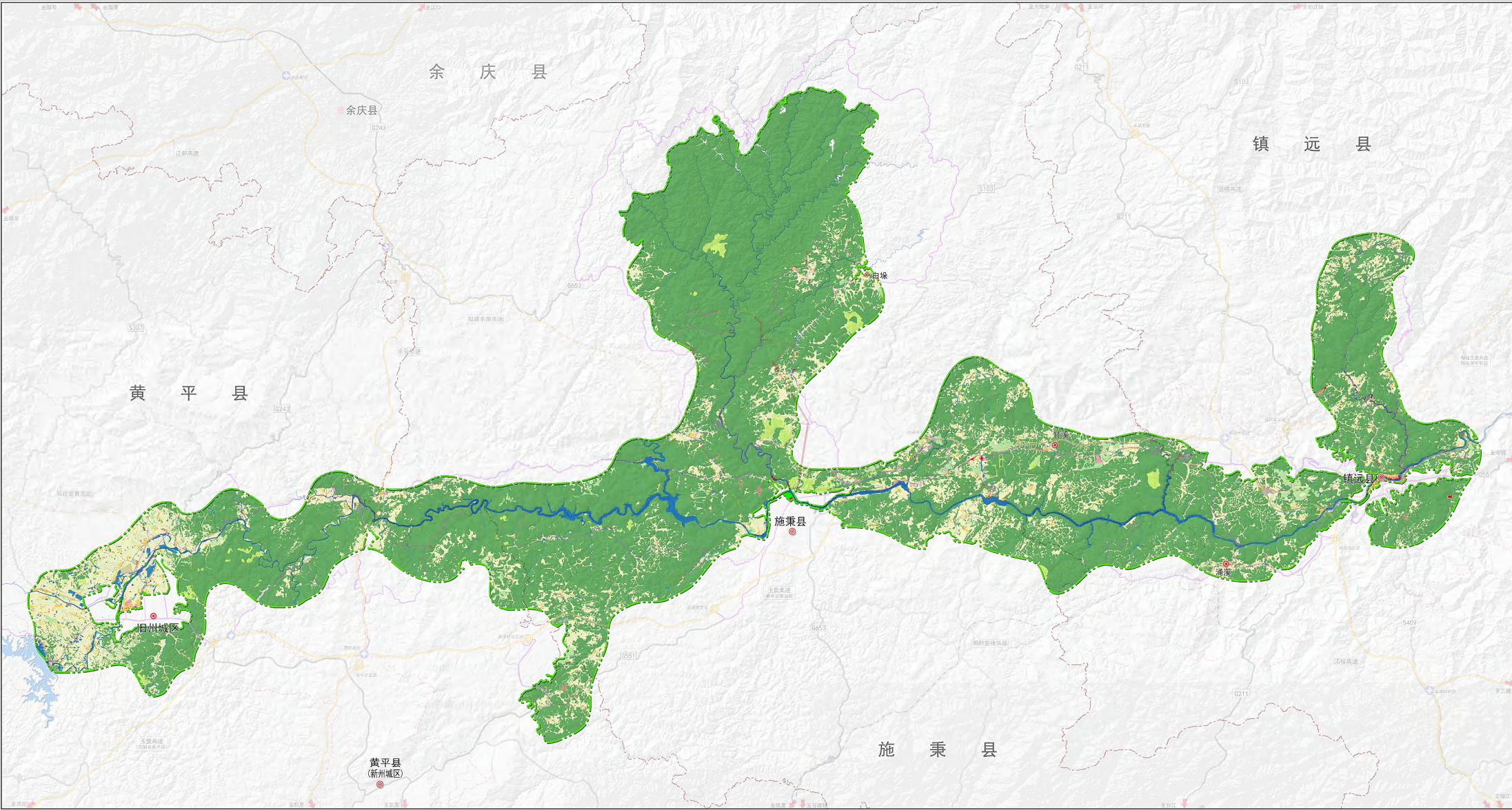
风景名胜区内国土空间现状用地分类图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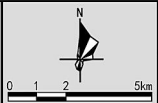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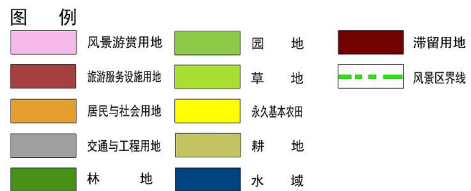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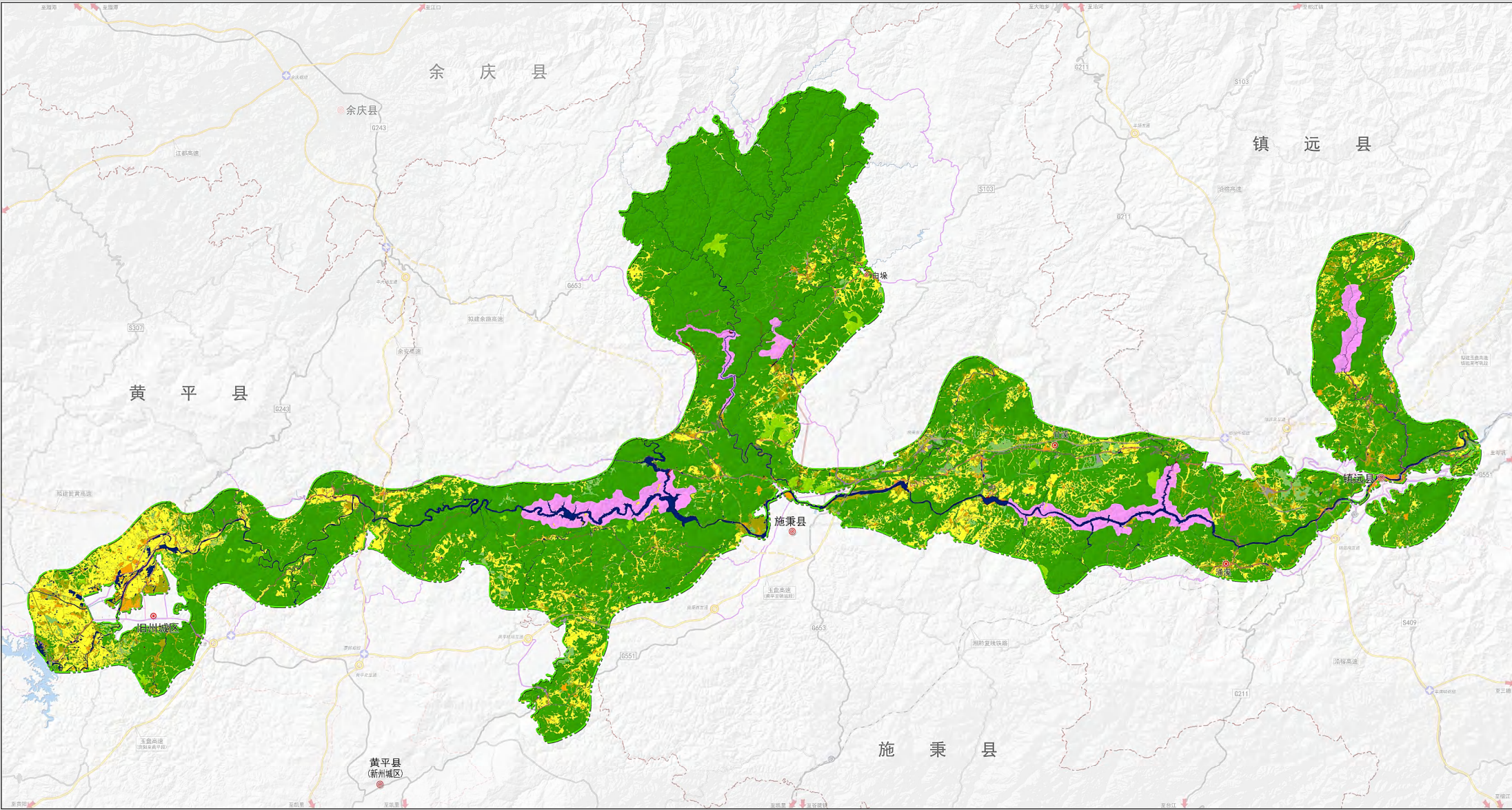
风景名胜区内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图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风景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号 No.

202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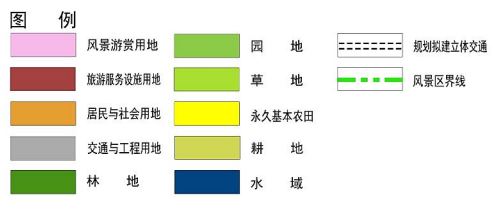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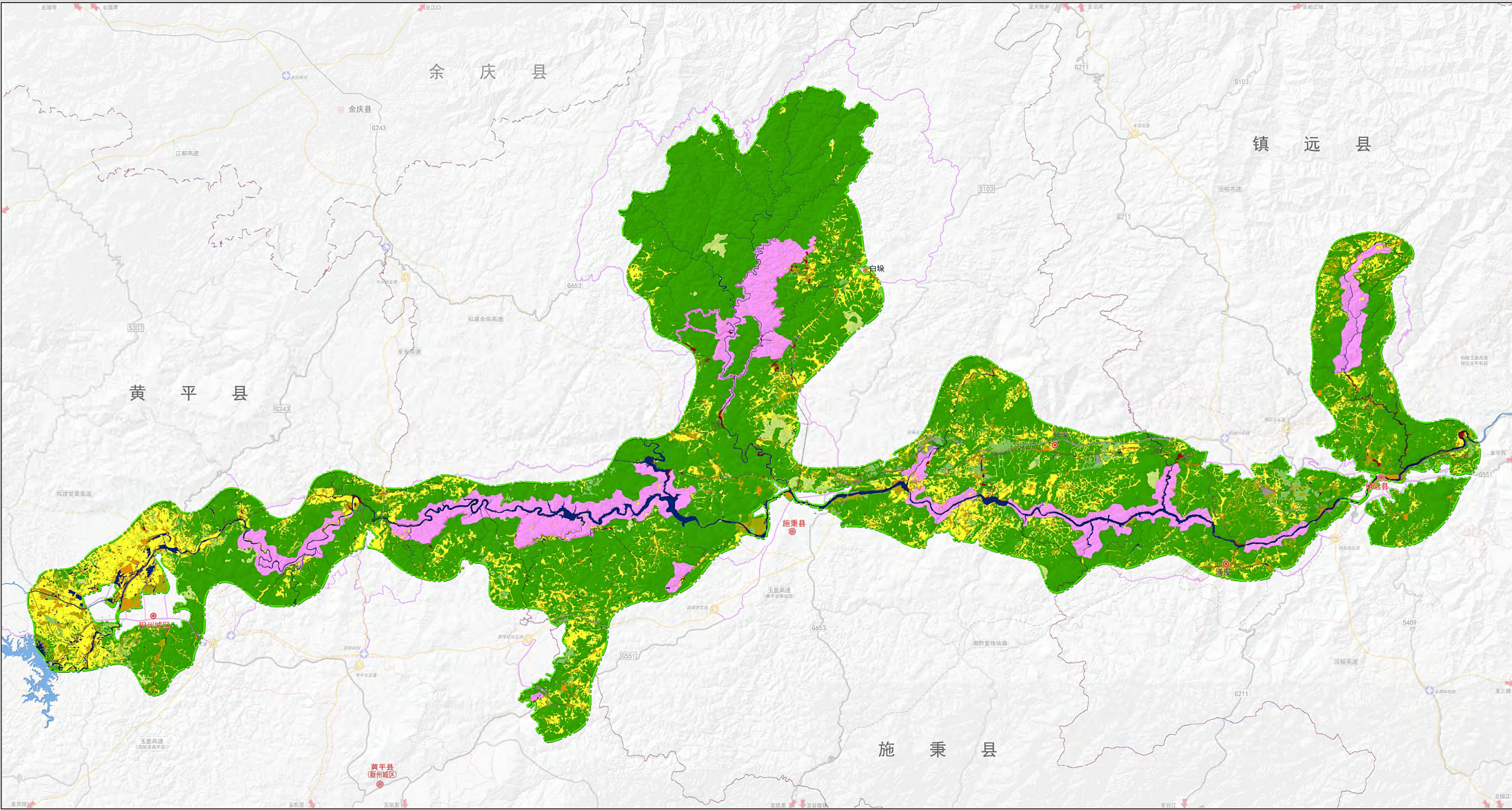
6-2-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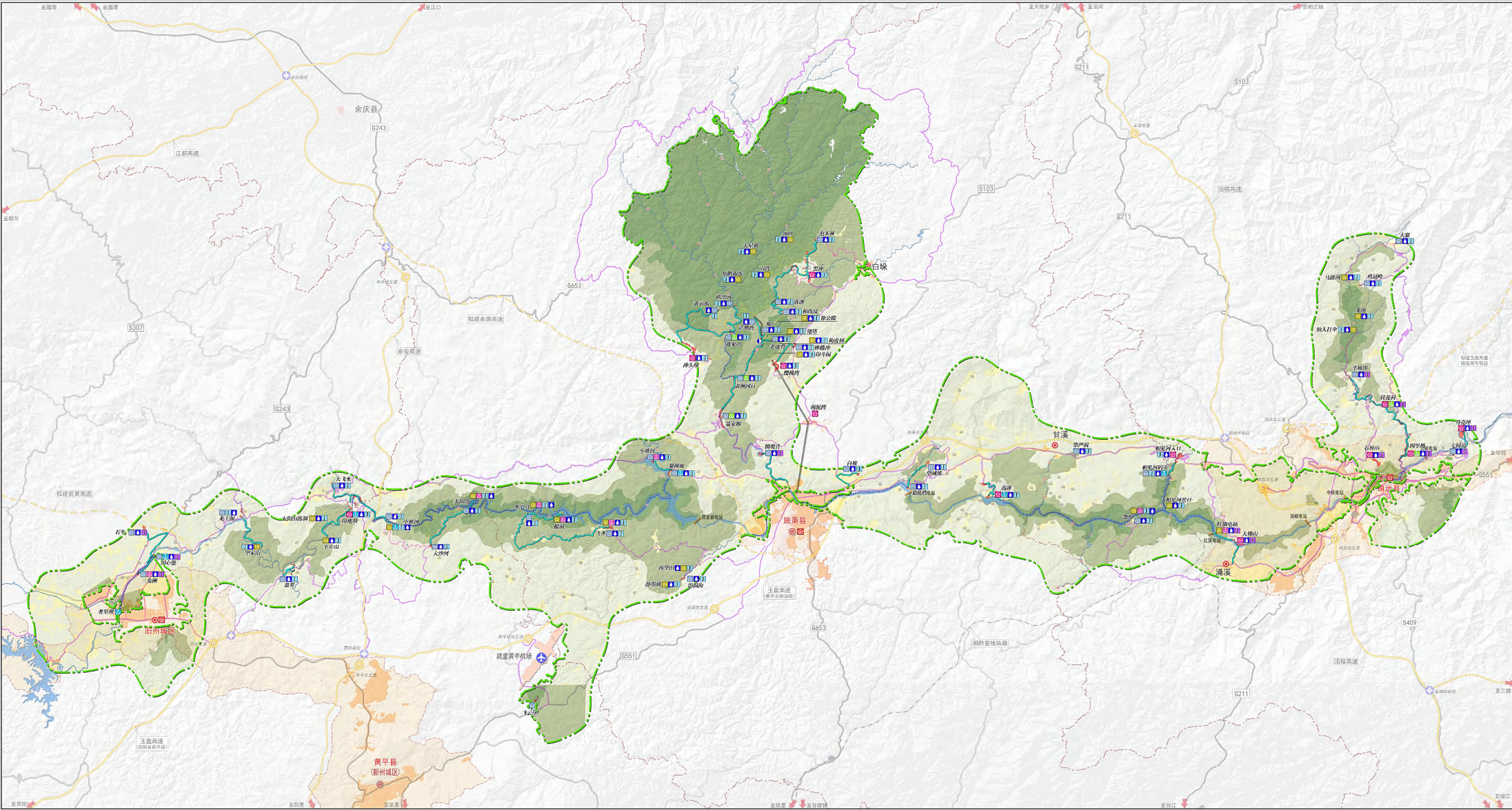
风景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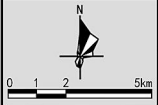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风景区界线 | 乡镇 | 旅游点 | 污水处理设备 | 河流水体 |
| 一级保护区 | 县城 | 服务部 | 依托市政统一供水 |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界线 |
| 二级保护区 | 旅游城 | 游船码头 | 依托村寨自备水源供水 |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 |
| 三级保护区(生态旅游) | 旅游镇 | 漂流码头 | 居民点 | |
| 三级保护区(休闲度假) | 旅游村 | 游船停靠点 | 山地加压给水管 | |



图号 No.

202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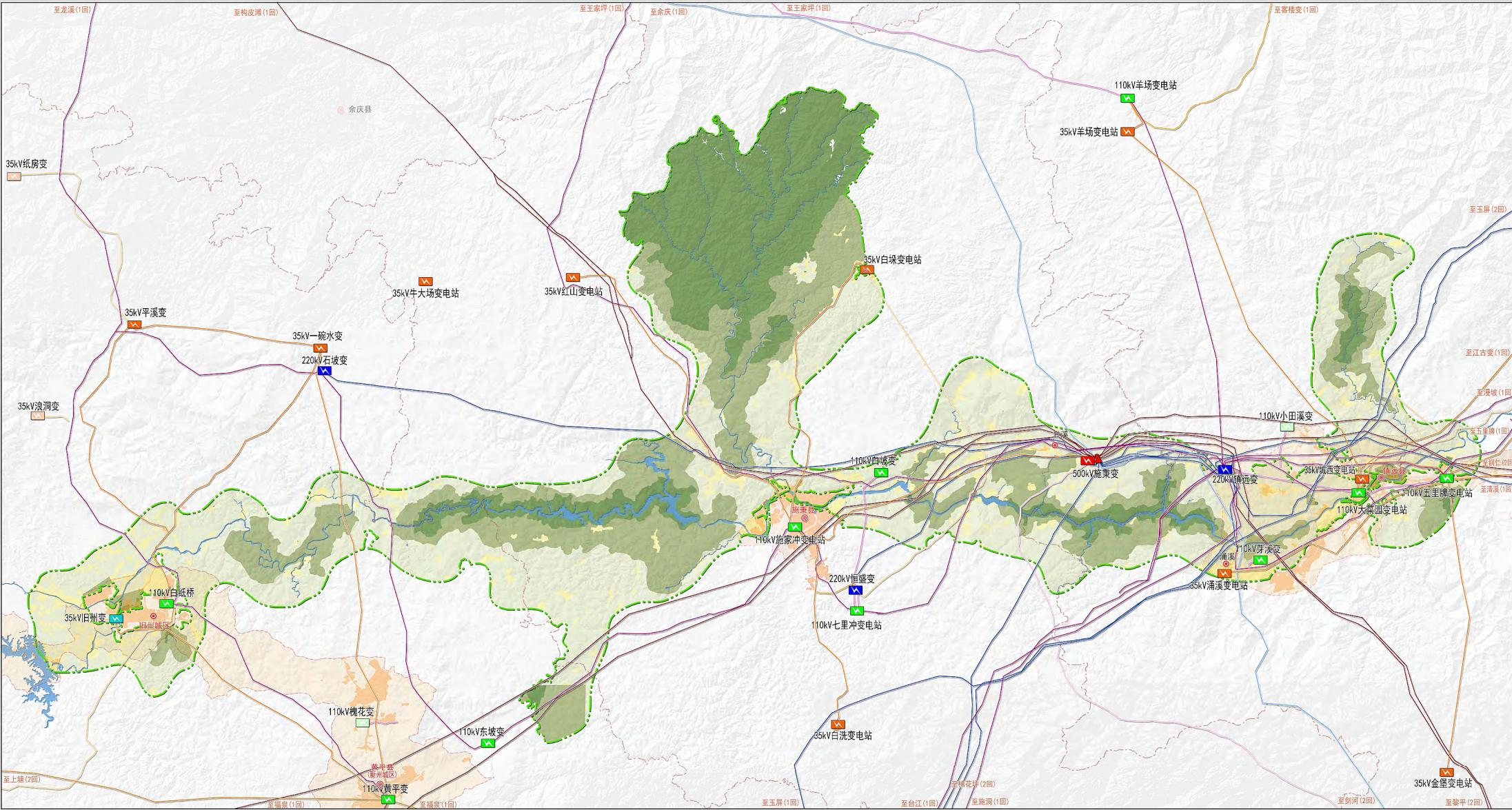
7-1-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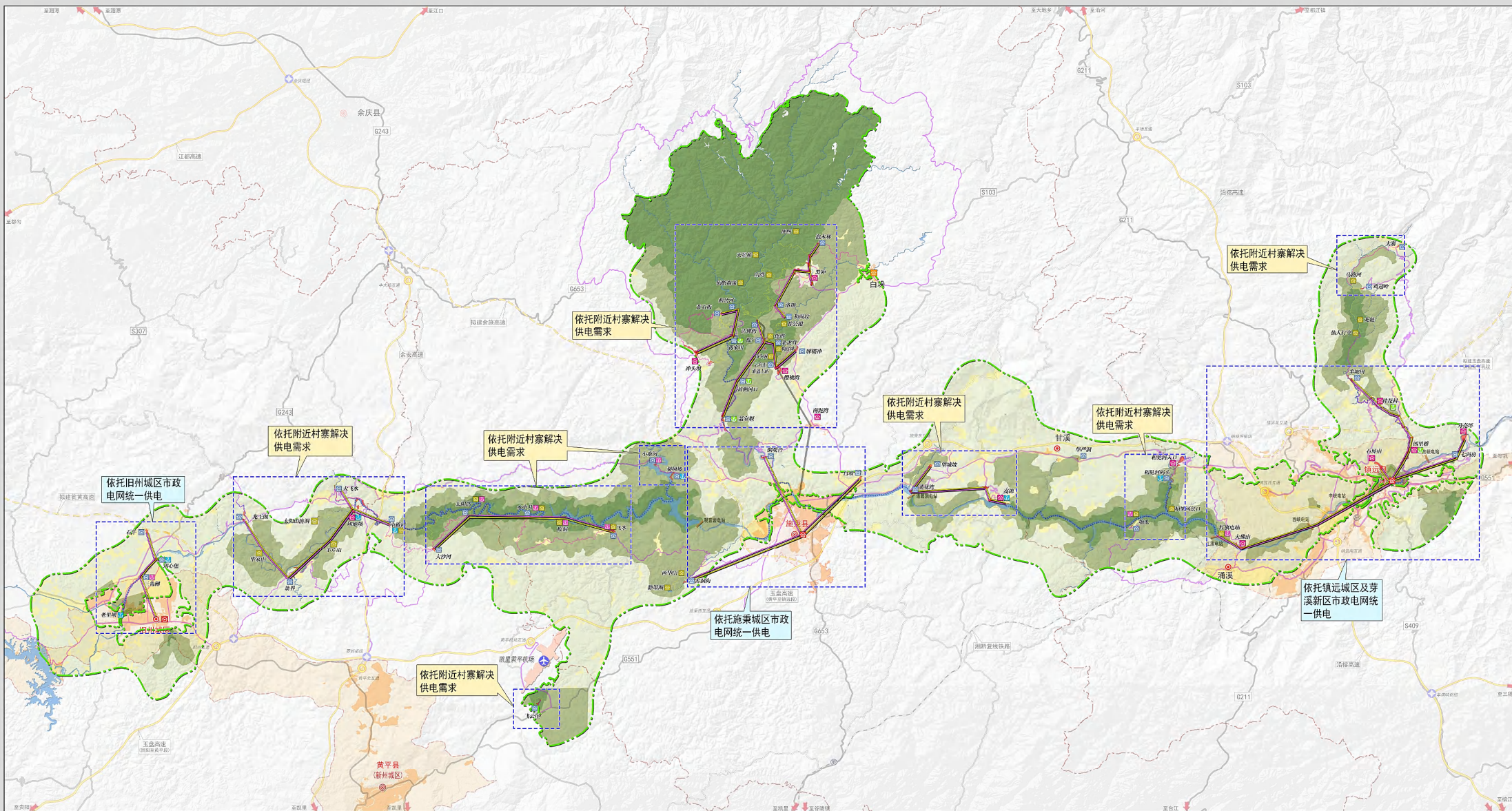
区域电网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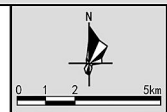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风景区界线 | 乡镇 | 旅游点 | 低压线路/穿管埋地 |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 |
| 一级保护区 | 县城 | 服务部 | 电信、网络、广电 | |
| 二级保护区 | 旅游城 | 游船码头 | 河流水体 | |
| 三级保护区(生态敏感区) | 旅游镇 | 漂流码头 | 城镇开发边界 | |
| 三级保护区(控制敏感区) | 旅游村 | 游船停靠点 |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界线 | |



图号 No.

2024. 11

7-1-3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环卫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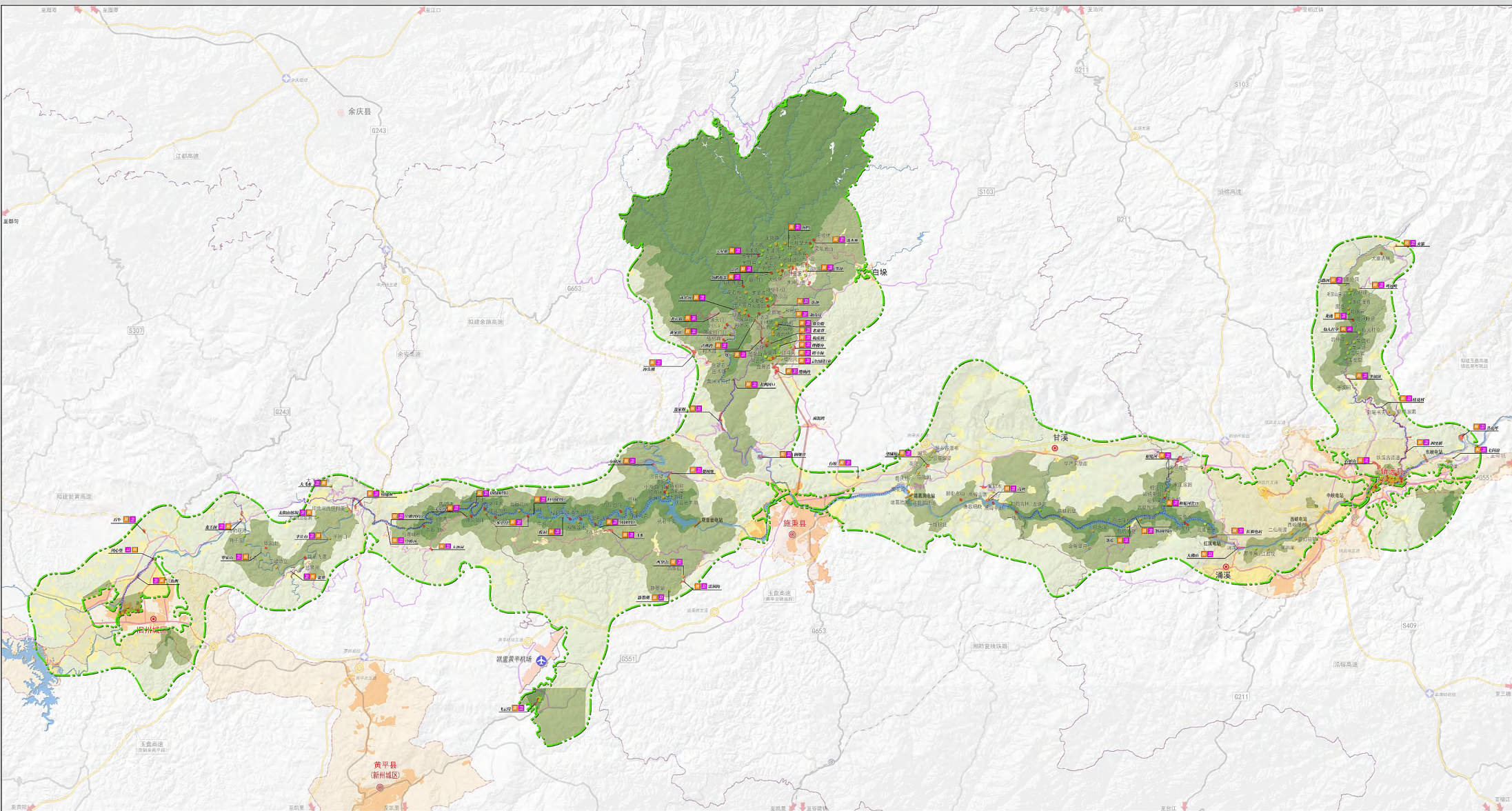


图 例

风景区界线	服务设施用地	县城
一级保护区	河流水体	乡镇
二级保护区	城镇开发边界	水库大坝
三级保护区(生态保育区)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界线	环卫设施
三级保护区(控制协调区)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	公共厕所

图号 No. **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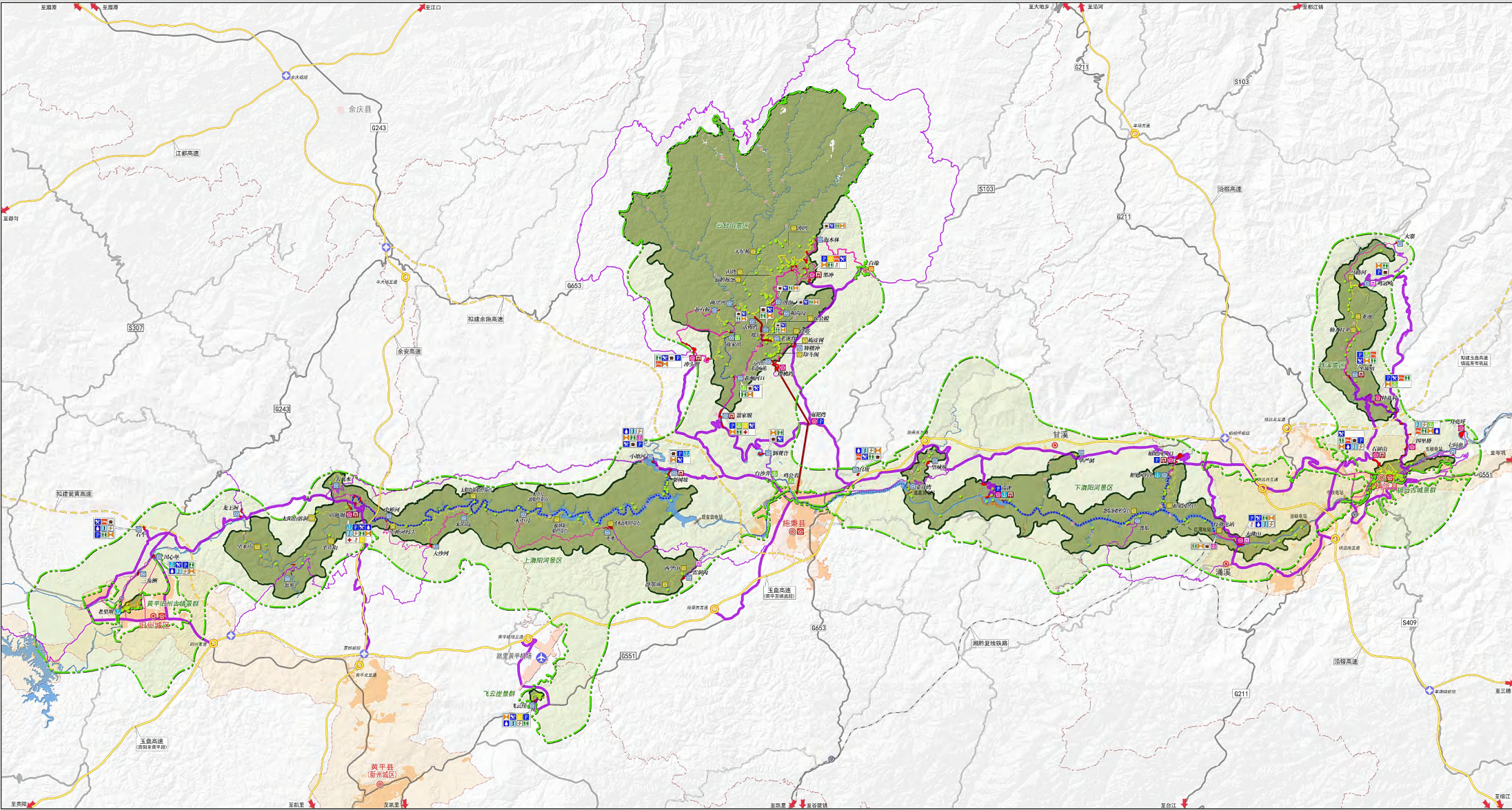
2024. 1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溱阳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近期发展规划图



图例

风景区界线	国道	水上游线	景区范围	县城	枢纽	服务部	游船停靠点	给水设施	酒店民宿
景区界线	省道	观光车道	城镇开发边界	乡镇	旅游城	风景区主要出入口	游客中心	电力电信	管理咨询
县界	县道	自行车道	服务设施用地	机场	旅游镇	风景区次要出入口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	灾害监测
高速公路	乡道	步行游览线	立体交通	火车站	旅游村	游船码头	餐饮	停车场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界线
铁路	车行游览线	风景区范围	景源	互通	旅游点	漂流码头	污水处理	医疗救助	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范围

图号 No. 8-1

2024. 11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